

警察通識叢刊 | 第十期 | 民國 107 年 12 月出版

警察通識

叢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出版發行

《主編的話》

學習典範與立志

我是誰？我有幾個誰？我的生命從何而來？原生家庭是什麼樣子，跟我有何關係？我將往何處去？我如何做我自己？我自問：究竟我是誰？生命宛如幽靜長河，誰又能與我渡過此漫漫孤寂的生命長流呢？

人生必經的世俗後，就會自問「什麼是成功」？進入社會後，很快就會發現社會是由許多套裝模式組成而成的？想成功的人，須經歷許多人生的衝突與整合的歷程，才能得到許多獎賞。這時我們自問：我們所體悟到的人生，究竟是如此的寫照與光景。

通常社會團體在許多關鍵點上，設定許多驅動模式，來不斷的刺激進入社會組織裡的人，人生就開始不斷的彼此競爭或尋求彼此合作，得以抓取、追求自己所要的成功。如攻城掠地、掠奪資源等，用盡各種可能的方法，來進行大收割，並將自己努力的成果，以誇耀的方式，來訴說自己生命的苦與樂。

佔據世界第一富豪位置 10 多年並被譽為超級天才和賺錢機器的比爾蓋茨，忽然向全世界宣布，他將要退休並將自己所有財產 580 億美元，全部捐贈給蓋茨-梅

琳達基金會，不給自己的後人留下一分錢。因為他已深切體悟到生命的意

義與價值，而這些錢財都帶不走。

每個人在得到了些許成就後，發現自己失去了許多，卻也無法彌補人生中挫折所帶來的傷害。甚至，企圖破碎自己的心，投身於這世界以賺取更多的人心，結果卻無法找到真正的自己，而迷失在這花花世界中？也有許多人企圖不斷地努力去擺脫命運的枷鎖，去經營他所謂的閃亮的人生？最後下場，換得的是一身的驕縱、自私、毒癮、痛苦與虛空。如公主病、自我感覺良好症、彼得潘症、知覺失調症、被害妄想症、躁鬱症、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不滿足症等病痛。

人類存在的價值，就社會性而言，事實上非常複雜的矛盾。人從事社會活動，始終是在有我與無我中擺盪著出自我，此時以為可以提取到人生的智慧，但當人的智慧用到窮盡時，剩下的只不過是生命的疑惑。疑惑的是，當時代巨輪轉向何方時，將決定我們往何處去，然我們對未來的不知總懷著恐懼，因為我們恐懼失敗，尤其是當我們知道我們失敗後，不可能有二次翻身的機會，那將是一件多麼殘酷與悲哀的事啊。儘管我比別人還要認真，結果為什麼我仍然失敗，我將往何處去安身立命啊。

當人生的機緣來臨時，會感覺自己

是如此的幸運，而當下活著是如此的有意義，現實生活不斷地催逼我們前進去面對生活，當下會直覺地認為這是非理性分析所得的必然。不過，回過頭來看時，突然覺得現在的我，竟成為因果的必然，而非偶然。

人無法擺脫生命，也無法離群索居，因此，生命改變與社會互動的關係，是決定我們活著的意義。從人類行為動機不斷刺激下，足以改變人的行為模式。因此，人的起心動念，決定了人的行為與價值觀，然而人的利己或利人的善行，卻無法完全形塑自己高尚的品格與操守。因此，人格本身關係到生命的價值，品格本身關係到人際關係的建立，風格本身關係到人思維方向的正確性。

人生的歷程中應學習面對挫折。因為當黎明來臨前，是最黑暗的時刻，挫折忍受度越強，就越能在學習堅忍後，淬鍊出生命光輝的可貴。許多立志的成功典範中，告訴我們，我做得越多，我就有能力去做的更多（The more I do, The more I can do）。

千里馬需要靠伯樂來指引方向，但別忘記人的自主性，人可藉由他人的反應或觀點來看自己的本相，也藉著自己的經驗或觀點來認識他人，人與人之間彼此相應相知非常重要外，不要忘記我是誰更是重要。因為當我們生命中即便是沒有貴人的幫助，我們仍要自己更愛自己，相信我們會被眷顧的，機會是靠自己來創造的，機會永遠是給願意把握

機會的人。

「超越巔峰」（Soaring to Nu Heights），一個人的潛能就像老鷹的本能是要翱翔在天際的老鷹與小雞的故事。不管我們是在雞籠裡，或是在其他的環境中，我們總要認識、展現出我們的本性。老鷹只是一種比喻，人雖不會像老鷹一樣可以飛翔，但人有無限的潛能，需要許多鼓勵、尊重、信任、關懷，就可能展現出來。人需要一種正面而積極的肯定，能量就會蓄勢待發，如鷹展翅上驕。

老鷹能翱翔天際是因為他選擇順風而為，老鷹能絕境逢生是因為他選擇逆風而為。是風決定老鷹命運，還是老鷹決定了自己的命運。請思考一下，就連老鷹在困境都想嚐試要脫離困境，求得生存。那人呢？所謂天助自助，就是指人要順應自然將自己的本性發揮到極致，堅固自己的志向一直往前走，就會得到上天的獎賞。

執中道而行，乃指不偏不倚，執其中道而行，則凡事皆能左右逢源；道心若能安然自若，德性亦能顯露於外，體用兼備，萬事萬物無入而不自得，如此純真、至善、美德，謂之中庸之道。

在生命中你練習什麼，你就會精通什麼，不足為奇。專家，不過是訓練有素的狗（胡適名言）。所以，生命的歷程要的不是專家，而是在於自在的活出自己，執中道而行。因此，人必須無條件的接受現在的我，才能改變現在的我，唯有承認我的存在，活著才有生命

的光照，在不斷接受各種挑戰的過程中，才能體驗出自我重生的快樂，生命才能蛻變。最後，我願意說，我已站在屬靈的高原上。

在許多學習過程中，人都無法用跳躍的方式學習，需一步一腳印的才能學會。生命的功課也是一樣，任誰都無法超越，擺脫生命每個歷程的學習。每個人對事物的學習，各有不同的學習歷程，有時學得很慢、很慢，但不擔心、也不害怕，因為相信自己一定會學會，而得到上天的祝福與垂愛。

警察通識叢刊是本校擴展通識教育的唯一期刊，透過每一期期刊的發表，不斷地努力追求與時代俱進的文章。

主編 **陳宏毅** 謹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警察通識

叢刊 目次

封面題字：陳銘鏡先生

| 主編的話 |

學習典範與立志 ■ 陳宏毅 2

| 研究論文 |

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政策發展歷程與未來展望 ■ 呂明都、陳昭佑 8

論刑案證人供述之危險及其輔助判斷 ■ 陳靜隆 30

警察人員懲戒案例的法律問題探討——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為探討中心 ■ 許黃捷 52

杜維明對《中庸》研究進路、詮釋面向與宗教性闡發 ■ 梁右典 60

警專情境教學與學習理論融入警察情境實務課程之研究 ■ 董俞伯 70

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困境與展望之初探 ■ 孟繁勳、陳昭佑 90

從「#ME TOO」觀看妨害性自主證據認定之困境 ■ 丁銘妮 100

徵稿說明

論文撰寫體例

著作授權同意書

警察通識叢刊 | 第十期 | 民國 107 年 12 月出版

發行人 | 衛悌琨

副發行人 | 廖美鈴

編輯委員 | 馬振華·廖福村·潘日南·陳宜安·徐燕輝·湯慧芬·林榮輝·林義正·
馬心韻·呂明都·黃清德·邱晨瑋·張瓊玲·張榮吉·楊世文

主 編 | 陳宏毅

執行編輯 | 李智平

發行所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印 刷 | 先施印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期勘誤表：

頁碼	原文	勘誤結果
p.30	En-Hui Liao languages, and is broadly used among people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field of foreign/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and maintenance (Fishman, 2001; Wiley, 2001).**	En-Hui Liao **
p.30	,and colonial. Therefore,	,and colonial languages, and is broadly used among people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field of foreign/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and maintenance (Fishman, 2001; Wiley, 2001). Therefore,
p.53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and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and
p.54	Department of Chinese Applied Languag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pplied Language

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政策發展歷程與未來展望

呂明都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警監教官兼主任

陳昭佑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區隊長

摘要

家暴法實施至今逾十年，目前警察機關每年受理案件數超過三萬件，佔警察受理總刑案、暴力犯罪案件皆高。總受暴人數從 2009 年 83,728 人，到 2017 年 95,402 人，逐年上升，總受暴人數相當高。因家庭暴力案件往往具有持續性、暴力性，易引發其他暴力犯罪或牽連相關家庭成員，故瞭解我國警察我國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政策之相關文獻、發展歷程，並研擬未來展望之現況，分析其困境，並研擬未來展望，有其必要性。本研究方法包含文獻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參考 2014 年警政署彙編警政婦幼工作手冊與性侵害偵處相關之座談會議紀錄，共計約 10 場次，參與人員包括中央與地方警察、司法、社政、醫療實務專家，研究者將會中討論有關性侵害偵處窒礙難行之處與建言，參考相關文獻，加以整理分析。

本研究發現，我國警察處理家暴案件

之政策發展歷程如（一）逐步強化警察偵處觀念與原則；（二）建立偵辦之指引與流程；（三）建構專責人員與推動網絡合作等。政策執行落差如（一）警察執行家庭暴力逕行拘提意願低，其相對效果應深入探討；（二）婦幼保護業務人力不足，久任意願低；（三）保護令聲請、蒐證程序之困難；（四）保護令相對人送達與執行上之困難等。政策未來展望如（一）不同案件類型採取不同有效的處理方式；（二）協調檢察司法機關研擬家暴逕行拘提具體判斷規範，並建立暫時保護令速審合作機制；（三）提婦幼保護業務人力久任誘因與專業；（四）擬訂糾纏行為防制法即時介入偵處違法前行為等。

關鍵字：家庭暴力、處理家暴案件、家庭暴力防治官

壹、緒論

一、前言

愈來愈多的民眾要求警察與其他刑事司法系統必須積極介入家庭暴力案件，已使得刑事司法系統在家庭暴力案件處理上，建構起更完善的偵處機制，也促使加

害人進入刑事訴訟程序。¹

家暴法實施至今逾十年，目前警察機關每年受理案件數超過三萬件，佔警察受理總刑案、暴力犯罪案件皆高。總受暴人數從 2009 年 83,728 人，到 2017 年 95,402 人，逐年上升，總受暴人數相當高。

表 1 2009 至 2017 年家庭暴力各類型受暴人數案件一覽表

年份	合併分析 受暴人數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 65 歲以上)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未滿 65 歲)	其他	總計	
2009 年	47,908	17,336	2,548	-	-	15,936	83,728	
2010 年	54,921	21,734	3,122	-	-	18,943	98,720	
2011 年	49,894	16,721	2,910	-	-	17,360	86,885	
2012 年	50,615	18,059	3,090	-	-	16,758	88,522	
2013 年	49,633	18,805	3,115	-	-	22,500	94,053	
2014 年	人數	49,560	18,737	2,851	-	-	24,515	95,663
	比率	51.8%	19.6%	3%	-	-	25.6%	
2015 年	人數	49,709	17,386	265	4,619	6,623	17,216	95,818
	比率	51.9%	18.1%	0.28%	4.82%	6.9%	18%	
2016 年	人數	50,918	13,573	0	5,648	8,085	16,951	95,175
	比率	53.50%	14.27%	0.00%	5.93%	8.49%	17.81%	
2017 年	人數	50,430	13,138	0	5,967	8,095	17,772	95,402
	比率	52.86%	13.77%	0.00%	6.25%	8.49%	18.63%	

註：即事實上在該年度之內之曾受暴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因家庭暴力案件往往具有持續性、暴力性，易引發其他暴力犯罪或牽連相關家庭成員，故瞭解我國警察處理家暴案件之

現況，分析其困境，並研擬相關改良芻議，有其必要性。

1 請參照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頁 178。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 瞭解我國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政策之相關文獻。
- (二) 分析我國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政策之發展歷程。
- (三) 研擬我國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政策之未來展望，提供改善措施及方向供實務單位參考。

三、研究設計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探討，係將前人的理論進行整理，反芻與反思前人知識，並且得出自己的想法，與其對話。本研究蒐集與家庭暴力相關之法令規範及實務之文獻、研究，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

(二) 次級資料分析法

從自然或非自然環境中進行蒐集的資料稱為「初級資料」；引用先前其他研究所收集的初級資料，當做自己研究資料的題材，此種資料為「次級資料」。次級資料分析法，包括：檔案記錄研究、內容分析、彙總（後設）分析等幾種。本研究所參考之次級資料，為 2014 年警政署彙編警政婦幼工作手冊與性侵害偵處相關之座談會議紀錄，共計約 10 場次，參與人員包括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少年隊、偵查隊、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等警察實務專家；及地方法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等司法實務專家及地方政府家防中心、衛生處、民間團體代表等的社政、醫療實務專家等。研究者將會中討論有關性侵害偵處窒礙難行之處與建言，參考相關文獻，加以整理分析。

表 2 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暴案件處理相關座談會議日程表

時間 / 地點	議題	參加人員
2014.05.26 9:30~12:30 警政署	諮詢座談會 ~ 1. 各焦點座談邀約名單 2. 流程表初稿完成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2014.06.09 14:00~17:00 警政署	北區焦點座談 家庭暴力	1. 工作小組相關議題人員 2. 警政署相關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相關議題承辦人 4. 第一線實務工作者 8 名
2014.06.23 14:00~17:00 高雄	南區焦點座談 家庭暴力	1. 工作小組相關議題人員 2. 警政署相關議題承辦人 3. 南區第一線實務工作者 8 名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

時間 / 地點	議題	參加人員
2014.07.21 14:00~17:00 警政署	整合會議 家庭暴力	1. 工作小組相關議題人員 2. 警政署相關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相關議題承辦人
2014.08.11 9:30~12:30 警政署	整合會議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2014.08.19 9:30~12:30 警政署	手冊初稿討論會議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2014.09.15 9:30~12:30 警政署	手冊再確認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2014.10.06 9:30~12:30 警政署	手冊完成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家庭暴力近期法制演變

為強化對家庭暴力之處理與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法歷經重新檢討，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2 月 4 日公布，共計修正 33 條，各界關注的恐怖情人條款（修正後條文第 63 條之 1），也在各方努力下，準用家暴法民事保護令制度，這是家暴法施行以來，繼 2007 年將「同居關係」納入適用家暴法之後，另一次的突破。

此外，其餘修正重點尚包括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並取消延長次數的限制（修正後條文第 15 條）；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納入保護令範疇（修正後條文第

14 條）；訂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修正後條文第 50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1）；明定各單位權責（修正後條文第四條）。其中便明訂警政主管機關，負責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家庭暴力案件之特性

綜合歸納各方學者研究，家庭暴力案件具有以下特性：

（一）物質濫用引發

根據 Hotaling、Straus 和 Lincoln 的研究發現，有酗酒習慣的配偶較可能毆打配偶及他們的小孩。有酗酒習慣的配偶之間暴力行為的比率，是沒有酗酒習慣配偶

的三倍，在對太太施暴的事件中有四分之一的案例是跟酒有關係。² 學者林明傑研究發現，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案件中，超過 70% 的加害人有「經常出現」飲酒問題。物質濫用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十分常見，其中酗酒情形不分案件類別均高達九成左右，而吸毒則以老人受虐加害人比率較高。³

(二) 暴力循環性

從「暴力的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 的觀點，兒少如果在充斥暴力的家庭中成長，也會將此暴力行為視為正常的行為，而加以模仿學習，成為循環性暴力。發生情境主要為雙方爭吵、酒後有醉意及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造成循環的原因，隨著公共衛生領域的快速發展，對男性某些相關的精神疾病，例如憂鬱症、酒癮及暴力行為被發現有相當高的共病性。⁴

學者黃翠紋、林淑君分析判決書資料庫內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使用武器的情形。整體而言，扣除判決書內不詳者

(21.07%)，以刀具(44.01%)使用最多、其次為沒有使用武器(11.16%)，即徒手。以家庭暴力不同案類而言，親密關係及老人受虐皆以使用刀具最高(分別為 44.95% 及 53.00%)，兒少受虐則以徒手最高(45.45%)。⁵

(三) 加害人與被害人交錯複合因素

過去研究文獻可以發現，暴力家庭是一個被社會、經濟、文化、心理，以及人際間互動變項所影響的複雜系統，有許多學者認為，施虐者本身具有某些人格特質，會使他們比較容易對家人施暴。另一方面，加害人並非完全處於主動，也有因被害人的肢體攻擊或情緒激怒，因此被動的以暴力回應被害人的現象。綜合各類別案件，較為明顯的因素則是婚姻暴力中的感情問題、兒少受虐中的教養問題以及老人受虐中的財務問題。⁶ 學者邱獻輝探索男性親密暴力，歸納以下施暴因素：1. 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2. 實踐男外女內角色責任的委屈；3. 面子與相關價值觀的交織；4. 心理健康與社會扶助的普及不足等。⁷

2 Hotelling, G. T., Straus, M. A. & Lincoln, A. J. (1990). Intrafamily violence and crime and violence outside the famil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41-470).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3 林明傑 (2001)。對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專業人員訓練手冊，頁 111-131。

4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 (2005)。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知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 (1)，頁 163-186。

5 黃翠紋、林淑君 (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十卷第二期，頁 110。

6 黃翠紋、林淑君 (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十卷第二期，頁 99。

7 邱獻輝 (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頁 27-50。

參、警察家暴案件偵處政策發展歷程

一、逐步強化警察偵處觀念與原則

(一) 現場即時偵處，留意陳報與通報

受理報案時，即時處理並通報相關單位，到達現場若有人受傷，除立即聯繫消防局派員救護外，並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拍照並將照片貼在表上，當事人至派出所製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表」或提出告訴及受理報案三聯單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傳真通知當地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如受理之案件屬性侵害案件者，應即通知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或婦幼警察隊派員陪同處理。被害人若為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時，亦應通報社政單位，必要時給予緊急保護、安置等處分。

(二) 保密與保護

注意維護被害人隱私及安全：為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不可任意洩露相關案情予新聞媒體，調查詢問案情時，應適當隔離當事人，並主動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益，視狀況為其聲請保護令，以保護其安全。

(三) 保持中立，釐清真相

關懷尊重，客觀中立：家庭暴力為違法行為，警察應主動、積極關懷，另調查案情時，應中立客觀，以瞭解事件之真相。

(四) 約制加害人

制止加害人暴力：警察發現現行犯係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者，應逕

行逮捕。

二、發展修正偵辦之指引與流程

我國對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已從過去「法不入家門」轉換為積極處理，對於現行犯將逮捕，非現行犯但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構成一定要件者可逕行拘提，正因為這些強制處分對相對人權益影響重大，且可能導致後續警察涉訟，所以調查蒐證工作亦相當關鍵。相關調查蒐證作為，可追溯至 2006 年 11 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手冊」，第參大點第三小點處理程序中明訂，警員受理報案時，應詢問受害情狀、地點，並轉報（通報）轄區派出所、女警隊（現婦幼隊）派員前往處理，在口頭及他類報案之場合，均應將全案之「人、事、時、地、物」詳實填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第一聯交當事人收執，第二聯移交女子警察隊處理，第三聯報由分局列管，第四聯自行存查），警察抵達現場後，應視狀況適當隔離雙方當事人，並嚴予監控加害人。加害人如手持凶器且致受害者重傷時，應即逮捕加害人，製作兩造當事人筆錄，移送地檢署偵辦。不管當事人是否提出告訴，均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處理情形並詳實填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備查。受害者如不提出告訴，即予結案，並註記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且告知告訴乃論罪刑事告訴期間為六個月，應先前往公立醫院開具驗傷單以保全證據。在當事人事後報案之情形，應

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受害者如遇提出刑事告訴，予以製作筆錄，告知當事人檢具公立醫院驗傷單，並進行偵查蒐證，傳訊加害者到案說明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2010年在主管機關內政部的經費挹注下，委託台北大學許春金教授、警察大學謝文彥教授、黃翠紋教授主編，邀集11位學者專家組成編輯小組共同編撰工作手冊，2011年3月完成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共分為婦幼安全理念篇、家庭暴力防治篇、性侵害防治篇、性騷擾防治篇、兒童及少年保護篇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篇等6篇，係將過去各項工作手冊或計畫統整為一，另手冊兼具警察教育訓練教材的功能，各篇末加入案例，除第一篇婦幼安全理念篇外，其餘各篇撰寫架構分為四章，基本認識、實務作為、預防作為及案例彙編。

然而，先前訂定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的工作規範與流程，在組改後均須重新檢視修訂。2014年透過衛生福利部的經費，由銘傳大學范國勇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副教授、韋愛梅助理教授主持，邀集婦幼警察隊幹部6人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工作手冊的修訂。工作手冊同樣分為6篇，除第一篇外，其餘各篇撰寫架構分為概念要求、權責區分、實務運作、作業流程及函釋(Q&A)等5個部分，刪除前版手冊的案例單元使

其較為精簡，新增函釋(Q&A)用以說明員警執行工作時經常遇到的問題。

工作手冊中的「家庭暴力防治篇」，有關專責人員、專業訓練的要求悉依據2012年訂頒的警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內容並無二致；但較前一版手冊增加的內容，主要為重新劃分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的分工與權責，以及警察局與分局防治組的再犯預防工作；新增警察局防治科的工作事項，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的分工以及外部網絡合作對象及其工作內涵的介紹等。

三、建構專責人員與推動網絡合作

為順應民意趨勢及政策要求，警政單位逐步成立家暴偵處專責人員或單位，調整刑事警察局於2000年6月在預防科下設「婦幼安全組」，專責婦幼安全工作規劃，同時於11個縣市警察局成立「女警隊」，其餘未成立女警隊之縣市於少年警察隊下設「女警組」。2002年3月8日不再以性別為區分，改從功能考量，將「女警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2005年9月1日更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強調專業功能，展現執法決心。1999年6月通令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督導所屬分局委派一名熱心服務、資深穩重的官警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相關業務；⁸2005年6月各婦幼隊設偵查人力，2007年10月於各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

8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頁161。

官，⁹以積極提升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兒童性交易防制及兒童保護工作內涵與品質。

組織業務、功能上，乃由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綜合規劃，分局設立專責「家庭暴力防治官」，並在分駐（派出）所設立專責「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若發現家庭暴力案件，加以有效疏處；同時，落實辦理高風險家庭通報，主動發掘高風險家庭，即填報婦幼案件程序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線上網路通報系統。案件受理後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理，發現有需要緊急安置、輔導、轉介之需要時，則線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後續處遇工作，以提供被害人妥適協助。並進一步提供被害人權益、救濟、書面服務資料，並協助保護令之聲請。¹⁰

此外，警政單位與外部網絡單位聯繫工作如下：¹¹

1. 警政單位負責緊急救援、採證等工作，應與各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2. 警政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警察分局等層級，分別對應網絡單位設立聯繫窗口，建立通訊名冊，以確保資訊有效傳遞及工作協助。
3.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配合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就家庭暴力防

治工作，指派專人配合執行。

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應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期召開之工作聯繫會報及委員會議，以取得一致共識與目標，建立防治網絡，共同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5. 警察單位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資訊，如有需同步知會其他網絡單位時，應利用各網絡單位窗口人員同步傳遞，掌握案件狀況。
6.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警勤區員警視需要參加）應確實參與直轄市、縣（市）重大婦幼案件檢討會及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有效掌握個案情資，避免嚴重危害。
7. 各網絡單位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遇有阻礙，需警察單位提供協助時，應製作「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通知單」（附件六），由主管人員核章後，傳送警察單位窗口人員，俾利簽辦派遣警力配合，並予以管控。
8. 警察單位人員應積極參與各項網絡會議，利用各項時機向法官或檢察官請益，瞭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應行配合事項，確實辦理。並可邀請法官、

9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1）。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4-5。

10 楊佩真（2012）。警察在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5。

11 范國勇、張錦麗、韋愛梅、莊蕙芳、吳啟安、余麗娟、姚淑文、斯儀仙、李克芬（2014）。103 年度「婦幼安全手冊」彙編計畫。臺北：衛生福利部，頁 24-25。

檢察官擔任教育訓練講座或研討會與談人，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作為（協助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困境因應、逮捕拘提之注意事項…等）取得默契及齊一作法，有效提升工作品質。

9. 接獲 113 保護專線緊急通報案件之處理：

113 專線接獲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緊急電話，經社工員評估被害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會聯繫當地警察局勤務執行中心派員提供緊急救援協助，為提供被害人後續服務及完整紀錄，經由 113 專線轉報之緊急案件，採雙回復機制，及現場處理員警同時回報分局勤指中心及 113 專線，分局勤指中心同時回報警察局指揮中心及 113 專線。

警察局婦幼隊應於接受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就個案後續處理追蹤、複查。

警察機關遇緊急案件需立即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廿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另視現場狀況，要求社工人員到場協助處理，必要時給予緊急保護、安置等處分。

另 2009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函頒訂定「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勞政等跨部會間之分工與合作，建構緊密之防治網絡，

秉持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達成「落實高危險評估、對抗家暴再犯危機、建置家暴安全防護網」。透過第一線受理家暴事件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危險評估，強化高危險個案之辨識與敏感度，促進網絡間轉介聯繫與合作，以保障被害人安全。¹²

肆、警察處理家暴案件之政策執行落差

一、警察執行家庭暴力逕行拘提意願低，其相對效果應深入探討

警就實務執行面而言，一般接獲通報到達現場處理家庭暴力的員警，因為機動性以及方便勤務派遣，通常會先指派分局警備隊或線上巡邏的警力前往，第一線到達現場處理的員警對於家暴加害人過去的施暴史、被害人有無保護令，以及保護令是否仍在有效期間等，很難在第一時間立即查明。因此，處理的員警，對於非現行犯通常會選擇不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以避免日後遭控告妨害自由。

違反保護令罪逕行拘提，仍有諸多限制。警察人員之逕行拘提權限，於情況急迫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才可以行使，執行後還須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多少會影響警察執行拘提權之意願。

以刑事警察局統計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之資料為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各警察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對非現行犯進行逕行拘提僅 31

12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頁 162。

人次，其中執行後經檢察官簽發拘票者僅 20 人次，可見員警普遍執行本項執法權力的意願不高，獲得檢察官簽發拘票的有效比率僅約 64.5%。¹³ 至於警察逕行拘提相對效果究竟如何，尚待進一步研究討論。

二、婦幼保護業務人力不足，久任意願低

就婦幼保護專責組織法定員額編制數而言，刑事警察局婦幼科婦幼安全組 7 人（其中 1 人派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暴力防治組組長）。直轄市警察局設 60 至 85 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85 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60 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63 人），其餘縣市為 14 至 23 人，但目前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現有實際人數最多有 65 人，最少僅 8 人，相距落差甚大。¹⁴ 統計至 2012 年 7 月底止，目前全國婦幼警察隊預算員額有 487 人，現有員額 441 人。此外，尚有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 1 人（巡官或由偵查隊員警支援），全國總計 159 人；另全國總計 1,621 個分駐、派出所，均設置社區家防官 1 人，全國總計 1,621 人。¹⁵ 故合計婦幼保護警察組織總員額，共有 2,228 人。雖已有跨中央、地方規模之婦幼保護組織，但婦幼警察人力仍不足應付大量婦幼

被害人之需求，尤其是家防官現有員額，與預定理想尚有一段差距，可能原因是缺乏誘因，如分家後失去刑事加給、業務量大、升遷與功獎機會相對少等，導致少有人員有擔任意願。目前家防官增編已列入績效評比，但仍有同時考量內外勤人力是否平衡之限制。以 2017 年家暴、性侵、兒少保警政通報案數 87,055 件為例，全國 260 位家庭暴力防治官，每人年平均處（管）理 335 件婦幼案件，人力與案量比明顯不足。

家防官自偵查隊移至戶口組後，相關資源如人力（執行保護令之人員數）、車及對相對人的嚇阻功能不如從前。此外，為提高檢察官對家暴案件之起訴率，多會要求家防官應將過往家暴通報紀錄、刑事前科併送，但家防官移至防治組後，無法像以往直接調閱刑事紀錄，作為保護令聲請依據，皆影響家防官之工作士氣與意願。¹⁶

三、保護令聲請、蒐證程序之困難

實務發現部分縣市向法院聲請暫時保護令需要 30、40 日才核發，失去暫時保護令之意義。¹⁷ 有司法事務官回應因庭長要求要開庭，所需時間與通常保護令就無差別，因開庭通知要合法送達當事人，寄存送達要 10 日才生效，暫時保護令便失

13 王樂民（2011 年 4 月）。家庭暴力案件逕行拘提執行現況之探討。刑事雙月刊，41 期，頁 30-33。

14 馬振華、韋愛梅（2008 年 5 月）。警政婦幼安全工作 10 年進展。刑事雙月刊，頁 5。

15 內政部警政署（2012）。內政部警政署婦幼警察組織改造方案。臺北：內政部警政署，頁 11。

16 2014 年 6 月 23 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7 2014 年 7 月 21 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實務討論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去意義。部分縣市法院要求須雙方筆錄。有些法院甚至不願核發暫時保護令，要求聲請通常保護令。家事事件法訂定後，所有案件都放到同一法官身上，問題更嚴重，拉長聲請時間。同時，加害人會聲請保護令的狀況變多，法院審查義務提高，導致暫保核發拖延。司法院曾反應這問題，為何法律規定釋明即可，但有些庭長要求到證明。釋明只要讓法官相信即可，證明要有優勢證據，51%以上發生的事實。雖然雲林縣地方法院未要求一定要製作雙方筆錄，這是不同法院的落差。雲林縣地方法院因無司法事務官，全都是法官核發，都很迅速。司法事務官的問題是要送院，送給庭長，甚至院長，送院來回往返可能就要耗時3日。早期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司法院與警政署有共識，暫時保護令不須開庭與檢附筆錄。但幾年下來各地方法院實務操作開始不同，幾乎多數法院要求要有筆錄，標準比照優勢證據，並以開庭為原則。因法官獨立，司法院也不可能去指示、制度化，只能不斷針對個案衝撞、質疑、改變其想法。

四、保護令相對人送達與執行上之困難

警察對於相對人保護令送達、執行上多所困難，譬如電話無法聯繫、屢次查訪不在、請家人代轉但到庭又聲稱不知悉、已入監或精神病院等。實務上部分檢察官、法官依「警察有無執行保護令」作為認定相對人是否違反保護令之要件，對於

日後有無構成違反保護令罪，會以警察有無「執行」、「送達」認定，因為要讓相對人「確實得知」，以此認定有無違反保護令的「故意」。故部分檢察官、法官一定要看到警察執行紀錄才認定違反保護令，至少要有收受的动作，寄存可能還不夠，除非能另外證明當事人有看到，所以執行紀錄便很重要。基於罪刑法定主義，這是必須的，也是為避免濫用寄存送達規避告知。因此，警察仍須耐心再為查訪、送達、執行，同時留意保護令執行，應是實質的約制、告誡，而非僅止於送達。¹⁸

此外，相對人若入監，則可發文至監獄，甚至派員至監獄執行。精神病院亦同，事前與醫院約定執行時間，到院執行。¹⁹

伍、我國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政策之未來展望

我國警察家庭暴力犯罪偵處，已發展至相當程度，為求不斷持續精進，本文將改良芻議整理如下：

一、不同案件類型採取不同有效的處理方式

一般、緊急、刑事、重大等不同案件類型，採取不同有效的處理方式。緊急案件亦可能非刑事、重大案件，如被害人自殘、多次受暴之虞，雖被害人自願提告或聲請，警察或防治中心仍須堅持聲請逕行拘提或緊急保護令。值得參考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作法，該局就一般、緊急、重大判

18 2014年6月9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9 2014年6月23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斷指標，依照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判斷，「……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等情形。」。有鑑於第一線執行員警較無敏感度判斷是否為緊急案件，且無其他表單工具輔助判斷，目前係由該局婦幼隊專人逐日篩選比對線上家暴通報表，如發現符合前揭條文要件，且有緊急、重大情形時，即通報分局家防官啟動相關法律措施，如聲請緊急保護令，或緊急拘提等作為。²⁰此外，建議確認家暴相對人是否同時為治安顧慮人口，如放火、殺人前科，危害程度更嚴重，則應更慎重處理。

二、協調檢察司法機關研擬家暴逕行拘提具體判斷規範，並建立暫時保護令速審合作機制

建議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逕行拘提要件，與檢察、司法機關代表，共同研擬實務常見符合要件之各類具體判斷情狀與規範，減少法模糊空間，使家防官、警察能更清楚判斷、依循，並促使偵查隊全力配合協助聲請補發拘票。此外，為提供警察執法保障，警政署亦於 2015 年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由機關召集相關公正第三人成立委員會，協助同仁面對執法爭議、被民眾投訴時，提供多項補助

與專業諮詢協助，未來可建立與法官之溝通平臺，使法官瞭解警察複雜之偵查執法情境因素，共同建立有助於警察公權力行使之執法環境。

為提高暫時保護令審核速度，建議警察盡量附上受傷、毀損照片、陪同人筆錄旁證、家暴前案紀錄。各地方法院審核標準不一，家防官可利用開會時了解溝通。雲林縣地方法院速度快，是因為法官會直接聯繫家防官提供所需資料，有效即時之聯繫可提高核發速度。關於暫定監護需較多調查導致拖慢暫時保護令 1、2 款之問題，建議警察可先行提供小孩受、已安置之明確證據以利審核。法院與家防官信任關係越好，會核發越快，因法官知道家防官第一關會先過濾掉。暫定監護之外的暫時保護令其他人身安全基本款應先發，才不致延宕。²¹

三、提高婦幼保護業務人力久任誘因與專業

婦幼業務相較於其他刑案業務，似非主流，升遷、功獎機會相對少，若能整全婦幼警察獎勵制度，包含規劃完善之升遷機會，是吸引人才的一大誘因。此外，家防官自偵查隊移至防制組後，部分人員失去原有的刑事加給，導致繼續轉任意願降低。且組改後，家防官雖轉內勤，但因重大案件隨時發生，實際上往往需 24 小時待命，下班出勤無超勤費，只有執行保護令才有超勤費。因此，可考慮新增婦幼加

20 2014 年 6 月 9 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21 2014 年 7 月 21 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實務討論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給提高誘因。

此外，防治組自組改後，部分分局分配到 2 位以上家防官，但人事單位認定同一業務之敘獎額度不因業務範圍擴大或人力增加而改變，若能合理調整將能提升吸引人才誘因。

2011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8 次會議中，提出推動婦幼警察專業證照計畫。會議中提議分局與社區家防官、婦幼隊警察每年必須通過至少 20 至 30 小時的婦幼保護在職訓練，累積相當時數並通過相關的考試後，可給予認證並給予獎勵。²² 其後並由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召開兩次專案會議，對認證課程內容與三級認證已有初步共識，在人員任用、未來職涯發展與相關配套措施，尚須研議，警政署現已逐步建構中。²³ 若能為婦幼偵查體系警察建構一套完整的專業認證制度，提升成員自我成長動力與興趣，不外也是吸引人才久任之一項誘因。

四、擬訂糾纏行為防制法即時介入偵處違法前行為

我國已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別平

權制定專法，但對於糾纏或跟騷行為，則分別於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範，尚無防制此一犯罪的法律。為保障民眾權益，行政院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²⁴，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院會第 3596 次會議決議通過該草案，並於 4 月 2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172018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具有高危險性質之糾纏行為，由公權力予以即時介入及司法途徑，提供適時排除有效制止機制²⁵。

依據草案，警察機關對於糾纏行為得調查、蒐證、勸阻、制止、罰鍰、予以警告命令，後續由法院核發防制令，如有違反，將有 3 年以下有期徒刑、30 萬以下罰金。²⁶ 糾纏行為防制法可為補足我國婦幼安全保護法制之最後一塊拼圖。

參考文獻

- 2014 年 6 月 23 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2014 年 6 月 9 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22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1）。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3-4。

23 范國勇、張錦麗、李萍、顧燕翎等（20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9 次會議紀錄，頁 6。

24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1450566-1d51-40ee-a9c2-d1a484d24a8b>，2018 年 7 月 17 日瀏覽。

25 蘇顯星、李雅村，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評估，2018 年 5 月 15 日，取自立法院：<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49&pid=169900>，2018 年 7 月 24 日瀏覽。

26 2018 年 7 月 5 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七）——【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評析】座談會紀錄摘要。桃園：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 2014年7月21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家庭暴力偵處實務討論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2018年7月5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七)——【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評析】座談會紀錄摘要。桃園：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 內政部警政署(2012)。內政部警政署婦幼警察組織改造方案。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 王樂民(2011年4月)。家庭暴力案件逕行拘提執行現況之探討。刑事雙月刊，41期。
- 林明傑(2001)。對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專業人員訓練手冊，頁111-131。
- 邱獻輝(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頁27-50。
- 范國勇、張錦麗、李萍、顧燕翎等(2011年10月14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39次會議紀錄。
- 范國勇、張錦麗、韋愛梅、莊蕙芳、吳啟安、余麗娟、姚淑文、斯儀仙、李克芬(2014)。103年度「婦幼安全手冊」彙編計畫。臺北：衛生福利部。
- 馬振華、韋愛梅(2008年5月)。警政婦幼安全工作10年進展。刑事雙月刊。
-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1)。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
- 黃翠紋、林淑君(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十卷第二期，頁91-130。
- 楊佩真(2012)。警察在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知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頁163-186。
- Hotaling, G. T., Straus, M. A. & Lincoln, A. J. (1990). Intrafamily violence and crime and violence outside the famil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41-470).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論刑案證人供述之危險及其輔助判斷

陳靜隆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博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副教授

摘要

本文藉由證人資格的分類過程，參酌歐、美、日等專門研究文獻，論及因證人資格、屬性、認知能力的差異或人格特性之不同，並藉助於實驗心理學的研究成果，予以歸類及分析，從中探討證述可能產生失誤，進而影響真實判斷的潛在性危險成因。同時對於卷證筆錄製作上，除在

認知上所生之主觀影響外，並簡要探討卷證資料影響真實判斷之效應問題。另從近來實務裁判中，對於可能有害於真實判斷的危險證述，扼要討論所涉及落實舉證及補強證據之要求，主要目的在於藉由學理及實務類型的歸納整理及分析，以作為日後實際運作的參考。

關鍵字：證人，自由心證，補強法則。

壹、問題意識

不問別人，就先問問自己，先做一下簡單的試驗，測試正在崩解中的記憶！從週一到週日，在這整整一週的時間，三餐所吃的東西都會跑到自己的肚子裡，所以每餐吃些什麼？自己理當十分地清楚才是。那麼，現在是否可以請問一下，或試著清楚地回想一下，是否仍記得在這一週裡，每餐所吃的菜色有些什麼呢？在您的腦海之中所呈現的圖像，或所湧出的記

憶，又到底有些什麼？是否果真還記得些什麼嗎？這樣的提問，或許可能讓人產生驚異，但對於發生不久的事情，即便是對自己所親身體驗者，其所存的記憶實在也相當有限。相對而言，單純經過的路人，在匆匆瞥見之下，又究竟能看到了什麼？就此，不免讓人質疑，證人是否也真的能清楚回憶著，那曾經見聞整體犯罪事件的發生經過？或許也可以這麼說，隨著時間的流失，記憶也可能會隨之變得更為模糊，時間是證人的正確性最大敵人¹。

1 堯嘉寧譯，亞當·班福拉多著（2016）《不平等的審判：心理學與神經科學告訴你，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頁 154。

對案件事實面的建構，常以事後的角
度，追尋曾經見聞或借助於實際感知之
人，希望能夠透過渠等之記憶與陳述，對
事實圖像而為拼湊，藉以還原事實真相。
對於證人的概念，特別是強調其親自見聞
所陳述之事實，係具有不可替代性。然而
實際所獲得之陳述，有時也會因為理解感
知、回憶錯誤、表達不精確、被曲解，甚
至添加陳述者的立場，進而減損或影響到
供述品質。確認過去實際發生的事件，其
證明真實的可能性，不僅受限於人的認識
能力，於訴訟法之中，對於取證手段上亦
有其限制，比如拒絕證言權之行使、取供
之任意性要求，即是對於真實發現之訴訟
目的所為之限制²。雖證人作為法定證據
方法之一，對於事實還原具有重要性的地
位，出庭作證亦被視為一般國民之義務，
然在刑事程序之中，發現真實並非唯一之
目的，仍需權衡其他價值，以免影響司法
正義之實現³。

在《法官的被害人》一書裡，德國作
者湯瑪斯·達恩史戴特博士，分別引用德
國慕尼黑大學刑法教授博恩·許迺曼、
漢堡布賽流斯法學院刑法學者托瑪斯·
何璠的話語，以及專家實證數據，即「司
法冤錯案的典型原因是，法官相信了不可
靠的證詞」、「做為證人，人類是功能不

佳的建構物」，經由專家估計，在美國有
百分之九十的司法冤錯案都是錯誤證詞所
致，以作為對於證人供述證據不可靠性的
論證內容與詮釋⁴。作者並於文中明確地
指出，證人如作偽證可能有構成犯罪的問
題⁵，但是，即使在法庭上證人的謊言被
揭穿，大多數也是出於無心之過，而非刻
意地說謊。就此而言，心理學家也可以列
出一長串有關導致證詞錯誤的發生原因，
諸如：暗示、自我高估、輕忽、想出風
頭、失焦、遺忘等等。所以說證人是最危
險的一種證據方法，可惜的是，這也是最
常被使用的一種。這些論述都實實在在地
表達了，以證人供述作為事實釐清的證據
方法，實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同時也呈現
了在法庭中發現真實的一個雙重問題：證
人不可靠，而且法官又太過於相信證人⁶。
文內同時用感嘆的語句，提出疑問：那麼，
證人究竟還有什麼證據價值？而被告的命
運，卻經常繫於他們偶然間看到的東西⁷。

這裡要談的不是僅有法律的規定，更
著重於對證言之陳述與其載述記錄之間在
事實層面的影響，參酌歐、美、日等專門
研究文獻，諸如有關於證人資格、地位、
屬性上，有何明顯的特徵？或者是說，存
在何種特性證人，其呈現為虛偽陳述之可
能性較大，進而也將會影響事實的判斷？

2 陳靜隆（2009）〈對刑事證人的幾點省思〉，《刑事法雜誌》，53卷3期，頁144-145。

3 陳靜隆（2017b）〈證人真實陳述義務與其業務保密義務之權衡探討〉，《軍法專刊》，63卷4期，頁107。

4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2016）《法官的被害人》，頁276以下。

5 證人如依法具結，其供述證據如有虛偽不實，除影響證明力外，同時即涉及刑法第168條偽證罪的問題，僅參閱朱石炎（2018）《刑事訴訟法論》，頁190。

6 提出類似的看法，如堯嘉寧譯，亞當·班福拉多著，前揭註1，頁159。

7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4，頁276-278。

除此之外，承辦案件之人員是否也會不自覺地，在主觀認知上對於已為供述之紀錄卷證內容，過度一味相信，其影響更甚者，是在陳述者與記錄者，在各自表述間，訊問人員是否會高估證詞內容之可能？抑或作為陳述者有無刻意或特別迎合調查人員調查之傾向？甚而是在卷證紀錄的內容，是否也會受到訊問者恣意操控之可能？諸如此類之情形，皆可能影響事實的最終判斷，而其後接觸卷證之偵審人員，在面對實際所受理的卷證資料時，在認知上又應如何保持正確心態，進而為更合理之判斷？對於這些問題，若能在事先認識與掌控，於個案中若能多施加些注意，即得以防杜陳述與紀錄之間，有遭受到不必要或不當的人為操弄，以免事實被誤導，或得以在面臨、甚至是接觸卷證資料時，若實際所載述內容含有可能危險陳述之時，亦能儘量減少對其為判讀錯誤的可能。

貳、證述失誤的危險來源

以證人之陳述，作為還原真相的輔助判斷機制，根據對於日本冤罪案件形成原因進行長期研究的專門論述認為，就算是單純目擊者是可信的，當然也可能會有誤認的情形，尚且證言會隨著人、事、物、事件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所以對於目

擊證言內容的真偽，實無法一概而論，但是否可以從證人的資格（地位、立場、性質、屬性）推論或知曉可能存在的證述危險，則另當別論。就算無法知道證言內容的真偽，也可以從證人資格的類型化⁸，或藉助於美國實驗心理學的研究成果⁹，在德國文獻裡甚而提及，我們在觀察證人的陳述品質時，也可以從證人的認知與能力¹⁰，予以歸類及分析，一同探究並認識可能產生證述失誤的危險來源，希望能在齊頭並進之下，進而認識證言陳述可能存在的危險，以減少對證述判斷失誤之發生。

一、可能受污染的證人

依研究指出，如屬於可能「受污染的證人」，此類證人之證述具有潛在性的危險，如共犯之供述，屬狹義的污染，存在著受污染之不純動機，尚包括廣義的「污染」，亦即，因複雜情緒所導致之良心麻痺之問題¹¹。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判斷要素，那就是目擊證人與被告是否熟識，此與目擊的正確性有很大的關係。倘若是非已知證人所為的目擊證言，屬於「未知證人」，有其侷限性存在，即未知性（初次見面）的問題，此所為之陳述，正確性較低；如為熟識，誤認情況較低。易言之，在個案上若非「未受污染的已知證人」，

8 洪維德等譯，森炎著（2015）《冤罪論：關於冤罪的一百種可能》，頁 251 以下。

9 堯嘉寧譯，亞當·班福拉多著，前揭註 1，頁 140 以下。

10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102 以下。

11 此處所謂的「污染」，並不限於惡質的偽證，也包括本屬善意，但在複雜情緒下，其後產生質變的情況，即便早已發現自己對事實有所誤會，礙於面子與虛榮，仍續行強辯，見洪維德等譯，森炎著，前揭註 8，頁 255。

那麼在證述之危險性並不會減少¹²。

詳言之，有關共犯供述的問題。共犯，其在證人資格屬性，是屬於「受污染的已知證人」，在內心裡存在著不純動機的重大問題，而其所為之供述，可能是被污染的供述¹³，諸如：有著試圖減輕自己的罪刑，而羅致不存在的主嫌之危險，或是為了能包庇親人，便隨意誣指他人亦為共犯，甚而是基於報復心理，而刻意地羅致仇人入罪等危險。上揭無論是推諉卸責、包庇親人，或是存心報復等心態，皆屬人性之展現，倘若表現在共犯之間的供述，其證言的憑信性，即有令人質疑之處。此類不純的動機，尤其是在檢警在主觀上亦相信是有多數人一同犯案的說法時，特別容易成為問題。當共犯之間的不當誣指與檢警的想法串連在一起時，便增加了無辜共犯有被誣陷的危險性¹⁴。

二、實驗心理學的見解

根據實驗心理學的見解，依研究顯示，人的記憶力與記憶回復的能力會受到心理或身體壓力的影響。其常見情形如下¹⁵：

在經歷事件的期間內，若是處於不舒適的情境之下，如目擊重大事件的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因承受著強烈的壓力，在心理上不免也會產生焦慮、驚愕、害怕、

恐懼、痛苦，以及憎恨、嫌惡等諸多的情緒反應，其記憶正確性與保持記憶的能力會較低。而在以槍枝、刀械等類器具被當成凶器使用時，因凶器注目效果，不太可靠的記憶，會將目光會集中在注意力所及的地方，如槍枝所抵之處、刀光劍影的揮舞之中，因目光會被這些凶器所吸引，而在焦點轉移之下，人的記憶會變得模糊。

除此之外，我們一般人習以為常地會認為，如果在犯罪發生的過程，曾經與嫌犯的攻擊發生過對抗，那麼在腦海中的記憶就會加深，但在實際上記憶也可能會受到大幅度的肢體動作所牽連，如被害人抵抗加害者的施暴，或者警方於追捕人犯過程中曾與嫌犯對峙，這些人的記憶的正確率也較低。

若是屬於初次目擊嫌犯者，除有特別的情況，比方說嫌犯之面容特殊、身體有顯著特徵，或處於特別冷靜的情況下，而與曾與嫌犯有部分時間為先前的接觸等等，且必須排除上揭所謂的「受污染」的可能性，否則要將目擊內容作為有罪認定的重要依據，仍是會有所猶豫，而有被錯誤指述的危險存在。

三、類特殊性格之證人

另一類型係在性格上較為特殊之證人，可能產生證述危險的情形，如邊緣、

12 洪維德等譯，森炎著，前揭註 8，頁 257、258。

13 洪維德等譯，森炎著，前揭註 8，頁 253。

14 洪維德等譯，森炎著，前揭註 8，頁 234。

15 詳見堯嘉寧譯，亞當·班福拉多著，前揭註 1，頁 151、152；洪維德等譯，森炎著，前揭註 8，頁 262、263。

戲劇型人格障礙，或易於自我暗示之假想者¹⁶。另依研究顯示，特別是幼童及老人，或智商較低、睡眠不足，以及喜歡迎合他人者，都具備著易受到錯誤資訊影響的特性，係屬於脆弱性證人，即便是無害的建議，也可會促使成為誘導¹⁷。

首就邊緣人格障礙者言，特性在於會把原來屬於同意的性接觸，但在事情發生之後，卻將其曲解為一種被強迫的行為。其次，在戲劇型人格障礙者，其主要特性表現，在於喜歡吸引目光，想要成為矚目的焦點，所以在外觀上穿著打扮可能較為突出，而在陳述上容易講出很具戲劇性的故事，而且會把案情描述得很仔細，並加入自我情緒，故對司法來說，具此類性格者，在表面上而言，簡直就像是理想證人，容易受其所矇騙之可能。另就自我暗示之假想者，其特性在於容易在自我暗示之下，說服自己，產生假想的記憶，其所為的陳述，可能都是基於自我想像而來，但這類型的人格表現，於外觀上卻不易判斷¹⁸。

針對脆弱性證人部分，其特性在於容易受到錯誤的資訊所影響，必須在案件的初始，究竟是對誰敘述這件事？如何提問？以及問題裡面是否含有暗示答案的成分？等等問題，均屬於應該予以釐清的重點。而有關兒童證言之影響及判斷，在文獻裡提及¹⁹，特別是在判斷兒童證言時，

應該更精確地加以檢視，核心分析步驟是一種「錯誤源頭的分析」，即探究小孩的指控究竟如何產生；並且對於被害兒童究竟有無遭遇嚴重不幸之經歷，正是有待澄清的重點，且亦得用之檢視該陳述及指控之可信度，如將證詞中明顯的胡說，逕予推託是因為經歷重大不幸，在記憶中可能產生混淆，亦即，所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所致，那麼在舉證上也會有著循環論證的問題。

一般而言，對證人證詞的可信度，或可由從人陳述的前後內容來加以分析，以判斷其供詞內容是否矛盾，抑或合乎邏輯與否，而透過專家進行輔助判斷，應屬例外的情形。只不過遇到上揭所述疑似有精神障礙之疾病，或是證人之屬性是屬於脆弱性等特殊性證人的部分，除非已具心理學或精神醫學之完全專業，否則在判斷上無非不是一種極限。所以，在進行偵查的時候，就應該例行性地詢問證人在精神方面有無特別之處，如不能排除有精神障礙的可能，或發現證人曾有精神病史，在個案上如果確實有對證言可信度進行分析之必要時，即應藉助於專家鑑定的需求，或詢問專家證人的意見²⁰。

參、筆錄卷證的影響干擾

在筆錄上所呈現的記述內容本身，已是經由濾網篩漏過後的結果。在陳述者與

16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4，頁107以下。

17 參見堯嘉寧譯，亞當·班福拉多著，前揭註1，頁157、158。

18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4，頁107、108。

19 詳見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4，頁183、184。

聆聽記述者雙方，或出於知識程度及成長背景不同，而各有各的主觀想法，對於事物的觀點及描述方法本有不同，在認知上不可能完全沒有任何的差異。尤其負責偵訊的警員，有他想知道的部分，有事前已知的訊息、有他的判斷、有認為某段敘述可信與否的主觀意見。在偵訊過程中，偵訊人員負責聽寫、一邊寫、一邊念，或用自己的話語重複敘述著證人描述與被告的陳述，或分段整理並記載其要旨。縱使非出於惡意，但可能已流失或添加諸多干擾的訊息²¹。

卷證資料所述說的真相問題重重，對於筆錄所載證人供述，也經常是災難連連。經專家研究發現，對真實發現的干擾因素，主要有兩種效應存在：其一為「慣性效應」，其二為「比馬龍效應」。前者，著重於對偵查人員的影響，在慣性效應作用下，偵訊人員會過於高估有關案情假設的證詞之可信度。而後者，著重於對證人的影響，在比馬龍效應的影響下，證述者會自行推估偵查人員所希望證實的假設²²。

除此之外，受到卷證筆錄的影響，尚有所謂的「固著效應」存在，凡與警方調查主調不符之新訊息，都會視為干擾而予以剔除，因「認知失調」所生的結果是，將會過度肯定偵查人員所為的判斷資訊。

所以說，假若是一個人已經形成所謂的確信，如今卻獲知與他心證不符的其他訊息，很可能得出的認知結果是，要不就是將之視而不見，要不就是刻意低估其重要性，甚或是更直接地曲解其意²³。所以說如何有效防範或避免偵查人員透過卷證資料來影響日後審判，或保持正確的心態來面對日後所實際接觸的卷證，同樣亦是值得關注的問題²⁴。

申言之，作為一位陳述者，其對於所目睹的事件發生始末，應如何娓娓道來是一回事，但偵訊者要如何記載又是一回事。若無關乎整體陳述意旨，僅是些許地方漏未載述，倒是還好；如果是應該紀錄的卻沒記，或是根本是記錯，甚而是竄改，倘若未能及時加以更正或辨正，這樣在未來就事實認定上的影響可能就大了。比如說，就像證人剛所指陳的部分，或許那些是與案情事實有關的一大段見證內容，但作為記述者卻僅記載了一丁點，而證人沒陳述的，或許是那些與風馬牛不相及的胡話，卻筆錄上載述了一大堆。而最害怕的是，在卷證所載述的證人供述，全數是因套招而來的對話內容，即便備有錄音可供事後查證，然其載述內容是否確為真實，在套好招的情況下，實際上也是很難從外觀直接加以辨認。須知邏輯所能檢驗的，只有「對」與「錯」。在真的前提，

20 黃榮堅（2017）《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頁 107、108；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109、110。

21 參見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294。

22 參見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348、349。

23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107、141、142。

24 詳見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352。

或可推導出真的結論，但如果是在假的前提，那麼即便在邏輯推論程序，也可能得到假的結論。至於「真」「假」的問題，邏輯無能辨別真偽²⁵。

為了減免偵訊人員對目擊者可能所受影響，即所謂初期偵訊可能「被黑箱化」的過程，或者是為了防範因權力作用下所為的「隱蔽性」與「粉飾性」不當影響，無論是對被告或證人之訊問，若能將偵訊過程透過全面透明化（全程錄音、甚至錄影），並徹底貫徹法規規範應有作為，或可供之為參考之道，至少在卷證製作過程的所生之問題上，應該在相當程度上會有所改善²⁶。

肆、供述判斷與補強法則

受過法律訓練的人應該都能夠理解，對於事實的認定，是件不容易的事情。確認案件事實發生的經過，主要是藉由人證、物證、書證等證據進行推論，同時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去逐步拼湊並建構還原事實合理的面貌。其中，對於證據和事實之間的連結過程，必須依靠人之判斷，然而即便事實是在我們的眼前上演，也可能會產生誤認，無論是法官、檢察官、承辦偵訊人員，只要是作為一個人，就有其先天思考上盲點。單就證人供述來

說，如前所述，證人在回復記憶過程之中，可能因為緊張看錯，或隨著時間流逝而不經意將事件發生過程加以遺忘，也可能是受到利誘、威脅或誤導而說錯²⁷。這真偽虛假之間，究應如何判斷？故而對於證人供述之判斷，應屬難題，針對此一議題，整理學說及實務看法，以供參考。另為防免證述之危險，個案上是否仍需有補強證據作為輔助判斷？近來實務裁判也一再提及「超法規補強法則」，就此部分也略加說明。

一、供述判斷之難題

證人就同一事實，反覆接受不同人員之訊問，能否精確之陳述，依經驗法則，常因證人主觀上所具備記憶及描述事物之能力而有不同，甚至與訊問者訊問之方式、態度及證人臨場之情緒亦有關聯，其陳述再透過不同紀錄人員之記錄，而呈現若干差異，實屬無可避免²⁸。就相同事證，如何有效判別其差異性何在，如有一部證言不實，其他部分可否認為真實，得否另為不同認定？抑或有一部分不符或矛盾，是否全部均不得予以採信？對證人陳述之判斷，何者是為可信？此對於未親眼目睹事實發生之審理者而言，原即有其困難度²⁹。

25 殷海光（2002）《思想與方法》，頁 37。掩飾對於被告有利的證據，也可能發生在事實審法院所為的判決之中，即所謂的假電影現象，對於這樣的判決，如單就判決理由進行審查，不易發覺其違誤之處，詳見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196。

26 詳見洪維德等譯，森炎著，前揭註 8，頁 263-265。

27 黃榮堅，前揭註 20，頁 103、104。

28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09 號刑事判決參照。

29 陳靜隆（2017a）〈刑事自由心證之研究〉，《軍法專刊》，63 卷 3 期，頁 74。

如受詢問者所述，是瞎猜、妄想、假設，還是偽善，甚而善意說謊？還是賭氣、由愛生恨而故意說謊？抑或是根本已不復記憶而無再現之可能性？為訊（詢）問者，畢竟是沒見到事實，即便盡所謂察言觀色之能事，但陳述者其所言是真、是假？證人所述驚人與否，實無涉於事實的真假對錯。若其說法合於真理，未必一定會驚人。而驚人的說法，也未必一定是合於真理³⁰。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裡，若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所言如確是街談巷語、或是以訛傳訛、抑或風聞傳說，還是道聽途說等，因皆是屬於沒有根據的傳聞，依刑訴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顯不具證據適格，即不得作為證據；如僅是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因該項供述證據，倘若亦非以實際經驗為基礎，同樣也是欠缺證據關聯性，依刑訴第 160 條規定，亦不得作為證據³¹。即便證人指稱，那犯罪事實所生的悲劇，是厄運使然，所聞或許盡是些模稜兩可的主張，是否能有助於真相的釐清，法院仍須本於職責，對描述之間進行抽絲剝繭，並就證據所呈現情況，為合理的判斷³²。

但要如何正確進行證人證詞的評價？

在證據評價上，德國學理上有認為應以「歸零假設」作為基礎，其基本出發點是，先假設證人所述並非事實，直到所述並非真實的可能性均已被排除，這樣的證詞才可以被採用。抑或是採以「五十對五十的假設」的基準，即證人證述事實的真偽機率均屬相同。只不過前述「歸零假設」的主張，應該是屬於理想的情況，但也因為過於嚴格而不易實行，故而大多是採取「五十對五十的假設」來處理。正也因此，其誤判的機率值，就像丟銅板一樣，至少是五十對五十³³。事實上，人在智力上所能為的，即便是時時刻刻針對著經驗世界，也僅是「逼近」事物的秩序³⁴。

對於證人所為證言，除無證據能力者，應予摒除外，其餘效力判斷，其證明力之強弱，似乎是委由個案法院依自由心證而為判斷³⁵，而自由心證的核心判斷基準，仍係以實際經驗與邏輯論理，作為合理推斷，邏輯乃天下之公器，經驗可為天下人所公證，故藉由邏輯與經驗，始能接近於客觀³⁶。在實例上，認為證人之證述前後若有出入，事實審法院應本於職權詳為調查，斟酌各方面情形，在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孰為可信。但不得因彼此陳述偶有紛歧，即全部予以捨棄³⁷，

30 殷海光，前揭註 25，頁 43。

31 關於證據資格的說明，請參閱柯耀程（2018）《刑事程序法論》，頁 293 以下。

32 張一喬譯，卡繆著（2009）《異鄉人》，頁 107-110。

33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287。

34 殷海光，前揭註 25，頁 16。

35 朱石炎，前揭註 5，頁 287。

36 殷海光，前揭註 25，頁 41。

37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578 號判例。

也不能因其供述時期有先後不同，即判定證據力強弱之標準³⁸，甚或未說明有何瑕疵，僅以舉證較晚，屬事後之串證掩飾³⁹，或非親即友，即謂其係出於勾串⁴⁰，而予摒棄⁴¹。

除此之外，另針對前述類特殊性格的證人，法院又應如何判斷證人所述是否為真？如前所述，對於特殊性格的證人，於必要情形，應協請專家加以協助，例如兒童或精神障礙患者必須出庭作證時，的確是需要心理學家的建議，或是另外交由鑑定人來判斷證人可信度。只不過須注意的是，在對證詞之真實性進行鑑定的情形下，這樣同時也會創造了真實性有被操控的可能⁴²，所以在使用鑑定證言必須特別謹慎。

二、補強法則之要求

在著名小說《梅岡城故事》裡，有一段故事描述涉及到的，被害人不但佯作⁴³，而且更在法庭之上仍為不實指控的精彩橋段，該情節大意是說⁴⁴：

被告湯姆涉嫌被指控對被害人瑪耶拉為強暴之罪行，其後，被害人瑪耶拉也曾出庭作證，然在案發當時，實際上卻是她自行向被告湯姆做了一件屬於他們那個社會之間所難以啟齒的事，即主動勾引並向湯姆施加誘惑，而非被告對被害人施以強

暴。這整件事實的經過，除被害人及被告之外，也沒有別人親眼瞧見，本來她什麼都不在乎，因為違反教條禮法，這禮法便如排山倒海般地壓了下來，被害人為了湮滅自己犯錯的證據，只好利用出庭作證的機會，逕而轉向誣指被告，藉以作為自己毀跡滅證的手段，好擺脫其個人的罪惡感，以徹底將被告從自己眼前、從這個世界除掉。雖然檢方並未提出任何醫學證據，來證明被告所被指控的罪行，而只是根據兩名證人的證詞，這些證詞不僅在反詰問時受到嚴重質疑，當然被告也曾在法庭上斷然反擊與駁斥，但可惜的是法庭並未排除一切合理懷疑，反倒是選擇誤信被害人之間不實且荒謬的證述，以及誣陷與指控，最終也因此使得無辜的被告身陷囹圄。然而在我們這個真實的世界裡，不時也會發現到總會有些東西是容易讓人失去理智，教人們難以獲得實質且公平的對待，縱然這些雖屬醜陋，卻深刻地反應了生活的現實。

這故事的情節及舞台，如果反應在現實層面裡，現行法之中，僅基於人性的情理上的根本考量，雖設有拒絕證言之規範（刑訴第 179 條以下），並希望借用刑法上的偽證處罰之威嚇，以防止偽證之可能。然而不可否認的是，證人之證述，如係基於人性幽微而複雜的弱點出發，亦難

38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795 號判例。

39 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2994 號判例。

40 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68 號判例。

41 陳靜隆，前揭註 29，頁 74、75。

42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前揭註 4，頁 285 以下。

保不實陳述的風險不會存在，但對於這類可能危害真實判斷的防弊思維，卻未有明確的規定。

針對這類證人有不實陳述之風險存在的問題，在實例上即有認為，關於證人之供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然若係屬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係與被告立場或利害相反）、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有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具有很高之可暗示性）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雖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取之限制，然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免誇大、渲染、嫁禍他人，或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於真實性之擔保亦恐有未足，為確保證述之可靠性，乃創設「超法規補強法則」強調此類證人所為之供述，仍須有補強證據，即就證人陳述以外之證據，並與陳述具有關連性，而得

證明所指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真實性者，除資為相互印證，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外，並藉以卻除不實陳述之風險，故當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⁴⁵。

又以販賣毒品案件為例，無論何級毒品，一旦成立，罪責皆重，另衡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毒品下游供出其上游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可享減免罪責優遇，於此情況下，上、下游之間，存有緊張、對立的利害關係，該毒品下游之買方所供，是否確實可信，當須有補強證據，予以參佐，倘若唯一的供述證據，竟係交易買方之指述及客觀上無甚關聯之一般性通訊談話內容，在無被告自白或其他供述、非供述證據，足以補強、佐證下，即致所謂的賣方，受到重刑之宣告，則人權保障、精密偵查或核心偵查，都祇是理論、不切實際⁴⁶。亦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43 號刑事判決所稱，略以：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雖非共犯證人類型，但買方為獲邀減刑寬典，不免有作利己損人之不實供述之虞，為擔保其真實性，依刑訴第 156 條第 2 項之相同法理⁴⁷，亦應有以補強證據佐證之必要，以限制其證據價值。

43 被害人得否立於證人地位，簡要說明及辯證，可參閱陳靜隆，前揭註 2，頁 151-156。

44 詳見顏湘如譯，哈波·李著（2016）《梅岡城故事》，頁 280、281、302 及 246 以下。關於該書的故事簡介，亦可參閱維基百科在網路上之說明，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死一只知更>，最後瀏覽日期：2018/9/27。

45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78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等刑事判決，均為同旨；文獻介紹及既有判例，可參閱陳靜隆，前揭註 29，頁 75。

46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30 號、同年度第 2529 號、第 1889 號、第 1749 號，以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等刑事判決，亦為相同意旨。

47 此處必須詳加說明的是，被告之供述（含自白）在證據的定位上，係屬法定之證據方法之一，刑

易言之，經由多年實務上的經驗累積，法院如採用上述屬於對立性、目的性、脆弱性，或特殊性等類型的證述，因在本質上可能存有虛偽不實的危險，唯恐此等之陳述可能失真，除不得作為論罪的唯一證據之外，其前提尚需有補強證據輔助，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作為其證明上的特別要求，甚或是呼籲檢警人員應為詳盡蒐集證據之責，以因應日後在審判進行中落實所謂的實質舉證之根本要求⁴⁸。

伍、結論與建議

在《魔幻年代》裡，作者曾經提出質疑，我們之所以迷失方向，是因為我們只願相信具體證據。我們用來證實事物真假的五官知覺，反倒讓我們迷失方向。而大家都說眼見為憑。但可是什麼是「見」？我們用眼睛看到的，不就只是光線的效果嗎？眼睛這種不精確的工具，是不足以看見事物的全貌的。或許我們必須思考者，能否透過更高等的工具，將最高等的資料提供給意識⁴⁹。而在《百年孤寂》裡，同樣指出，翻箱倒櫃地找尋弄丟的東西，若只在平時活動路線尋找，殊不知受限於日常習慣，或許也得多花點工夫才能找得著⁵⁰。而在藉以證人的證述作為證據方法，希望能還原過去的真实發生過程，這樣的

拼圖過程裡，何嘗不是如此？

從受污染性的證人、或在實驗心理學，或類特殊性的證人分析，大抵上可以觀察到，可能產生證述危險的來源者（或是稱會對陳述產生影響者），主要是存在於證人的資格地位、屬性、類特殊性格者，以及案件發生過程，是否曾經承受重大身心壓力，皆有可能會影響證述品質。為減免證述失誤的危險，從防弊的觀點下，無論是從事第一線的偵查人員，或是日後在承接該案件的偵審人員，在詢（訊）問證人時，應注意陳述者之資格、地位、屬性，甚而觀察證人在陳述時，亦應注意其個人之認知能力及身心狀況，以及整體事件經歷的背景過程，在製作筆錄時，能否透過目擊環境、行為人特徵、冷靜關注的機會等作為輔助性的認知，而有發現之可能。同時也應注意陳述者有無精神方面特別之處，如於必要之時，即應尋求專業鑑定及專家意見（詳如前述貳）。

承審人員面對實際卷證資料，必須注意的是，對卷內所載述之證述內容有無受到先前不當的影響，並應保持客觀且正確的心態，來進行審理。在特定情況下，當所訊問之證人，是需要心理學家的建議，或是尋求證詞真實性之鑑定時，無論是個案操作及使用上，都必須特別的小心謹

訴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且不得以其緘默而推斷其行。亦如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強調的，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重申被告之自白必須有補強證據，以限制自白在證據上的價值。

48 案例可參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94 號刑事判決。

49 詳見謝靜雯譯，班·歐克里著（2016）《魔幻年代》，頁 209。

50 詳見葉淑吟譯，加布列·賈西亞·馬奎斯著（2018）《百年孤寂》，頁 250、251。

慎，以免證言有受誤導或被操縱之可能（詳如前述參）。

對於證人所為證言之效力判斷，除無證據能力者，應予摒除外，其餘證明力之強弱，仍係以實際經驗與邏輯論理，作為合理推斷。而當卷內存有具風險性之證述時，對是類證據之評價，尤在其憑信性，應注意超法規補強法則之要求，且不得以可能不實的單一供述，作為論罪的唯一證據。除此之外，也必須再三提出呼籲的

是，政府機關應持續強化第一線偵辦人員的偵蒐能力、專業訓練，並配賦充足人員及設備，且應落實偵訊過程的全面透明化，強化法治理念，並同時杜絕權力不當作用的隱蔽與粉飾，且於證據資料的蒐集上，無論是對於必要性及輔助性的證據，應力求完整充足，促使日後法庭上有落實舉證之可能（詳如前述肆）。

謹將上述文本內容，扼要地以表格呈現如下，以供實務運作上參考：

證人供述危險源簡要整合分析表

基本分類	概略說明	注意情形
證述失誤的危險來源 一、受污染的證人（與證人的資格、地位、立場及性質有密切的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狹義的污染，即共犯之供述，有著不純動機的問題：（1）減輕罪刑；（2）包庇親人；（3）報復仇人。 2. 廣義的污染，證人本屬善意，後因礙於面子與虛榮，在複雜情緒下，執意所生之質變。 	▼超法規補強法則。
二、實驗心理學的見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處於強壓下，記憶能力會明顯降低。 2. 凶器注目效果，焦點轉移，記憶會變得模糊。 3. 受大幅度肢體動作牽連，記憶正確率較低。 4. 初次目擊嫌犯者，除存有的特別情況外，否則其記憶的正確率較低。 	▼目擊環境、行為人有無特徵、有無冷靜關注的機會等作為輔助性的認知。
三、類特殊性之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邊緣型人格：對原屬同意的性接觸，後來卻被曲解成一種被強迫的行為。 2. 戲劇型人格：想吸引目光，成為矚目焦點，會講出很戲劇性的故事。 3. 自我暗示之假想：可能讓人產生假想的記憶。 4. 脆弱性證人：幼童及老人，或智商較低、睡眠不足，以及喜 	▼進行偵查時，應例行性地詢問證人有無精神方面特別之處。 ▼如不能排除有精神障礙的可能，或證人曾有精神病史，則法官通常就需要鑑定人的協助。 ▼特定情況，如兒童證言或精神障礙，專家證詞有無受操作之可能。

基本分類	概略說明	注意情形
	歡迎合他人者，都具備著易受到錯誤資訊影響的特性。	▼對易受錯誤資訊影響者，須釐清案件初始，是對誰敘述這件事？如何提問，以及是否含有暗示答案的成分？ ▼超法規補強法則。
筆錄卷證的影響干擾	1. 慣性效應：偵查人員在此效應的影響下，會高估可證實其案情假設的證詞之可信度。 2. 比馬龍效應：證人在此效應的影響下，會證實他推測偵查人員希望證實的假設。 3. 固著效應：因「認知失調」，凡與警方調查主調不符之新訊息，都會視為干擾而予以剔除。其結果是：過度肯認偵查人員的判斷資訊。 4. 卷證資料伴隨權力作用下的隱蔽、粉飾。	▼調整對卷證筆錄主觀上的認知及心態，並於訊問過程為必要的注意，以降低不要的干擾及影響。 ▼無論何種案件，皆有因權力作用下伴隨卷證資料的隱蔽、粉飾之可能，這同時是成因，也是在個案所需注意的情形。 ▼強化法治理念，落實偵訊過程的全面透明化，並應杜絕權力不當作用的隱蔽與粉飾。
超法規補強法則	1. 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係與被告立場或利害相反。 2. 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有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 3. 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具有很高之可暗示性。 4. 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	需有補強證據，以減少事實被誤認的可能，且不得作為唯一論罪的證據。

參考文獻

- 朱石炎（2018）。《刑事訴訟法論》（修訂8版）。臺北：三民。
- 柯耀程（2018）。《刑事程序法論》（初版），臺北：自版。
- 洪維德等譯，森炎著（2015）。《冤罪論：關於冤罪的一百種可能》（初版）。臺北：商周。
- 殷海光（2002）。《思想與方法》（2版）。臺北：水牛。
- 張一喬譯，卡繆著（2009）。《異鄉人》（2版）。臺北：麥田。
- 陳靜隆（2009）。〈對刑事證人的幾點省思〉，《刑事法雜誌》，53卷3期，頁143-160。
- 陳靜隆（2017a）。〈刑事自由心證之研究〉，《軍法專刊》，63卷3期，

頁 58-83。

陳靜隆 (2017b)。〈證人真實陳述義務與其業務保密義務之權衡探討〉，《軍法專刊》，63 卷 4 期，頁 105-123。

堯嘉寧譯，亞當·班福拉多著 (2016)。《不平等的審判：心理學與神經科學告訴你，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初版)。臺北：臉譜。

黃榮堅 (2017)。《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初

版)。臺北：商周。

葉淑吟譯，加布列·賈西亞·馬奎斯著 (2018)。《百年孤寂》(初版)。臺北：皇冠。

鄭惠芬譯，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 (2016)。《法官的被害人》(初版)。新北：衛城。

謝靜雯譯，班·歐克里著 (2016)。《魔幻年代》(初版)。臺北：商周。

顏湘如譯，哈波·李著 (2016)。《梅岡城故事》(初版)。臺北：麥田。

警察人員懲戒案例的法律問題探討

——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為探討中心

許黃捷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略）。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警察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案例，例如：兼職擔任商號負責人、合夥人、公司董事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書認為上述兼職行為，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受到懲戒。本文將討論上述之案例，並檢討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範，希望警察人員能注意到此議題，不要因此受到懲戒。隨著公司法之修正、有限合夥法之制定，在判斷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時，尚須進一步去討論兼職「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兼職有限合夥中的「有限合夥人」所衍生的問題。若立法政策，仍肯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文字之修正有其必要，另外本文建議可以明確將違法兼職的類型訂在公務員服務法，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關鍵字：警察人員、懲戒、負責人、合夥、董事

壹、前言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則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警察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根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相關議決書，將此種情形歸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受到懲戒。

實務上，發生許多警察人員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受到懲戒之案例，本文利用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書，用「警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全文檢索語詞」查詢，就有 135 筆，光是 107 年度目前就有 22 筆¹，足見警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相當嚴重，因此本文將探討懲戒之案例並予以分析，另外，亦會檢討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範。

貳、警察人員懲戒相關法令

警察法第 3 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略）。」關於全國性警察法制，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因此，警察人員之任用，則必須另以法律定之，屬於特別任用法律晉用的公務員。

警察人員之任用，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²，依據該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同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³」

一、公務員懲戒法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警察人員屬於公務人員，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不過，有學者認為警察工作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建議可制定警察人員懲戒條例（周金芳，1998a：29 頁）。

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對於上開條文，釋字第 433 解釋文：「……（略），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

- 1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書查詢，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8 月 26 日。更早之前，警察人員兼職受到懲戒之案例，例如：民國 76 至 83 年，參閱周金芳，〈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例評析警察懲戒制度〉，《警專學報》，第 2 卷第 5 期，1998 年，52、56 頁。邱華君，〈警察人員受懲戒處分之案件分析〉，《警學叢刊》，第 26 卷第 1 期，1995 年 7 月，52 頁。
- 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3 一般公務人員則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略）」不過，有學者認為懲戒的法定事由，廣泛且籠統，欠缺可預測性，不符合法律明確原則（章光明，1994：112 頁）。目前的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雖然作了修正，不過仍有學者認為上述規定，仍違反釋字第 432 號解釋，所強調的「受規範者所得預見」的合憲審查標準（陳清秀，2018：34 頁）。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法區分「執行職務」與「非執行職務」兩種類型，並排除非故意過失行為（劉昊洲，2016：34 頁）。不過，有學者認為應細膩化懲戒的違法類型，對於職務外的私德不法行為，予以限制構成要件（林明鏞：2016：29 頁）。早先學者就已提出，如與職務無關的個人民事違法（例如：欠債不還），或是行政上之違法（例如：因超速之交通違規行為），受到懲戒並不合理（章光明，1994：112 頁）。亦有學者認為職務無關之違法行

為，應加以限制（周金芳 1998a：30 頁）。

警察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書將其歸屬於「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的類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誠。……（略）。」警察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的懲戒案例，近期公務員懲戒委會的議決書大都處以記過或申誠⁴。若是記過，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規定：「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若是申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申誠，以書面為之。」

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上述所稱對於「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主管機關首長得逕送公務

4 因是考量個案之情況，不能一概而論。亦有降級的處分的議決，80 年鑑字第 6627 號，參閱周金芳，同註 1，52 頁。

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當然亦可先移送監察院審查⁵。從其反面解釋，若是第十職等或相當第十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首長移送監察院進行審查，再由監察院移送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程明修，2016：39頁）。

然而，警察人員的職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一、簡任改任警監。二、薦任改任警正。三、委任改任警佐。」因此，警察人員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為警正一階，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為警監官四階。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參考移送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案件⁶所檢附之證據，可以發現實際之運

作，「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大多由內政部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所檢附的資料有：（一）內政部警政署考績委員會作成決議會議紀錄。

（二）被付懲戒人訪談筆錄。（三）查詢經濟部之公司設立登記、董事資料。（四）查詢被付懲戒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五）被付懲戒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此外，亦有檢附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兼職查核結果⁷。若有涉及刑事案件，亦有檢附不起訴處分書⁸。亦有提供訪談證人之資料⁹。

二、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從上述之規定，包括所有公部門以及泛公部門之人員，向國家領取薪俸者（林明鏘，2015：153頁），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159號：「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本條所稱「俸給」，包括國家預算內開支者，以及由縣市或是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謝榮堂，2010：116頁）。警察人員

5 參閱司法院網頁資訊——公務員懲戒流程。（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8月26日）<https://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3/%E5%85%AC%E5%8B%99%E5%93%A1%E6%87%B2%E6%88%92%E6%96%B0%E5%88%B6%E6%B5%81%E7%A8%8B.pdf>

6 參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177號議決書。

7 參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60號議決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014171號議決書。

8 參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59號議決書。

9 參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150號議決書。

除了適用上述公務人員懲戒法，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¹⁰：「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有學者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提出批評，第 1 項所謂「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一般公務員除非是有決策大權之人，一般難有任何影響之權力；至於投資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少有可能，尤其是上市公司。第 2 項代表官股之董事，並非公務員個人可以自行取得兼職的機會，此規範並無實益。第 3 項將犯罪構成要件列於公務員服務法之中，體例不符。第 4 項違反本條之情形，未必較各條為嚴重，何以先行撤職（吳庚，2012：

247-248 頁）。對於第 4 項之規定，亦有學者認為，行政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若僅按其文義為之，一律將公務員兼職行為以「撤職」、「停職¹¹」，為處置手段，恐怕忽略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第 6 條平等原則、以及第 9 條有利不利注意原則（林政緯、張祐齊，2015：46-47 頁）。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第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條文中的「撤職」文義，是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之處分，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職權，服務機關要如何「應先予撤職」（吳庚，2012：248 頁）。且該條文其未考量案件之情節¹²，「應先予撤職」，這樣的規範並不妥適，太過於嚴苛。

參、警察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懲戒案例探討

一、警察人員兼職擔任商號負責人之案例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97 號議決書主要的理由：

1. 被付懲戒人擔任 4 間商號負責人。經調閱被付懲戒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實自該商號領有所得。

10 此條文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公布。參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3C974B41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4654084122100^0004B001001>

11 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略）。（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略）」

12 公務員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略）。」

2. 經查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被付懲戒人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付懲戒人訪談紀錄表、以及內政部警政署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3. 被付懲戒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75 號議決書主要的理由：

1. 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擔任該飲料店負責人。
2. 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擔任飲料店負責人，違反上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95 號議決書，主要的理由：

1. 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早餐店的負責人，惟該早餐店實際係由其母親經營，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經營及

支領報酬，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2. 被付懲戒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四) 評析及討論：

上述案例警察人員兼職擔任商號的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上述之議決書皆認為，有「懲戒之必要」，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須注意的是，即便是並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若為商號的負責人，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95 號議決書之見解，仍有可能遭受懲戒。

案例中所謂的商號，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一般的店家行號，例如：行、號、店、工作室等，大多是獨資或合夥之類型，並無獨立的法人格。至於所謂商號的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二、警察人員兼職擔任合夥人之案例¹³

13 本文僅只舉二則警察人員兼職擔任合夥人之案例，另可參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203 號議決書主要理由：

1. 被付懲戒人友人合夥成立某水產行，由友人擔任負責人，被付懲戒人為合夥人。因該水產行尚無營運及買賣紀錄，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上述任公職期間兼任該水產行合夥人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2. 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商號合夥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66 號議決書主要的理由：

1. 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擔任該農莊之合夥人，領有該農莊之營利所得。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合夥是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且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為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第 673 條、第 675 條、第 681 條所明定）。足見參與合夥事業之投資者，縱出資額甚少，亦未參與合夥事業之經營，然法律仍授予該合夥人對事業經營有相當影響力，並應負相當之責任，只要參與合夥之投資者，無論出資比例多寡，均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經營商業行為。

3. 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非屬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三) 評析及討論：

上述議決書認為只要警察人員兼職為商號合夥人，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問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另一個議決書認為只要警察人員參與合夥投資，無論出資比例多寡，皆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經營商業行為。

1. 合夥人：合夥為民法上具有團體性的契約型態，是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目的，具有一定的組織，而其當事人之合夥人，通常為多數人（邱聰智、姚志明，2008：6 頁）。依據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民法 671 條第 1 項規定，其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規定，由合夥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人的責任，依據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依民法 675 規定：「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因此，從上述之民法合夥規定，合夥人對事業經營是有一定之影響力，且所負之責任是連帶責任，上述議決書認為警察人員只要兼職合夥人或參與合夥投資，即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經營商業行為，然並未去論述，警察人員兼職合夥人是否有執行合夥業務之情形，是否屬於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本文質疑這樣的作法是否恰當。

2. 隱名合夥人：對於他人經營的事業出

資，並約定分享利益及分擔損失的契約，此為隱名合夥，隱名合夥的當事人中，出資的一方為隱名合夥人，經營事業的一方為出名的營業人（邱聰智、姚志明，2008：161、163）。依民法 700 條規定：「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依民法 704 條規定，隱名合夥人對於業務無執行之權。依民法 706 條第 1 項規定，隱名合夥人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隱名合夥人之責任，依民法 703 條規定，則僅於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依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略）。」對於「經營商業」之解釋，此函釋認為是指「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

另依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略）。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

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對於「經營商業」之解釋，此函釋認為包含實際發生營業行為，以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若是「投資」則必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隱名合夥人對業務無執行之權，有監督之權，其責任僅於出資之限度負責。若依前開之函釋，只要有實際參加事業之規劃或運作，甚至包括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之行為，就會被解釋為「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若為「投資」則必須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然而目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文義，僅包括「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文義無法包括「隱名合夥人」。

3. 有限合夥中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的「社團法人」。若要成立有限

合夥，依有限合夥法第 3 條規定，必須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有限合夥之組成，依有限合夥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依有限合夥法第 4 條規定，「普通合夥人」是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至於「有限合夥人」則是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原則上不得參與業務之執行，依有限合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¹⁴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不過，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¹⁵。

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原則上不得參與業務之執行，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有學者認為雖然有限合夥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¹⁶，所為的行為不屬於執行

14 有限合夥法第 24 條規定：「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為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15 有限合夥法第 29 條規定：「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6 有限合夥法第 26 條第 3 項定：「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一、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二、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三、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

業務，然如有提供諮詢或建議之外，又行使其控制力影響有限合夥之決策¹⁷，則可能被認定參與執行業務（林仁光，2016：27 頁）。若被認定參與執行業務，依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以及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之見解，則可能會被解釋為「經營商業」。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有限合夥中的有限合夥人若未投資超過該事業股本百分之十，是否可認定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而不受到懲戒，目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書，尚未針對此議題進行論述。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95769 號：「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上

述之函釋認為只要「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就會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並未考量到有限合夥中的有限合夥人之情形。

若是要認定警察人員兼職隱名合夥人，或兼職有限合夥中的有限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進一步有懲戒之必要，需要有說服力之理由，才能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經營商業」之文義，恐怕還是要回到最核心的問題，如何界定是否參與執行業務。

三、警察人員兼職擔任公司董事之案例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260 號議決書主要理由：

1. 被付懲戒人任公職期間，擔任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查無被付懲戒人支領該公司報酬及相關稅務資料，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亦無支領報酬之事實。
2. 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

17 有關 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2001), section 303 (the Control Rule)，有限合夥人是否參與執行業務，是否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的討論。See Carter G. Bishop (2004). The new Limited Partner Liability Shield: Has the Vanquished Control Rule Unwittingly Resurrected Lingering Lingered Limited Partner Estoppel Liability as Well as Full General,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37：667-717.

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經營商業，雖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仿效，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014171 號議決書主要理由：

1. 被付懲戒人擔任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迄其退休均未辭任該董事，惟被付懲戒人於該期間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任何報酬。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3. 被付懲戒人退休前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自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三) 評析及討論

上述之議決書認為兼職擔任董事，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任何報酬，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認為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本文質疑，只要兼職擔任董事，就不去論述是否參與公司經營，這樣的作法是否恰當。

此外，依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略），已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既不受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影響，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略）」依此函釋之見解，甚至兼職擔任已辦理停業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仍然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這樣會不會已經超越「經營商業」之文義。實務上申請停業登記¹⁸的公司相當的多，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各縣市停業公司家數，臺灣總計有 72,689 家，臺北市有 16,951 家，高雄市 13,672 家，新北市 12,461 家¹⁹。若警察人員兼職擔任已辦理停業登記之公司董事，依此函釋之見解，

18 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19 經濟部公司統計資料查詢。（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https://serv.gcis.nat.gov.tw/StatisticQry/comp/StaticFunction3.jsp>

仍然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司之董事可區分為，董事（依法定程序選任之董事）、事實上董事（de facto director）及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三種²⁰。若是警察人員兼職民營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選任之董事），依上述之議決書，將會遭受懲戒。若是「事實上董事²¹」或是「影子董事²²」，是否應受懲戒？然而，要如何認定「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並不容易判斷，英國法院則透過相關案例的累積去界定²³。而我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文義為：「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在英國，除了在公司法有明文規定影子董事外，亦在破產法（Insolvency Act）、公司董事失格法（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有明文規定²⁴。其他法律如果要對「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

事」進行規範，可能必須要有明文規定。目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書尚未針對「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的案例進行討論，若是要對兼職「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之情形進行處罰，建議要有明確之規範。

四、警察人員持股超過一定比例之案例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77 號議決書主要理由：

1. 被付懲戒人其於任公職期間，持有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5%，嗣後被付懲戒人降低持股至 9.5%。
2.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

（二）評析及討論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

20 劉連煜，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月旦法學教室 96 期，2010 年 10 月，20 頁。

21 「指非董事而事實上有執行董事業務之外觀者，例如公司之總裁」參閱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

22 「係指非董事而經常指揮公司之董事，但未對外顯現其董事身分，並藉由指揮董事以遂行其執行公司業務之目的者。」參閱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

23 相關文獻參閱曾宛如（2012）。〈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4 期，129-141 頁。郭大維（2010）。〈公司經營者的傀儡遊戲——論公司治理下幕後董事之規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5-21 頁。[1994]B.C.C. 161 "To establish that a defendant is a shadow director of a company it is necessary to allege and prove: (1) who are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de facto or de jure; (2) that the defendant directed those directors how to act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that he was one of the persons who did so; (3) that those directors ac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4) that they were accustomed so to act."

24 參閱郭大維，同前註，11 頁。See Chris Noonan, Susan Watson (2006), The nature of shadow directorship: ad hoc statutory intervention or core company law principl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765-768.

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因此，警察人員兼職投資公司之股份，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上述之條文限於「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因此若投資於服務機關所監督的事業即違反此項規定。而對於企業組織型態，目前之文義僅限於「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並未考量「隱名合夥人」、「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之情形。

肆、結語

警察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懲戒之案例，上述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書認為警察人員兼職商號負責人、合夥人、公司董事，投資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百分之十，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受到懲戒。案例中雖然警察人員未實際參與事業事務，因仍為商號負責人、合夥人或公司董事，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議決書還是認為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過本文有一些質疑，只要兼職擔任商號負責人、合夥人、公司董事，就不去論述是否參與執行業務，這樣的作法是否恰當。

對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略）。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上述「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恐應該要有所限制，並非每一件「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都有受懲戒之必要，再者仍必須符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義。

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隨著公司法之修正、有限合夥法之制定，在判斷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進一步去討論兼職「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兼職有限合夥中的有限合夥人，以及兼職隱名合夥人之情形，是否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最核心的問題可能還是要回到，如何界定是否參與執行業務，是否能符合「經營商業」之文義。若立法政策，仍肯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²⁵，文字之修正有其必要²⁶，另外本文建議可以明確將違法兼職的類型²⁷訂在公務員服務法，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25 有學者建議本條文應予修正或刪除，參閱林政緯、張祐齊（2015）。〈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論、解釋論與適用論上疑義——從一個實務案例出發〉，《國立金門大學學報》，第 5 期，52 頁。

26 例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第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其未考量案件之情節，「應先予撤職」，這樣的規範並不妥適。同條第 1 項所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百分之十的比例可以降低。

27 雖然銓敘部訂有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樣態，原訂有 8 種，後又增加 3 種，包括：（一）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邱聰智、姚志明校訂(2008)。《新訂債法各論(下)》(再版),臺北:元照。

吳庚(2012)。《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2版),臺北:三民。

林明鏞(2015)。《行政法講義》(2版),臺北:新學林。

(二) 期刊

周金芳(1998a)。〈警察懲戒制度之改進與建議〉,《警專學報》,第2卷第4期,27-39頁。

周金芳(1998b)。〈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例評析警察懲戒制度〉,《警專學報》第2卷第5期,45-64頁。

邱華君(1995)。〈警察人員受懲戒處分之案件分析〉,《警學叢刊》,第26卷第1期,43-66頁。

林明鏞(2016)。〈評析新公務員懲戒法2015之修正〉,《人事月刊》,第372期,17-29頁。

林仁光(2016)。〈臺灣有限合夥制度之評析〉,《月旦民商法雜誌》,第54期,15-39頁。

林政緯、張祐齊(2015)。〈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立法論、解釋論與適用論上疑義——從一個實務案例出發〉,《國立金門大學學報》,第5期,2015:39-53頁。

章光明(1994)。〈美國警察懲戒制度對我國的啟示〉,《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4期,107-124頁。

陳清秀(2018)。〈公務員懲戒制度之改革〉,《臺灣法學雜誌》,第342期,32-36頁。

郭大維(2010)。〈公司經營者的傀儡遊戲——論公司治理下幕後董事之規範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84期,5-21頁。

程明修(2016)。〈論懲戒新制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法庭化審理為中心〉,《人事月刊》第372期,38-45頁。

曾宛如(2012)。〈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

機關(構)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二)兼任歇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三)機關(構)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五)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八)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九)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十)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十一)獨資或合夥。參閱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不過,其只是行政函釋,本文仍建議明文化為妥,上述之函釋尚未針對隱名合夥人、有限合夥中的有限合夥人、影子董事、事實上董事進行討論。

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4 期，
129-141 頁。

劉昊洲（2016）。〈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之評析——民國 105 年 5 月修正公布
條文〉，《人事月刊》，第 372 期，
30-37 頁。

劉連煜（2010）。〈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
事〉，《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
20-21 頁。

謝榮堂（2010）。〈我國法制上公務員之
定義與適用範圍〉，《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3 期，109-128 頁。

二、英文部分

Chris Noonan, Susan Watson (2006). The
nature of shadow directorship: ad hoc
statutory intervention or core company
law principle?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763-798.

Carter G. Bishop (2004). The new Limited
Partner Liability Shield: Has the
Vanquished Control Rule Unwittingly
Resurrected Lingering Limited Partner
Estoppel Liability as Well as Full
General,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37 : 667-717.

杜維明對《中庸》研究進路、詮釋面向與宗教性闡發

梁右典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科講師

摘要

本文主要論述杜維明對《中庸》讀法，是強調讀者體會的一種表現，他人不見得有此領受；這是深受心性之學的影響，以及身處西方宗教與哲學學術圈的氛圍導致。杜維明依朱子區分《中庸》三十三章內容，進行分析，他帶有學派影響、個人體悟、西方跨學科整合的種種色彩，區分《中庸》為「君子」、「信賴社群」、「道德形而上學」三種概念，認為這是「自我」逐漸擴充，在境界層面不斷

提昇的過程。另外，以「宗教性」的角度詮釋，凸顯《中庸》思想可作為一種精神傳統、智慧傳統，足以與世界宗教對話，通過東西雙方的交流，開展儒學新的面貌。就這些方面來說，或不同於朱子《中庸章句》的原意，但杜維明對《中庸》理解，充分發揮《中庸》義理，也為「四書學史」的發展，增添了新的面貌。

關鍵字：《中庸》、杜維明、宗教性、新儒家、四書

壹、前言

當代新儒家，或簡稱為新儒家，是二十世紀以來，主要以哲學的角度，研究、闡發中國傳統學問的一門學派。依據

劉述先對新儒家發展的區分，他提出一個「三代四群」的架構¹，從第一代第一群的梁漱溟開始，到第三代第四群的杜維明，傳承至今，新儒家的發展，已經有一百年的歷史。而杜維明之後的新儒家，

1 劉述先，《儒家思想的轉型與展望》（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155。另外，余英時認為「新儒家」在今天至少有三種不同的用法，第一種主要在中國大陸流行，涵義最廣，凡是對儒學不存偏見，並認真加以研究者；第二種比較具體，即以哲學為取捨的標準，只有在哲學上對儒學有新的闡釋和發展的人；第三種是海外流行的本義，即熊十力學派中人才是真正的「新儒家」。見〈錢穆與新儒家〉，收於氏著《猶記風吹水上鱗》（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58-59。

尚在發展的過程，目前並不明朗，仍有待時間，才能作出進一步的探討。

新儒家的興起，與民族的文化興亡有所關聯。²大體而言，隨著 1905 年清廷廢除科舉，不再以「四書」作為士人考試的內容；隨後民國初年的「五四」文化運動，反傳統的氛圍，更是瀰漫於許多讀書人心理。新儒家正是在這樣的背景興起，但他們對於傳統文化，並沒有採取全然否定的態度，而是認為中國文化絕對有其價值，不能輕易抹滅。這是他們面對中國文化最基本的態度。進一步從學術層面來看，新儒家對於中國的「心性之學」，建構了自孟子以來，歷經程明道、陸象山、王陽明一系的心學傳統；進而在價值判斷上，新儒家對此傳統採取相當肯定的態度，這是他們在學術方面能夠志同道合的主要原因之一。如今我們回顧這段學術史，也不宜輕易認為新儒家的每位成員，在學術見解上是完全相同的一群人。平心來說，研究新儒家必須注重內部的個別差異，審慎考慮新儒家之所以成為一門學派，在發展的過程中，涉及的種種因素，進而對其中的成員個別探討，不能以一概全，以致失去全面多元的面貌。³

新儒家凸顯孟子，陸象山、王陽明一系的心學傳統，分別是性善說、「立其大

本」、「致良知」說，這些都成為新儒家在中國文化，努力建構的精神傳統與思想架構。現在討論儒家思想，常以孔孟並稱，這是認為孟子不僅繼承孔子思想，而且有了進一步發揮。在新儒家看來，孟子不僅明確指出「性善」，而且更是與天道思想聯結，成為「天道性命相貫通」的思路。⁴此外，新儒家對於《中庸》也相當關注，《中庸》的形上思維，涉及哲學的面向，更是增強其探討興趣。

在此，我要指出的一點是：新儒家對待「四書」的態度，在於他們認為中國文化，最值得凸顯強調的學問——是「心性之學」。他們對於「四書」的看法，與朱子《四書章句集注》的用意，這兩方面具體呈現了不同的面貌。概括來說，朱子編列「四書」有其用意，不能完全以現代的哲學考量加以論斷。朱子對「四書」內容，於修養工夫強調如何循序漸進，道統觀念的依次釐清，與包含在其中的學術史觀念，都是不容忽視的用心所在；而新儒家的長處是哲學建構，例如哲學性不強的《大學》就不容易引起他們的注目，這就與朱子的關注角度有明顯不同。新儒家對於「四書」的詮釋，是一項值得深究的問題，正好可以觀察對於「四書」詮釋的不同面貌。

2 關於新儒家興起之背景省察，可參考劉述先，《儒家思想的轉型與展望》，頁 147-154。

3 這方面的研究，可參考郭齊勇，〈近 20 年中國大陸學人有關當代新儒學研究之述評〉，收於氏著《儒學與儒學史新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 年），頁 331-353。林安梧，〈當代新儒家在中國思想史上意義之檢討——對一九五八年《中國文化宣言》的一個省察〉，《當代新儒家哲學史論》（臺北：文海學術思想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1996 年），頁 19-54。

4 關於「天道性命相貫通」的說法，見於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29-36。

如上所言，新儒家內部的思想不能一概而論，先採取對個別哲學家的研究，是一項初步可行的工作。舉例來說，新儒家第三代的代表人物杜維明，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對象。關於「四書」的內容，以他對於《中庸》的現代詮釋為例，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在此，我們可以觀察新儒家如何詮釋「四書」當中的著作，他如何思索《中庸》義理，並賦予經典有當代特別的意義。限於題目的範圍，因此本文先對新儒家的代表人物之一，與「四書」的《中庸》作為討論。本文僅作為一個觀察新儒家詮釋「四書」經典的一個個案。

在進入討論之前，有必要先作解題與說明。首先，杜維明對於《中庸》的詮釋，具體呈現在 *Centrality and commonality* 一書⁵，此書在 1976 年以英文寫成，後來在十多年後才由其他學者翻譯為中文⁶，這本書在內容上有整體的判斷，也有個別的分析。杜維明深受西方學術氛圍的影響，廣泛接觸宗教學、人類學、心理學、哲學等等人文學科，因此他對《中庸》的理解，有跨學科的個人整合，亦帶有與西方各個學科，尤其是與人文學科積極對話的結果。其次，他針對《中庸》的內容，區

分了三個面向，以下對此會有較詳細的論述。最後，他在這部特別帶有形上思想的儒學著作裡，闡述《中庸》不僅僅有豐富的人文精神，而且更具有「宗教性」的意義，本文也會進一步探討杜維明所說《中庸》「宗教性」的意義。底下分為「杜維明對於《中庸》的研究進路」、「《中庸》的詮釋面向」、「《中庸》的宗教性闡發」依序討論。我認為杜維明對《中庸》讀法，是強調讀者體會的一種表現，他人不見得有此領受；這是深受心性之學的影響，以及身處西方宗教與哲學學術圈的氛圍導致。

貳、杜維明對於《中庸》的研究進路

關於《中庸》的諸多問題，例如文本結構、思想起源、作者判斷、內容歸屬等等，杜維明在書中（以下簡稱作者）已經對於前賢的許多著作，進行成果檢討，在此不一一徵引。⁷ 觀察作者的研究回顧，反映了上世紀七〇年代，身處西方漢學界，對於《中庸》研究的最新看法。當然，就現今來說，經過幾十年學界對於《中庸》的研究，目前也已累積豐富的成果。

⁸ 我在這裡要補充的是，因為作者此書撰

5 Tu, Wei-ming. *Centrality and commonality: An Essay on Confucian Religiousnes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此書 1989 年發行，是英文版二版。而英文版初版的發行時間是 1976 年。

6 中譯本是依據 1989 年英文修訂本翻譯而成，見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 年。中譯本後來收入郭齊勇、鄭文龍編，《杜維明文集》第三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357-485。中譯本收入文集時，杜維明在書前提到，有作了部分修改。筆者稍加比對兩種版本，修改處應主要在格式問題，從之前將註腳放在全書之末，到之後文集出版時，則將註腳置於當頁下方，比較符合現今學術規範的用法。另外，則是標點符號的斷句，至於內容並沒有明顯的更動，故筆者採用的版本仍以 1999 年的中譯本為主。

7 關於作者的研究回顧，見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1-22。

8 除了許多對《中庸》義理詮釋的著作，另外也有一些新的研究面向值得注意，例如日本學界對《中

寫之際，尚未有充分的出土文獻；而當今對於《中庸》的研究，從出土文獻的材料，或補充或證明，例如郭沂就指出「今本《中庸》大致由兩篇構成，一篇為原本《中庸》，另一篇為子思佚篇《天命》。」⁹這樣看來，作者的研究是否會因為缺乏出土文獻與思想史的補充，而失去其研究意義呢？這涉及作者的研究進路，在回顧前人的研究成果後，他表示：

我傾向於設想這部著作是子思學派寫出來的，因此在精神上同孟學傳統的精神相符。當然，承認《中庸》為子思學派的著作，並不意味著我認為它的成書日期必然先於《孟子》。¹⁰

這裡指出的一個觀點是：作者對於《中庸》的理解，認為與《孟子》的精神相符，並且同出自子思學派之手，因此，兩部書的義理精神是相通的。這是作者對文本的體會之言。至於，《中庸》與《孟子》的成書年代孰先孰後，作者認為這並不容易作出準確的判斷。他採取的研究進路，是先掌握兩部書的「精神相符」之處。思想相通，相互呼應，這是屬於義理型態的類別問題；至於《中庸》、《孟子》

孰先孰後，如何影響，誰來影響，則屬於思想史的演變問題，作者於此方面，則暫時存疑。作者採取的是先確定《中庸》與《孟子》是相同的義理型態，這是就目前通行版本，研讀體會的結果。因此，作者的用意主要在於對《中庸》義理型態的發揮，而不在於對《中庸》版本的流傳、發展作討論。作者對《中庸》的詮釋，是從目前通行的版本為探討中心，加以詮釋的成果，現今看來還是有相當的意義，不會因為缺乏對出土文獻的論證，而失去其思想價值。

經過以上的說明，接著，本文要試著進一步論述作者的研究進路。在這一小節，本文的焦點在探討作者研究《中庸》的心態，他的切入點為何；至於，對於《中庸》文本的具體分析，則留待下一小節，再進一步說明。作者認為《中庸》「在精神上同孟學傳統的精神相符」，而這不單單是個人體會而已，同時也必須禁得起學術分析，他說：

我深切地意識到，保持客觀性對任何形式的學術研究都是非常必要的，而且一般說來，在分析性探究與個人體悟之間有很大差別。前者對爭論敞開

庸》的關注、《中庸》在民間宗教流傳的影響、《中庸》經典化的過程，相關的研究成果，例如，佐藤將之，〈「建構體系」與「文獻解構」之間：近代日本學者之〈中庸〉思想研究〉，《政大中文學報》16期（2011年12月），頁43-85。鍾雲鶯，〈當今臺灣民間教派流通之大學、中庸注釋本介紹——以民國以來為主〉，《臺北文獻》135期（2001年3月），頁85-120。楊儒賓，〈「中庸」、「大學」變成經典的歷程——從性命之書的觀點立論〉，《臺大歷史學報》24期（1999年12月），頁29-70。

9 郭沂，《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421。

10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17。

胸懷，因而允許進一步考查，而後者則往往變成一種僵死不變的東西。然而，我的研究不是在這兩種方法之間作出選擇，而毋寧是努力把它們結合起來。¹¹

這是作者詮釋《中庸》進路的自我反思。學術研究當然要求客觀的分析，避免將自己的主觀強加於研究對象，這是虛心求知的治學態度，而作者也充分意識到這一層面的重要。但是，作者在此也標示「個人體悟」對於《中庸》詮釋的必要，認為不可以忽略這一層面；他進一步認為，「分析性探究」與「個人體悟」的結合，對於《中庸》的認知與體會是有幫助的。這樣看來，作者對《中庸》的詮釋進路，不單單只是知識的建構，而且也是個人研究經典，所體會的結果，或用作者在其他著作所常用的詞彙——「體知」——所得出的心得。¹²

作者所說的「分析性探究」，是指建立在客觀的文本內容，進行分析、探索、考察，用中國傳統用語來說，即是以「訓詁」出發的治學途徑，強調先對於文本的形、音、義有明確的掌握，因為「訓詁明」之後，進一步才能達到「經義明」的目的。

此外，再加上現代學術訓練，重視「論證」——有沒有證據，論述如何使人信服，是否合乎邏輯陳述等等訓練。此為學術研究的基本觀念，在此不贅述。

接著，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作者所說「個人體悟」的問題，這在當代學術研究看來，是比較少見的一種說法。既然是「個人體悟」，那麼就不能，也無法要求別人的體悟與我完全相同，就不免造成眾說紛云的情形。換句話說，究竟誰的「體悟」是符合《中庸》原意，誰的「體悟」又是悖離《中庸》精神呢？雖然這仍可以回到「分析性探究」的客觀原則，去尋求解答，但這也只能是一部分的解惑，僅僅在訓詁意義上的釐清；如果，再進一步思考，不難發現，作者對於《中庸》的詮釋與建構，絕不是純粹的「分析性探究」可以得出的結果，「個人體悟」可能扮演了一個更重要的角色。因此，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作者「個人體悟」的可能意義，以此觀察他研究進路的一些面向。

底下，讓我對作者「個人體悟」的研究進路，再作進一步的說明。作者是新儒家第三代的代表人物之一，新儒家對於孟子、程明道、陸象山、王陽明的思想價值特別看重，多處強調凸顯，這是新儒家在

11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9。

12 關於作者對「體知」的闡述，他說：「從語言學的角度講，「體知」是個複合詞。中文裡有「體會」、「體悟」、「體察」、「體味」乃至「體諒」等常用的複合詞。根據古代漢語的文法，在這些複合詞的結構裡，「體」是當作動詞的使用，就是「身體力行」的「體」，含有「親身體驗」或「設身處地著想」的意思。」見〈論儒家的「體知」——德性之知的涵義〉，郭齊勇，鄭文龍編，《杜維明文集》第五卷，頁343。另外幾篇「論體知」的文章，可參考〈從身、心、靈、神四層次看儒家的人學〉，〈孔子：人的反思〉，〈身體與體知〉，〈從「體知」看人的尊嚴〉，〈儒家「體知」傳統的現代詮釋〉等幾篇文章。見郭齊勇，鄭文龍編，《杜維明文集》第五卷，頁329-336，337-341，354-361，362-363，364-376。

學術研究上標舉的鮮明旗幟。作者早年撰寫王陽明思想，對於學術所關注的面向，於此可見發端¹³；在師承關係上，作者則深受牟宗三思想的影響。在《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這本書，在第一頁的地方，作者就說：「獻給吾師牟宗三先生——一位富有原創性和啟迪性的思想家。」之所以指出這些事實，目的是為了說明作者在「個人體悟」上的背景原因，一方面是因為作者本身的學術興趣，另外一面則接受牟先生思想的影響。事實上，作者對於牟先生思想上「原創性」的形容，完全可以適用在他自己身上。我們知道，《中庸》是「四書」之一，一提到《中庸》，很容易會聯想到《大學》、《論語》、《孟子》其他三部書；而朱子一生花費極大心力，撰著《四書章句集注》，教人循序漸進，肯下工夫，日後終能有成，「四書」安排實有其用心極深之處。而作者對於《中庸》的詮釋，獨立於朱子「四書」架構之外，角度與立場已不同於朱子；至於作者受到現代學科各種訓練，與朱子的理解，也有概念的不同。然而，作者在詮釋《中庸》的過程中，可能從另一個新的視野出發，帶有時代意義，也都是可以理解的。這至少牽涉了兩方面的問題：一是朱子對待「四書」的態度，另一則是「四書學史」的問題。限於本文處理的題目，自然不能對這兩個問題，有較多的關注。大體來說，在這裡可

以說明作者研究進路的意義：他詮釋《中庸》的進路，初步觀察，不是朱子「四書」意義下的《中庸》詮釋，但他也沒有明顯反對朱子的詮釋；可以說，作者這樣的詮釋進路，是深深受到新儒家學派的思路影響，再加上西方學術思想的啟發而成。這樣說並沒有價值判斷的意思，只是指出作者在「四書」詮釋的部分，作者選擇了另一個有別於學術傳統的進路，將《中庸》獨立於「四書」之外，對於經典的理解，與朱子可能有了不一樣的關注，也有不盡相同的體會。相對的，就某種意義來說，作者也是豐富了我們對《中庸》的認識與不同的體會，作者的詮釋進路是值得我們玩味的。

參、《中庸》思想的三個面向

現在流通的《中庸》版本共分為三十三章，出自朱子《四書章句集注》的《中庸章句》。三十三章可再區分幾個段落：第一章「子思述所傳之意以立言」，第二至十一章「子思引夫子之言，以終此章（筆者案：首章）之義」，第十二章「子思之言，蓋以申明首章道不可離之意」，第十三至二十章「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第二十一章「子思承上章天道、人道之意而立言」，第二十二至三十三章「皆子思之言，以反覆推明此章（筆者案：第二十一章）之意」。¹⁴朱子著眼在道統相傳，孔子子思，以心傳心，一脈相承；

13 杜維明，《宋明儒學思想之旅——青年王陽明（1472-1509）》，郭齊勇、鄭文龍編，《杜維明文集》第參卷，頁 24-186。

14 宋·朱熹，《中庸章句》，《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 18、23、32。

對於天道人道的關係，也有進一步的思考。接著，讓我們來探討作者對《中庸》的分法，他依循朱子對《中庸》三十三章的分法，但該如何詮釋，《中庸》的體系為何，它的思想結構，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由此可以觀察《中庸》在詮釋上具有的可能意義。

《中庸》是以一章一章表述思想，字句多半簡潔，讀來沒有繁冗之感；然而綜觀全書，如何得出整體的思維，書中核心概念為何，卻是理解《中庸》的關鍵所在。作者將《中庸》區分為三種主要概念：「君子」(The Profound Person)、「信賴社群」(The Fiduciary Community)、「道德形而上學」(The Moral Metaphysics)。這三種概念的分法，以及先後順序，乃是詮釋目前《中庸》三十三章的內容所得出的想法。他表示：

這三個題目都相當寬泛，足以囊括文本中的所有材料。同時，作為分析範疇，它們不僅起一種分類的作用。我希望，對這三個研究領域中的關鍵概念作出一系列嚴格反思〔，〕將可以喚起一種文本的相互關聯感，從而展現《中庸》的「內在結構」。¹⁵

作者認為這三項關鍵概念，彼此都有聯繫，由「君子」到「信賴社群」，再到「道德形而上學」，包括了個人、群體、

形而上，乃是由內往外的擴展，亦是從下到上的提昇，而一切都必須從「個人」自身作起。個人必須經過精神修養，才是具有成熟心態，能夠推己及人的「君子」。因此，從作者提出的概念，認為《中庸》透露的訊息，要人先成為君子。因為君子在《中庸》思想內，有關鍵的地位。作者說：

儒家傳統中總是把一個人設想為各種關係的中心，則他越是深入內在自我，就越能夠實現人與人之間相關性的真實本性。¹⁶

我們知道，人際關係的建立，起始於每一個個人，人與人之間因互動產生關係，所以才說個人是各種關係的中心。如果，個人無法深入自我，了解自己，那麼也無法深入了解別人，甚至造成許多不必要的誤會。個人是各種關係的中心，另一方面來說，也是各種關係的起點。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作者詮釋《中庸》，首先提君子的概念，我們不妨以「反求諸己」、「推己及人」的用語加以說明。

進一步來看「反求諸己」，如《中庸》所說「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¹⁷，因為「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所以人必須多關注內在層面，特別是「隱」、「微」、「獨」各個方面，這樣的意義不但是對人的內在性的看重，而

15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19。

16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28。

17 朱熹，《中庸章句》，頁 17。

且也必須小心謹慎地面對人的心思意念、情感抒發是否合宜，《中庸》在這些方面相當重視。由此來看，君子的意義就並非取決於外在的價值，而在於內在價值意義的追求，只有經過不斷的精神修養，持續努力，才能逐漸達到合宜的地步。以朱子在〈中庸章句序〉所說作為參照：「其曰『天命率性』，則道心之謂也；其曰『擇善固執』，則精一之謂也；其曰『君子時中』，則執中之謂也」¹⁸，基本上作者與朱子，在這方面的義理詮釋並沒有明顯不同，只是作者對於君子主體性的面向，更加強調凸顯，也對於主體性意義的建立與擴充，有較充足的信心；相較於朱子來說，朱子比較考慮到《中庸》的道統觀念，也深深意識到，對於「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戒慎恐懼。

然而，作者對主體性的強調，是否就意謂與人隔絕，不考慮群體因素呢？例如作者對於《中庸》第十四章的詮釋，他表示：

「無求於人」，並不是說他要與人隔絕。正相反，正是由於無求於所有的社會關係，他才能夠同他人進行有意義的交往。¹⁹

《中庸》所標示的君子人格，並不是要人忽視社會的重要，成為離群獨居的個體。只是一開始先得從「正己」作起，這

是一切關係的中心，也是所有關係聯繫的起點。而「君子」正是在這方面多所用心，並加以實踐的人。由此來看，作者詮釋《中庸》的君子概念，指出必須先克服人類自我中心的局限，否則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只是群體的聚集，互動不會變得愈來愈好，反而可能造成許多誤會。

作者首先強調君子的重要，乃是依照《中庸》篇章順序來說。因此，作者詮釋《中庸》之意，以君子的概念，凸顯其關鍵的角色，與進一步開展的意義，但也提醒讀者：人雖然從上天得到良好的稟性，但如果沒有小心謹慎，持續修養，那麼良好的稟性也可能很容易失去。如果持續修養，擴而充之，影響所及，就會對於群體、社會、天下，造成好的影響，這就進一步關乎作者提到「信賴社群」的概念。例如他對《中庸》第二十章的詮釋，他說：

「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就可以詮釋成：「修身」不僅是對內在精神靈性的一種孤立的追求，而且也是一種個體間交往的持續努力。為了完善自己，「修身」就必須擴展，超越自我的肉體存在。所以，作為一個擴展過程，「修身」就必然包括「事親」的努力。²⁰

依據作者的詮釋，「修身」與「事親」是擴展的關係，也是聯繫的關係。擴展聯

18 朱熹，〈中庸章句序〉，頁 15。

19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31。

20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59。

繫的對象，是先與自己有直接關係的血緣親屬，也就是對於父母親的誠心事奉。以此例說明，「事親」不能只是一種外在的規定，雖然「事親」可以有種種的原則，告訴子女應該這樣做或那樣做，但是子女如果沒有由衷而發，對於「事親」的認同，那麼在《中庸》這裡的詮釋來看，這就不算是子女「事親」應有的動機與態度。之所以造成如此，退一步來說，則可歸因於「修身」的不足。這仍然是「反求諸己」的觀念。相對的，「修身」就必然包括「事親」的努力，在此，可以進一步說，家庭是儒家相當重視的基本單位，家庭包含了血緣關係、情感關係、聯繫關係等等，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家庭也是個人接觸群體的開始，「修身」與「事親」在家庭裡，是同時存在的，如果家庭內每一成員，在修身的原則與基礎上，努力實踐，則一定能夠建立相互信賴的關係。就這樣的意義來說，這是人人都應該努力去實踐的目標。

由「修身」到「事親」，僅至於家庭的層面，作者進一步對《中庸》所涉及的政治領域作出詮釋，環環相扣，認為不僅是群體共存的關係，而且要具備相互信賴的關係。家庭之外的社會，與個人並沒有血緣關係，要如何使得人與人之間達到相互信賴呢？這就必須訴諸統治者的作為，統治者在此扮演關鍵的角色。例如作者對《中庸》第二十章的詮釋：

除非他的內在的精神真實通過人民可見到的禮儀行為體現出來，則統治者的道德上的真實就不具有政治上的意義。〔……〕統治者為要作為一位真正的君王承擔起道德領導，他就必須既修養其「內聖」，又通過「外王」把「內聖」體現出來。²¹

這裡所談的對象是統治者的道德，透過禮儀行為，能夠體現出來讓人民知道，目的是讓彼此沒有血緣關係的人民，能夠經由禮儀行為，促進人際關係的和諧，以及彼此之間的信任，人民也因而更瞭解政府的用意。不用說，君王必須先承擔起「道德領導」的責任，要不然一切禮儀行為的推動，很容易變質為形式，而缺乏深刻的內涵。由此來看，「修身」、「事親」是屬於個人之事，是人人都是可以作的，並成為「信賴社群」的基礎；至於更擴大來看，社會、國家、天下，要達到彼此的信任，則進一步有賴於上位者的道德影響與具體措施，在風行草偃、禮儀推廣的雙重影響下，「信賴社群」的實際落實，才能讓每一個人可以親身感受，不是淪為空話而已。換句話說，這接近於儒家所說「大同世界」的理想，雖然《中庸》並沒有提到這個詞彙，但意思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相通的。

作者認為《中庸》包含「君子」與「信賴社群」的概念，而且這種概念的背後，有其形而上意義，值得進一步探討。他說：

21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67。

儘管在人性與天之間並沒有任何本體論上的鴻溝，但是人作出有意識的努力還是必要的；而這種必要性是由人有一種成為一個「共創造者」的需要所促成的。這把我們引向了一個極為有趣的觀念，即《中庸》最後幾章的關鍵性概念：「誠」。²²

人性的終極意義、價值根源在於「天」，所以，人從本體論的角度來說，與天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只是，人生當下，並非天生圓滿，有現實處境的種種困難；因此，人意識到此困難，則必須努力解決難處，不能辜負人從上天所賦予的意義與價值，這也是對於人性具有本體論意義的回應。人不僅僅是現實世界的一份子，而且與價值根源的本體界，有了緊密的關聯，具有某種程度的神聖性；同時，也因為如此，人必須要承擔更多責任，發展從上天所賦予的本性。而《中庸》之所以強調「誠」，「其意旨在於表明天道之實然與人道之應然。」²³從這裡來看，「誠」就不單單是一種德目，或是一種人際互動的原則而已；「誠」已經具備形上意義，又因不侷限於人與人互動的領域之中，故稱其為「道德形而上學」。

「天」作為創生萬物的根源，生生不已，《中庸》第二十六章說：「詩云：『維

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為文也，純亦不已。」²⁴就人來說，人因「誠」之德而有創造性，具體展現為對人性的轉化。作者說：

按照《中庸》的觀點，自我實現必然包括一個實現他人本性的過程。因此，天下之「大本」與「達道」都集中到君子的轉化性影響上。君子的光輝美德借以向外輻射的既「隱」又「微」的方式是無色無形的，但是，同天地的旺盛的孕育力量一樣，它的創造性力量是到處顯而可見的。²⁵

天地生成萬物，有旺盛的孕育能力，具有深厚的創造性力量。然而，君子同樣也具備創造的能力，具體表現於人的內在層面。所以，君子的創造性意義，與天地的創造義不同；這是在天地創造萬物之後，君子對於人的轉化有實質影響的能力。君子在面對自己，面對人群，對於人性既「隱」又「微」之處，喜怒哀樂於未發已發之際，能夠深刻意識其中問題，進而轉化性影響，使得人們能夠趨向好的一面發展。在這樣的意義下，君子同天地一樣，成為共同創造者。天地創造萬物，君子轉化人性；前者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後者在人際關係中循序影響。二者的創造

22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79。

23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81。

24 朱熹，《中庸章句》，頁 35。

25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 103。

性力量是到處可見的，即在於所見的天道之自然，以及人道之修養。天道之實然、人道之應然相互呼應，「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²⁶，「誠」在此不僅有工夫論的意義，也有形上思想，具有本體論的意涵，是作者認為《中庸》的第三個面向。

肆、《中庸》的宗教性

以上是作者從「君子」、「信賴社群」、「道德形而上學」三個面向，對《中庸》的現代詮釋。之後此書再版，作者決定增加一章：「論儒學的宗教性」，與《中庸》思想的三個面向相互呼應。作者說：

我決定增加第五章來強調一種在我的詮釋中已相當明確的思想進路：儒家思想作為哲學人類學的一種形式，充滿了深刻的倫理宗教的意蘊。〔……〕在這新加的一章中，我的主要目的在於表明：儒家的終極關懷是自我轉化，這種轉化既是一種社群行為，又是一種對超越的誠信的對話式的回應。²⁷

這是作者第二版前言的文字，離書籍初版發行已經十三年了，但依作者的自序來看，「宗教性」的思路，在第一版寫作

時，早已流露在詮釋當中。經過這些年的思考，作者認為可以用「宗教性」概念，作進一步的說明。在此，作者凸顯「終極關懷」的面向，代表對《中庸》詮釋，不僅僅是理論的建構，更強調《中庸》有豐富的人文精神、淑世情懷、以及對超越層面誠摯的回應。

但是，《中庸》與「宗教性」有什麼關聯，「宗教性」的意思又是什麼呢？這可以從「宗教」與「宗教性」的區別談起。²⁸ 按照宗教的一般定義，從可見的組織形式來說，是必要的一項構成條件。

《中庸》所呈現的儒家思想，沒有宗教常見的儀式、信眾、教主，因此就這些方面來看，儒家不是宗教。但是，《中庸》的終極關懷，涉及「超越」層面，而對於超越的嚮往，是人人內在都有的狀態，經由君子的轉化，意義得以彰顯出來：即「把世俗當做神聖的可能性、人性中的創造性和轉化潛能，以及內在超越的意義。」²⁹ 而這樣的終極關懷，與其他世界宗教精神相對照，不但毫不遜色，也有其獨特的意義。因此，儒家在組織形式上雖然不是宗教，但在精神層面卻有豐富的「宗教性」意義。這是作者「宗教性」提法的一個原由。也如劉述先所說：「正如宋儒所強調的，儒家信仰可以安身立命。故同樣明顯的是，儒家是當代西方

26 朱熹，《中庸章句》，頁 31。

27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英文版第二版中譯本前言，頁 2。

28 進一步深入的討論，可參考林鴻信，〈宗教與宗教性的辯證〉，黃冠閔主編：《跨文化視野下的東亞宗教傳統：多元對話篇》（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0 年），頁 213-239。

29 杜維明著，陳靜譯，《儒教》（臺北市：麥田出版，2002 年），頁 138。

神學家田立克（Paul Tillich）所謂的終極關懷（ultimate concern），無疑是有深切的宗教意涵（religious implications），因此我認為把儒家當作一個「精神傳統」（spiritual tradition）是適宜的³⁰，史密斯（Huston Smith）也站在世界宗教的角度，將儒家歸為世界上重要的智慧傳統（wisdom tradition）之一。³¹而作者以「宗教性」詮釋《中庸》思想，同樣認為《中庸》不僅僅是一套世俗的人文價值、道德原則，更進一步界定人的本質是「宗教的人」（homo religiosus）的觀念，作者說：

儒學的宗教性是從「終極的自我轉化」這個短語出發的。「終極的自我轉化」既意味著一個人生命中的關鍵時刻，也意味著精神修養的連續過程。〔……〕我們本性上是宗教的，但是我們必須作出存有論的決定來啟動我們的終極的自我轉化。³²

終極指的是超越層面，「天」作為超越的存在，在此不帶有人格神色彩；而人的內在有嚮往超越的本質存在。但是，人如果不能持續修養，進而「作出存有論的決定」，體認「終極的自我轉化」的重要，那麼「宗教性」的提法，是否就不適用在每個人身上了呢？我們明白，作者認為的「宗教性」是人天生具有的本質，但這樣

的本質仍是經過修養，建立君子人格，如此影響所及，才能進一步達到信賴社群，最後才是道德形而上學的擴充過程。作者提出的「宗教性」概念，將人的境界拉高了。換個角度來說，雖然，作者強調人的本性是宗教的，但這裡也包含另一種可能：雖然，人能透過「終極的自我轉化」，面對超越層面，進而從中轉化為有用的精神資源，對人格塑造極有益處；但是，人如果不願意認真學習、自我轉化，甚至不遵守一般的道德原則，那麼，人也可能變成麻木不仁、為非作歹的景況，此時「自我」沉淪墮落，連帶所及，也會造成對別人不好的影響，形成不良的社會風氣。因此，「終極的自我轉化」雖然是一個理想，卻也是人人能達到的地步。理想與現實之間，人的抉擇與努力就相當重要，自我意識、自我反省在當中有關鍵的意義。這就回到作者一開始提出的「君子」的概念，反求諸己的原則了。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明白作者詮釋《中庸》的宗教性，主要扣合君子的道德主體，不斷擴充，進而以「誠」來回應超越層面的「天」，他談論的不僅是「思辨」的學問，而且也是一種「體知」的學問。而這樣的詮釋，比較不是從「禮制」的歷史脈絡出發，例如從祭天、祭祖的角度，來論述《中庸》的宗教性。黃進興認為：「儒家的宗教性（例如：祭孔、祭天、祭

30 劉述先，〈先秦儒家之宗教性〉，《哲學與文化》第卅九卷第五期（2012年5月），頁5。

31 休斯頓·史密斯（Huston Smith）著，劉安雲譯，〈儒家〉，《人的宗教：人類偉大的智慧傳統》（新北市：立緒文化，1998年），頁208-263。

32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136。

祖)正蘊藏於禮制的運作之中。而孔子不就鄭重提示過,所謂『仁』,需『克己』、『復禮』,方能一日天下歸仁。是故,只顧得『仁學』而忽略了相應禮制的轉化,均將使儒家跛腳而行。」³³黃進興的說法有其道理,也涉及研究者關注的面向不同。黃進興的意見,給我們另一種思考:宗教性的談法,並不是只有「道德主體」、「內在超越」、「終極的自我轉化」的談法,也必須考量制度性儀式所透露的宗教性意義,這樣的說法,也是值得我們在討論《中庸》宗教性,未來可以進一步思考的面向。³⁴然而回到作者的詮釋進路,也因為新儒家的學術專長在哲學,尤其得力於西方哲學頗深,詮釋《中庸》著重的是哲理的闡發,因此作者對《中庸》宗教性的詮釋,就其學術訓練的專長,作為《中庸》詮釋切入點,是可以理解的,這也有其意義與價值;從文本方面來說,也因為《中庸》本身就比較是屬於義理性質的書籍,關於制度性的禮儀敘述比較少涉及,所以作者的詮釋進路也是可以接受的。

《中庸》的宗教性是「君子」、「信賴社群」、「道德形而上學」不斷擴充,由內而外的持續過程;也是境界不斷提昇,由下而上的各個階段。因此,作者認為《中庸》的宗教性,其實具有豐富的人文主義,也具有廣大包容性,作者說:

儒家並不由於強調修身的中心地位而減弱使家庭、社群、國家和天下富有同情或充分具有人性所需要的那種共同努力。正如自我要本真地體現人性,就必須克服自我中心主義一樣,家庭要本真地體現人性,也必須克服裙帶關係。同樣,為要本真地體現人性,社群必須克服狹隘的地方觀念,國家必須克服種族中心主義,世界必須克服人類中心主義。依儒家的包容的人文主義,經過轉化了的自我通過個人和社群漸次超越自我中心主義、裙帶關係、狹隘地方觀念、種族中心主義和人類中心主義,而達到「與天地萬物一體」。³⁵

包容開放與自我中心,是兩種明顯的對比。人的生命有限,也不是十全十美的個體,這是可見的事實;但是可以透過自我轉化,工夫修養,真正克服自我中心,才能達到安身立命;再進一步的努力,也能逐漸使家庭和諧、國家穩定、天下終至太平。就精神境界來說,唯有克服了自我中心主義,那麼,對於「天地萬物一體」境界的追求,才不致於流為空話,而是可以追求與實踐的目標。因此,不論是個人、家庭、國家、天下哪一種面向,都是

33 黃進興,〈作為宗教的儒教:一個比較宗教的初步探討(下篇)〉,收於氏著《聖賢與聖徒》(臺北:允晨文化,2001年),頁86。

34 關於這方面宗教性的討論,可參考唐君毅,〈宗教信仰與現代中國文化(下)〉,《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8月),頁384-388。唐先生書中的標題是:「儒家之宗教性活動永恆的必然存在性及三祭之形上學意義。」

35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頁135。

現實世界的一環，人處在其中有種種限制，但這種限制並不構成根本的阻礙，反而是境界提升的種種契機，也就是能在現實俗世中，體現神聖的價值所在。人除了是個別的存在，也是家庭的成員，國家的一份子，以及世界公民之一，這是一個動態不斷的過程，他的角色是多元的，關係是多面向的，所以不斷自我反思，推己及人也是一種必要的責任。郭齊勇認為，作者「把凡俗的世界當作神聖的，實然中有應然，高明寓於凡庸之中。這可以為世界各大宗教的現代化提供精神資源。」³⁶這是從「聖凡關係」的角度，提出他對作者《中庸》詮釋的觀察。另外，作者強調《中庸》的宗教性，以此作為儒家思想一個強而有力的思想資源，現在看來，與其提倡儒家思想跟世界宗教進行對話，有密切的關聯。³⁷從比較哲學、比較宗教的角度來看，《中庸》宗教性的提法，不僅僅是文本詮釋而已，在作者文化交流的過程中，更具有關鍵性的意義與價值。

伍、結論

基於以上思考，我們發現：隨著科舉廢除以來，「四書」的地位雖然已不如前，但對「四書」的義理解釋，卻因而發展出新的面貌。以新儒家的杜維明詮釋《中庸》為例，本文探討其研究進路、對《中庸》三個面向的理解、對《中庸》宗教性的闡發，由此觀察「四書學」在新儒家詮

釋體系內的一個面向。杜維明依朱子區分《中庸》三十三章內容，進行分析，他帶有學派影響、個人體悟、西方跨學科整合的種種色彩，區分《中庸》為「君子」、「信賴社群」、「道德形而上學」三種概念，認為這是「自我」不斷擴充，在境界層面不斷提昇的過程。另外，以「宗教性」的角度詮釋，凸顯《中庸》思想可作為一個精神傳統、智慧傳統，足以與世界宗教對話，通過東西雙方的交流，開展儒學新的面貌。就這些方面來說，或不同於朱子《中庸章句》的原意，但杜維明對《中庸》理解，充分發揮《中庸》義理，也為「四書學史」的發展，增添了新的面貌。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二、專書

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

休斯頓·史密斯（Huston Smith）著，劉安雲譯，《人的宗教：人類偉大的智慧傳統》，新北市：立緒文化，1998年。

李明輝、葉海煙、鄭宗義合編，《儒學、文化與宗教——劉述先先生七秩壽慶

36 郭齊勇，〈當代新儒家對儒家宗教性問題的反思〉，《儒學與儒學史新論》，頁269。

37 可參考林月惠，〈杜維明先生與跨文化對話〉，李明輝、葉海煙、鄭宗義合編，《儒學、文化與宗教——劉述先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2006年），頁239-259。

- 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2006年。
- 杜維明著，段德智譯，《論儒學的宗教性——對《中庸》的現代詮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杜維明著，陳靜譯，《儒教》，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
- 余英時，《猶記風吹水上鱗》，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
- 余英時，《知識人與中國文化的價值》，臺北：時報文化，2007年。
- 林安梧，《當代新儒家哲學史論》，臺北：文海學術思想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1996年。
- 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 郭沂，《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 郭齊勇，鄭文龍編，《杜維明文集》共五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
- 郭齊勇，《儒學與儒學史新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
- 黃進興，《聖賢與聖徒》，臺北：允晨文化，2001年。
- 黃冠閔主編，《跨文化視野下的東亞宗教傳統：多元對話篇》，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10年。
- 劉述先，《儒家思想的轉型與展望》，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
- Tu, Wei-ming. *Centrality and commonality: An Essay on Confucian Religiousnes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三、期刊論文

- 佐藤將之，〈「建構體系」與「文獻解構」之間：近代日本學者之〈中庸〉思想研究〉，《政大中文學報》16期（2011年12月），頁43-85。
- 楊儒賓，〈「中庸」、「大學」變成經典的歷程——從性命之書的觀點立論〉，《臺大歷史學報》24期（1999年12月），頁29-70。
- 劉述先，〈先秦儒家之宗教性〉，《哲學與文化》第卅九卷第五期（2012年5月），頁5-18。
- 鍾雲鶯，〈當今臺灣民間教派流通之大學、中庸注釋本介紹——以民國以來為主〉，《臺北文獻》135期（2001年3月），頁85-120。

警專情境教學與學習理論融入警察情境實務課程之研究

董俞伯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台灣教育法學會常務理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講師，執業律師。

摘要

為使警察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後，順利通過國家警察特考，迅速進入警察工作第一線任職，因此，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有透過「警察情境實務」結合之必要。警察教育之重心，應在於重視勤務實務及工作經驗的傳承與學習，應儘可能縮短養成教育與實務工作的磨合期，並加強員警現場的判斷與反應能力，以期能妥善處理各種現場狀況及危害。

本文先介紹「情境教學理論」的理念、教學原則及教學策略後，並輔以介紹「情境學習理論」之理念、內涵、進行方法，透過情境教學與學習理論的結合，將

其運用至警察情境實務的課程中。同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更已建置全國第一所情境教學中心，配合警察勤務課程之修正，使兩者相結合，充分使警專學生能利用場地及課程，學習警察情境實務的課程，順利高分通過國家警察特考警察情境實務之科目。同時，本文並提出建議，為了有效利用情境教學中心與情境實務課程，應更活化情境實務教學，期待任第一線辛苦的員警能注意自身安全，在維持公共秩序的同時更能保障人民權益。

關鍵字：情境教學、情境學習、警察實務
情境教學、警察情境實務

壹、前言

知識來自於經驗，經驗係指對一項實際物品的感受，親眼所見，親耳所聞，甚至對其他一切感官之感受。情境教學係近代認知心理學所發展出一種教學模式，

在教學過程中，建置真實環境，刺激學生，進而幫助學生藉由融入該教學環境，而使學生有效學習，達到教學者欲達到的教學成果。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係臺灣唯一的基層警察培訓機構，學生畢業

後，立即分發至派出所報到，馬上投入第一線勤務工作。警察的工作繁重，其是否具備「上戰場的能力」，亦是多方所關切的議題。亦即是否具備警察勤務條例所規定「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能力？更是吾人所關心的問題。

警察在警專之訓練，必須與實務接軌，如此方能培訓出具備「警察專業核心職能」之一流員警，以應付目前執勤時所遇到多元且險峻環境。

警察情境實務，建立在情境教學與情境學習的理論上，以學習者為主體，建置警察執勤時常遇見之情境，重視警察勤務技能的研發與實作演練，以「實作經驗」建置「知識」，藉由對情境的刺激，眼見、耳聞、口說、手動，穩固地培養警察核心職能。

貳、情境教學理論與情境學習理論

一、情境教學理論

以下介紹情境教學、其教學原則與教學策略，以更能深入瞭解警察情境實務課程建置的理論。

（一）情境教學之理念

教育常常出現為人詬病的問題是，學校教育中所學的內容與知識，常無法解決日常生活實際遇到的問題。換言之，在學校習得的是一種僵化的知識，為了能使學

校裡習得的知識，應用於日常生活中，教育工作者之責任，必須是建立一個有利學生學習與解決問題的學習環境。為了解決此問題，將「教學」與「日常生活問題」相結合，即顯得日益重要。因此，方有「情境教學」的提出。

情境教學的概念最早是由 Brown 和 Collings 以及 Duguid 於 1989 首先提出¹，係近代認知心理學所發展出的一種教學模式，亦即在教學過程中，建置真實環境，刺激學生，進而幫助學生藉由融入該教學環境，而使學生有效學習，達到教學者欲達到的教學成果。

進行情境教學過程中，因學生背景經驗與成人不同，因此，教育內容應以學生熟悉的日常經驗為主，避免填鴨式、教條式的高壓教育，以引導學生學習、幫助學生認知教學當下情境，並增擴學習範圍。

（二）情境教學之教學原則

情境教學的教學原則，與以往傳統教學不同，必須重視「情感性原則、生活性原則、問題性原則、參與性原則」²等諸原則：

情境教學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帶入「情感」，藉由教師帶入的情感，激發起學生的情感，藉由情感，來認知環境，來促進對學習成果的認知，此即情感性原則。

1 Brown J.S, Collins, A & Duguid, P. Situated cognition and the culture of learning.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8, 32-41.

2 周志遠。數學情境教學中的情境創設方法及實踐。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武漢市。

生活性原則係指，情境問題即是日後要處理的生活問題，或是日後必須要面的「實際問題」，使生活與知識相融合，必能更激起學習興趣，同時，在情境當中體驗越多，越能「獨立思考問題」。

問題性原則係指，先行建立「問題意識」，在情境教學中，教學者先精心設計問題，將欲解決之「問題」至於情境中，以問題為導向，詢問學生該如何解決問題，刺激學生當下參與課堂之意願，提供學生多元思考解決問題的環境，以提升學生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

參與性原則係指，一個完善的課程，需仰賴全體參與者的「共同參與」，當下每位同學的發言，都是一種貢獻，對於其他同學亦是一種刺激，以活化腦中思路，師生全體共想辦法解決問題，以完成教學目標。

是以，情境教學應秉持此些原則，師生共同參與，共同完成教學目標。

(三) 情境教學的教學策略

情境教學，將情境置於教學現場，須有效遵循以下之策略方法，用以幫助學生完成學習³：

1. 創設生活情境引起學習興趣，並以實際實務刺激活化學習。
2. 運用意象，有目標的創設相關問題，使學生親臨其境，刺激其求知慾，以提升解決問題分析問題之能力。

3. 重視全體學生之參與，共同面臨問題，共同解決問題。

4. 將知識應用於解決情境中的問題。

(四) 在情境教學的應用：錨式教學

錨式教學 (anchored instruction) 是由美國范登堡大學 (Vanderbilt University) 的科技認知小組以「情境學習」的理論為基礎，結合調腦科技與多媒體應用，提出了錨式教學。⁴ 此種教學將問題重點定位於一個情境中，引導學生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使所學知識能應用到實際生活中。⁵

二、情境學習理論

相對於「情境教學理論」，以下則介紹「情境學習理論」：

(一) 情境學習之理念

情境學習理論，與情境教學理論，其實係一體的兩面，相輔相成，係從學生學習的角度作論述。情境學習理論建立的概念係，知識係學習者與情境，經由互動之後，且深受會脈絡、文化及和活動之影響。情境學習之理念，係將學習置於真實或模擬真實情境中，透過學習者與情境之活動，使學生更有效率的將習得知識應用在實際生活中⁶。人類認知活動與其文化脈絡是離不開的，學生必須在真實或模擬真實的情境下進行學習，藉由結合真實的互動經驗而產生解決問題的技能。學習與社會實務並非彼此分離，情境對於人的活

3 張獻庭，學校實施情境教學的有效策略，北縣教育，第 69 期，2009 年 12 月，頁 22。

4 黃鳳俞，情境學習理論在教學上的啟示，北縣教育，第 69 期，2009 年 12 月，頁 61。

5 徐新逸，「錨式情境教學法」教材設計、發展與應用，第 37 卷第 1 期，1995 年 8 月，頁 14-24。

6 林吟霞、王彥方，情境學習在課程與教學中的運用，北縣教育，第 69 期，2009 年 12 月，頁 69。

動是非常重要的，缺乏情境，可能無法描述、回憶及執行任務⁷。在情境實務中，更可以強調學習活動的「真實性」，學生如此可將「焦點」放置於情境中的重要層面，使學生不至於迷失在複雜的情境中⁸。

（二）情境學習的內涵

「情境」提供實際經驗使學習能產生「實際意義」，在不斷與情境互動的過程中，建構出自己的知識，並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情境學習所包含的內涵如下⁹：

1. 情境學習係體驗的學習，主動建構知識的學習。
2. 情境學習係一種合作的學習，也是一種社會互動的學習。
3. 情境學習是評量與教學相結合的學習。

（三）情境學習理念進行的方法

情境學習理論主張學習是在真實或模擬真實的情境中學習，強調知識習得係情境建構之理念，在教學上，應秉持下開原則¹⁰：

1. 學校或機構為配合情境教學，應建置真實活模擬真實的學習活動情境，例如職業學校建置專屬商店供教學使用，警察情境實務則應建立適合之情境教學環境。

2. 教師教學須著重課程進行間與學生之互動上，幫助學生理解課程，引導學生解決問題，彼此溝通討論。
3. 學生透過情境，重視思考、且重視情境脈絡下之事件發生，主動體驗感受，並展現積極態度。
4. 學生係學習主體，學習之主人，培養彼此間合作態度，促進情境教學下的學習。

參、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實務情境教學現況

一、全國第一所警察情境教學中心

警專依警察教育條例辦理警察教育，學生經過警察特考及格，分發至警察機關服務，任警察工作第一線的執法者。惟因民國98年11月9日剛自警專結業的警員賴智彥因執勤押解人犯時殉職，喚起對警察勤務工作之重視，因此，當時的內政部長江宜樺特別指示：基層警察養成教育應縮短與實務工作的磨合期，並親自主持特考班課程與學程之規劃。¹¹

為此，警專為使學生能無縫接軌，畢業後直接投入第一線工作，除組成專案小組研修警察勤務的課程設計¹²，使警察能

7 方吉正，情境學習理論之主要觀點剖析，教育資料文摘，第42卷第4期，1998年10月，頁186，185-192。

8 方吉正，情境學習理論之主要觀點剖析，教育資料文摘，第42卷第4期，1998年10月，頁187。

9 林吟霞、王彥方，情境學習在課程與教學中的運用，北縣教育，第69期，2009年12月，頁70。

10 涂志賢、程一民，情境學習的理念與實踐，北縣教育，第69期，2009年12月，頁49-50。

11 莊忠進，情境教學，實務接軌—本校創建「情境教學中心」紀要，警專論壇，第1期，2011年10月，頁33。

12 陳俊宏，建構無縫接軌的警察勤務課程——融入「警察情境實務」的教學，警察通識叢刊，第3期，

面對繁雜的警務情況，培養並訓練反應與判斷能力，乃於民國 100 年創建「情境教學中心」，以模擬情境教學，並著眼於派出所值班、備勤、守望、臨檢、巡邏、家戶訪查與交通執法的實務模擬，以派出所六大勤務、交通執法與婦幼案件處理，作為情境教學中心的三大內涵。¹³

警察情境教學中心的硬體設施，係以上開派出所六大勤務、交通執法與婦幼案件等三大內涵為開展，建置：1. 警政情境設施：例如值班台、受理民眾報案區、械彈室、裝備展示室。2. 商店街情境設施：例如飲食店、彩券行、銀行、郵局、超商、酒店、巡邏箱。3. 婦幼案件處理設施：例如等待室、指認室、溫馨會談室、醫療蒐證室、偵詢室。警政情境設施，係讓學生演練在派出所受理民眾詢問、報案之流程，械彈室使學生熟悉槍械彈藥的領用流程。商店街情境設施，係讓學生演練巡邏、臨檢、守望、圍捕之勤務要領。婦幼案件處理，係讓學生熟悉婦幼案件的勤務要領。

透過情境教學中心的設置，將警察重要相關勤務之情境建置，並呈現在學生面前，使學生在真實或模擬真實情境中，透過參與情境之活動，使學生更有效率的將習得知識應用在執勤中。

二、警察勤務課程納入情境教學

警察執勤時面對各個不同群眾及當時的狀況，往往看似簡單的勤務，極容易演變成複雜的案件。為減少每一次員警與民眾的衝突，警政署已建立各種標準作業流程（SOP）的建置，各項警察勤務均有標準作業流程可參，各分駐（派出）所常用的勤務程序彙編，即屬此種標準作業流程，使各基層員警執勤時遇到各種狀況，能有所依據。¹⁴

為能徹底進行情境教學，需要賴硬體與軟體的相配合，方能相得益彰。因此除了情境教學中心建置，關於警察勤務課程也配合修正。於民國 100 年底，警專組成警察情境實務教學規劃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就警察情境實務教學的課程設計，將舊有的課程警察勤務（一）、（二）、（三），研討修正並將其明確區分為基礎、進階與互動教學等三階段，教學內容修正為 1. 警察勤務（一）：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2. 警察勤務（二）：教授保安警察、特種警察勤務、分駐（派出）所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3. 警察勤務（三）：教授警察各項勤務及情境實務演練、值勤安全、警用 e 化資訊系統實作。上開課程已然確立循序漸進的學習架構，換言之，亦即已建立基礎、進階、教學互動三階段循序漸進的課程，使學生次第熟悉警察勤務課程的操作。¹⁵ 在上開警察勤

2014 年 10 月，頁 30。

13 莊忠進，情境教學，實務接軌——本校創建「情境教學中心」紀要，警專論壇，第 1 期，2011 年 10 月，頁 34。

14 黃富源，警察情境實務的重要性，警專論壇，第 1 期，2011 年 10 月，頁 30。

15 陳俊宏，建構無縫接軌的警察勤務課程——融入「警察情境實務」的教學，警察通識叢刊，第 3 期，

務課程研修三階段課程確立後，並配合將原來教材重新編寫，俾能配合上開新修正的警察勤務（一）、（二）、（三）的課程需求，警察勤務（一）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編修完成送印，做為該年一年級新生教材¹⁶。

在情境教學中心建置後，因有著完整的硬體設施，擬真的現場環境，可供諸多課程在情境教學中心上課，諸如 1. 警政課程：警察勤務、行政警察業務、警察學、警察法規、刑事法、執勤安全操作程序、犯罪偵查、偵訊實務。2. 交通課程：交通法規與實務、交通事務處理實務。3. 婦幼課程：性別平等與性侵害家暴處理。4. 術科課程：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¹⁷ 因此，情境教學中心已充分發揮其功能，在諸多課程上，建立功不可沒之角色。

警察勤務教材內容與課程的修正，與警察情境教學中心之建置，軟硬體相配合，相輔相成，已然開啟警察情境實務課程之革新。

肆、警察情境實務

一、警察情境實務的重要性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教育目標係，培養忠貞愛國、品操端正、學識優良、體魄

強健、敬業樂群、具備執行各種警察、消防勤務、業務能力之基層人員。基層警察人員除了須具備人品「忠貞愛國、品操端正、學識優良、體魄強健、敬業樂群」之外，更應具備「執行各種警察、消防勤務、業務能力」。

基層警察人員的勤務與業務能力，就是其核心職能的培養，勤務業務能力佳，亦代表核心職能強。核心職能，不外乎係具有「警察勤務條例」所規定之執行「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方式之能力，並具有執行「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十大類勤務工作之能力。¹⁸ 新進基層警察人員之教學必須與實務接軌，方能有效迅速執行各項警察工作。

因此，警察教育之重心，應在於重視上開勤務實務及工作經驗的傳承與學習，應儘可能縮短養成教育與實務工作的磨合期，並加強員警現場的判斷與反應能力，以期能妥善處理各種現場狀況及危害。

警察由於工作與勤務的特性，無可避免的，必須面對不同型態的民眾及案件，面對變化萬千的第一線執勤現場，如何兼顧自身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將十分重要。

警察一方面要「維持公共秩序」，一方面又要「保障個人權利」，任何警察權

2014 年 10 月，頁 32-33。

16 新教材的修訂過程與新教材內容，請參閱陳俊宏，建構無縫接軌的警察勤務課程 - 融入「警察情境實務」的教學，警察通識叢刊，第 3 期，2014 年 10 月，頁 33-34。

17 戴天岳、陳斐鈴，情境教學中心之建置與管理，警專學報，第 6 卷第 1 期，2015 年 4 月，頁 5。

18 馬心韻，認識「情境實務教學」，警專論壇，第 1 期，2011 年 10 月，頁 40。

的發動都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稍有不慎，極可能構成違法濫權，惟警察法規往往都是抽象且原則性的規範，至於細節性的操作，往往都賴以經驗。而警察面對第一線工作，往往須立即性的處置，且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警察的手段與目的，須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此種種警察核心職能的訓練及要求，極需要警察情境實務的訓練。¹⁹

二、情境教學與學習理論應用於警察情境實務

(一) 情境教學、學習理論結合警察情境實務

綜上情境教學與學習理論，情境教學是由從認知心理學出發，在教學過程中，建置真實環境，刺激學生，進而幫助學生藉由融入該教學環境，而使學生有效學習，達到教學者欲達到的教學成果。且進行情境教學過程中，因學生背景經驗與成人不同，因此，教育內容應學生的基本知識為主，避免填鴨式、教條式的高壓教育，以引導學生學習。

從前述警察情境教學實務觀之，警專已經建置情境教學中心，其內已有適於警政課程、交通課程、婦幼課程等教學課程的情境設施，適於師生共同使用於情境教學課程。硬體設施已然具備，而教學課程之教材，例如基礎階段、進階階段、到教學互動階段的三階段警察勤務（一）、

(二)、(三)課程，也已於103年逐一修編完成，開啟我國警察情境實務教學的新契機。

惟警察係街頭的公務員，面臨第一線的執法工作，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更細緻的劃分，警察法定任務為：主要任務「依法防止與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有關之危害」、輔助任務「依法協助其他行政機關排除公共性危害」，藉此達到追求人民福祉的目的。²⁰警察法第9條更具體呈現警察職權之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一、發佈警察命令。二、違警處分。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五、行政執行。六、使用警械。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此些職權，具物理性質之公權力措施。既然屬於公權力措施，在使用不當之情況下，皆可能造成人民權利之侵害。

警察在維持公共秩序下，施用公權力，難免與人民權利保障相衝突，如何兩者折衝，顯係重要，警察在面臨執法的最前線，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做出決定、做出取捨，係法治國最關注的問題。

(二) 警察情境實務列為國家考試科目

警察教育係培養警察的專門教育，警

19 黃富源，請查情境實務的重要性，警專論壇，第1期，2011年10月，頁29。

20 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三版，臺北市：元照，2014年6月，頁177。

察勤務的執行力，係建立在警察的專業能力上。為貫徹「考用合一」精神，考試院於 99 年訂頒「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規劃 100 年實施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即接受一般學校教育之畢業生與警察學校教育之畢業生分別報考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與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亦即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的畢業生與一般大專院校的畢業生，係分別參加不同的警察考試。同時，為鑑別警校畢業之應考人是否具備警察核心工作職能，並加考警察情境模擬試題，警大畢業生加考「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警專畢業生加考「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考試科目，以評量實務處理能力。²¹

在臺灣，免不了的會觀察國家考試題目類型來做為教學的指標，此即所謂考試領導教學，此方式雖然不當，但吾人確實可以從考試題目中知悉國家選才的標準。因為通過國家考試，方能取得公務員任官資格，通過國家考試，代表具備公務員最低資格水準，考試也因此成為篩選國家公務員人才的機制。²² 因此，關注國家警察考試的題目，也讓吾人特別能關注國家在警察人員的選才標準。

民國 100 年警專設置「情境教學中心」，同時也在該年發生考試變革，警專

畢業生加考「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正可謂情境教學中心的建置與考試相輔相成，故警專之情境實務課程教學對學生日後參加警察特考幫助甚大。

（三）熟悉警察法規及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基層警察在面對第一線千變萬化的執勤過程中，除應熟悉本身警察勤務的標準作業流程（SOP）外，更要熟悉警察法規的相關規定。在「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法律程序正當）」的考試科目中，除了警察情境實務外，尚包含「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因此警察法規及勤務 SOP 流程，考生也必須謹記，方能在本科目上過關。

值得注意的是，考試內容不僅測驗「警察法規」及「警察勤務 SOP 流程」，更測驗「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使得考生在記憶警察法規及警察勤務 SOP 流程外，針對每一個勤務內容規範，也應特別重視「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方能取得較佳之分數。畢竟，警察在維持公共秩序，施用公權力時，時常與人民權利保障相衝突，在面臨該衝突情況，警察須確實考量「人權保障」及特別重視「正當法律程序」，方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21 張志萍，警察情境測驗題庫建置及試題使用結果概述，考選論壇季刊，第 3 卷第 3 期，2013 年 7 月，頁 86。

22 陳宏毅，警專刑事法學課程情境教學之研究，警專學報，第 5 卷第 3 期，2012 年 4 月，頁 4。

(四) 107 年警察特考「警察情境實務概要」考題分析

以最新的警察特考考試，即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警察情境實務概要」考題為例，摘錄全部申論題如下：「一、民眾報案稱，甲在包包內裝有數百公克之 K 他命、夾鏈分裝袋及帳冊等，晚上至某 PUB 伺機販售。你是巡邏警網之帶班警員，與同事抵達現場後，即認出曾有販毒前科的甲，當時其包包置於桌下，外觀上並無任何異狀。你要查證身分時，甲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你在調查甲可能涉嫌意圖販賣毒品，處理時須注意那些事項？（20 分）」、「二、警方接獲情資，通緝犯甲出沒於一間民宿，你前往緝捕時，甲聞風從頂樓逃逸後，闖入隔壁公寓並持槍挾持乙女，警方持續與甲對話，但甲無意釋放乙，竟致電媒體，此時現場聚集圍觀民眾及探訪媒體。你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應採取那些刑案現場封鎖措施？（20 分）」、「三、你前往處理 A2 類交通事故時，於事故車輛所扣留之車裝監視錄影設備（俗稱行車紀錄器），可能提供你那些訊息，有助於肇事重建與釐清肇事原因？（20 分）」，此係該年度四等特考的申論題部分，配分共 60 分，其餘配分共 40 分則係測驗題（即選擇題）。

觀此三個申論題題目，可以化簡如下，第一題即在詢問考生「查證身分，人民主動出示證件，在調查意圖販賣毒品時，該注意的事項為何？」、第二題在詢

問「在刑案現場，有媒體即圍觀民眾時，採取那些現場封鎖措施？」、第三題在詢問「車裝監視錄影設備，可能提供哪些訊息，供肇事重建及釐清肇事原因？」，此三個問題之回答，除相關警察法規外，重點應該是測驗考生對於「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SOP）」的熟悉程度，考生只要具有相當的勤務標準作業流程 SOP 熟悉程度，應該可以獲致不錯的分數。

至於其他配分 40 分的測驗題，基本上對考生應該不會太難，應該可以獲致令人相當滿意的分數。

綜觀上開考試題目難易的程度，不在於刁難考生，僅在於測驗考生最基本應該熟悉的勤務 SOP 流程，正可謂難易適中，也可以看出國家就此科目對考生的基本要求，僅在於熟悉警察勤務 SOP 流程，即可過關。

三、重視統整運用能力的考題趨勢

以 107 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科目的考題，仍偏重於測驗警察勤務 SOP 流程的熟悉程度，關於「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測驗，在申論題中，仍並未成為考試的核心。惟基層警察人員，在面對第一線的衝突情況下，如何依法適法的去下判斷而實施公權力，才是警察核心職能之關鍵，換言之，基層警員對於能正確「認事用法」的程度，才是關鍵。

警察情境實務教學，更應重視在「實際現場」發生的情況，作為案例，舉 106 年 3 月 19 日客委會主委李永得在台北轉

運站穿拖鞋遭員警盤查身分為例²³，設計題目如下：

警察在人來人往的台北轉運站，發現一位穿著拖鞋的李姓甲男與其朋友乙男，乙男提著一個袋子，兩人看到警察，頻頻回頭，警察覺得有異，上前盤查，要求出示證件。請依據刑事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本件情形，警察可否可以實施盤查？法律依據為何？
2. 受盤查的甲、乙二男，可否拒絕出示證件？法律依據為何？
3. 警員針對拒絕出示證件的二位男子，說出「是不是因為被攔到，就不舒服」，有無違法或不當？請說明理由
4. 甲男針對員警，說出「你們的態度這麼差」，有無不法，可否當場逮捕？法律依據為何？
5. 警察面對不出示證件、亦不願告知身分的甲乙二男，警察有何權利可以行使？法律依據為何？
6. 盤查後，若不服警察處理，甲乙二男的救濟管道為何？

據此實際發生在 106 年 3 月 19 日客委會主委李永得身上遭員警盤查之案例，可供做一個非常好的考試題目，警察在面對此實際拒絕盤查之實際情況時，應為之處措施為何？以及一連串可能發生的狀況，都可以設計成考題，以測驗考生或學生是否熟悉大法官會議字第 535 號解釋，或熟悉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範，或熟悉盤查勤務的標準作業流程。

本著情境教學與情境學習理論，為使警察人員能面對日後實務工作的第一線場的千變萬化，在警專的課程設計上，及教學過程中，宜編入更多更複雜的臨場狀況，更多的隨機狀況模擬，使學生在學習情境實務的課程中，深刻體驗，並主動思考、建構知識、及採取夥伴式合作學習，與彼此以後可能共事的課堂同學，共同協助處理所有執勤可能面臨的全部狀況。

伍、結論

警專係臺灣唯一的基層警察培訓機構，學生畢業後，經過考試，立即分發至派出所報到，馬上投入第一線勤務工作。

23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台北報導（2017）。客委會主委穿拖鞋遭盤查，現場影片還原，2018 年 10 月 6 日取自〈蘋果日報〉網址：<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70319/1079966>。

「針對客委會主委李永得在台北轉運站穿拖鞋遭警員盤查身分，遭李永得批評「比戒嚴國家更恐怖」，保安警察大隊昨晚公布警員秘錄器畫面，還原事件過程，警方表示，過程中李永得並未表明身分，警員也不知道對方身分，雙方在溝通過程還算平和。秘錄器畫面顯示，昨下午約三時四十分，李永得穿著拖鞋和另一位朋友走出一家超商，李的朋友提著一個袋子，兩人看到警察頻頻回頭，警員直覺有異上前盤查，要求出示證件，李的朋友說：「很沒面子，自己是公務員，不要盤查，警察作法是違憲的。」李永得也頻說：「有必要這樣嗎？」拒絕出示證件。過程中，李永得友人認為警察作法違憲，認為是警察國家，不斷要和警員說理，警員一度不耐煩說：「是不是因為被攔到，就不舒服。」李永得則質問警員「你們的態度這麼差？」但雙方語氣還算客氣。李的友人和警員「講理」同時，兩人還頻頻看著警員身上的秘錄器，李永得則全程未表明身分，警員也不知對方身分，因兩人態度良好，警方為避免圍聚阻道，隨後就讓兩人離開，整個過程約 6 分多鐘。（突發中心／台北報導）」（最後瀏覽日：107 年 10 月 6 日）

警察的工作繁重，每位剛投入的基層警察面臨相當大的壓力，宜透過情境教學理論、情境學習理論，在警專的課堂上，先預先演練警察勤務、交通執法、婦幼案件處理，並在課堂上，透過情境演練，預先演練所有可能遇到的刁難、危險、及緊急狀況。此外，目前國家考試警察特考也加入警察情境實務此一考試科目，目的無非是鑑別應考人是否具備警察核心工作職能，亦即測驗警察法規及警察勤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的熟悉程度，惟目前考題難易程度適中，趨向保守，無法實際測驗出警察處理勤務的專業能力，惟實際上，警察執勤時狀況繁多，因此，為培養警察人員處理實務之能力，希冀在警專的情境教學中心，在情境實務課堂上，充分演練學習日後執勤可能遇到的突發狀況，使員警在值勤時除了能注意自身安全外，在維持公共秩序的同時更能保障人民權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三版，臺北市：元照，2014年。

(二) 期刊

方吉正，情境學習理論之主要觀點剖析，教育資料文摘，第42卷第4期，1998年10月，頁186，185-192。

馬心韻，認識「情境實務教學」，警專論壇，第1期，2011年10月，頁40-45。

徐新逸，「錨式情境教學法」教材設計、發展與應用，第37卷第1期，1995年8月，頁16-24。

莊忠進，情境教學，實務接軌——本校創建「情境教學中心」紀要，警專論壇，第1期，2011年10月，頁33-39。

陳宏毅，警專刑事法學課程情境教學之研究，警專學報，第5卷第3期，2012年4月，頁1-48。

陳俊宏，建構無縫接軌的警察勤務課程——融入「警察情境實務」的教學，警察通識叢刊，第3期，2014年10月，頁29-34。

黃富源，警察情境實務的重要性，警專論壇，第1期，2011年10月，頁27-32。

張獻庭，學校實施情境教學的有效策略，北縣教育，第69期，2009年12月，頁21-25。

張志萍，警察情境測驗題庫建置及試題使用結果概述，考選論壇季刊，第3卷第3期，2013年7月，頁86-95。

黃鳳俞，情境學習理論在教學上的啟示，北縣教育，第69期，2009年12月，頁60-63。

林吟霞、王彥方，情境學習在課程與教學中的運用，北縣教育，第69期，2009年12月，頁69-72。

涂志賢、程一民，情境學習的理念與實踐，北縣教育，第69期，2009年12月，頁46-50。

戴天岳、陳斐鈴，情境教學中心之建置與管理，警專學報，第6卷第1期，

2015年4月，頁1-12。

(三) 學位論文

周志遠(2008)。數學情境教學中的情境創設方法及實踐。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武漢市。

(四) 網路資料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台北報導(2017)。客委會主委穿拖鞋遭盤查，現場影片還原，2018年10月6日取自(蘋果日報)網址：<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70319/1079966>。

二、英文文獻

Brown J.S, Collins, A & Duguid, P. Situated cognition and the culture of learning.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8, 32-41.

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困境與展望之初探

孟繁勳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組勤務股股長、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陳昭佑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區隊長、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從性侵害案件通報總數來看，2008年 8,521 件，至 2017 年 11,060 件，逐年上升，隨著人權意識提高，犯罪黑數逐漸浮現。因性侵害案件具有敏感性，侵害人身與社會安全，屬於重大案件，犯罪黑數高，故瞭解我國警察性侵害案件偵處之現況，分析其困境，並研擬相關改良芻議，有其必要性。本研究方法包含文獻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參考 2014 年警政署彙編警政婦幼工作手冊與性侵害偵處相關之座談會議紀錄，共計約 10 場次，參與人員包括中央與地方警察、司法、社政、醫療實務專家，研究者將會中討論有關性侵害偵處窒礙難行之處與建言，參考

相關文獻，加以整理分析。

本研究發現，我國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之現況如（一）多面向偵查方法；（二），建立偵處之指引與流程；（三）推動改進方案與網絡合作等。偵辦之困境如（一）女警共同輪值與發展專業經驗之兩難；（二）性侵害專責處理小組（隊）編排之兩難；（三）證據易滅失，被害人供述前後不一等。研究建議如（一）女性性侵害被害人案件分級分類；（二）整全性侵害犯罪資料庫並擴大建檔；（三）強化性侵害專責處理人員之專責與專業；（四）持續強化在職偵處訓練課程；（五）逐步培訓司法詢問員等。

關鍵字：性侵害、偵辦性侵害

壹、緒論

一、前言

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以 2005 年最低，逐漸上升至 2012

年最高；2013 年及 2014 年均已較 2012 年減少，惟加、被害人相識案件比例仍持續上升。

警政署 2014 年將陌生者性侵害案件列為防制重點，除偵處外，並由各警察機關分析轄內案件之態樣，據以規劃

巡邏勤務、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等作為。2014年發生260件，較2013年減少99件(-27.58%)，有效壓制陌生者性侵害案件發生；2014年加、被害人相識案件比例相對小幅增加至93.13%，以兩小無

猜(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夫妻間強制性交等告訴乃論案件為多。從性侵害案件通報總數來看，2008年8,521件，至2017年11,060件，逐年上升，隨著人權意識提高，犯罪黑數逐漸浮現。

表1 2005至2016年性侵害案件通報總數一覽表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件數	8,521	9,543	10,892	13,686	15,102	13,928	14,215	13,415	10,610	11,060

註：即事實上之「案件發生數」統計，扣除重覆通報的次數(主被害人相同及案發時間年月日相同即可視為重覆通報)。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性侵害案件對社會造成嚴重的恐懼感和傷害，影響包括：使民眾恐懼不安、憤怒、無奈、有無力感，影響人際間的信任，因常發生在隱匿處，除被害人證言外，不易有第三人證人，舉證不易之下，始終成為所有案件最難定罪、犯罪黑數最高的犯罪¹。

因性侵害案件具有敏感性，侵害人身與社會安全，屬於重大案件，犯罪黑數高，故瞭解我國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之現況，分析其困境，並研擬相關改良芻議，有其必要性。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 瞭解我國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之現況。
- (二) 分析我國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困境。
- (三) 研擬我國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之未

來展望，提供改善措施及方向供實務單位參考。

三、研究設計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探討，係將前人的理論進行整理，反芻與反思前人知識，並且得出自己的想法，與其對話。本研究蒐集與婦幼偵防相關之法令規範及實務之文獻、研究，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

(二) 次級資料分析法

從自然或非自然環境中進行蒐集的資料稱為「初級資料」；引用先前其他研究所收集的初級資料，當做自己研究資料的題材，此種資料為「次級資料」。次級資料分析法，包括：檔案記錄研究、內容分析、彙總(後設)分析等幾種。本研究所參考之次級資料，為2014年警政署彙編警政婦幼工作手冊與性侵害偵處相關之

1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頁179。

座談會議紀錄，共計約 10 場次，參與人員包括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少年隊、偵查隊、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等警察實務專家；及地方法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等司法實務專家及地方政府家防中心、衛生

處、民間團體代表等的社政、醫療實務專家等。研究者將會中討論有關性侵害偵處窒礙難行之處與建言，參考相關文獻，加以整理分析。

表 2 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性侵害偵處相關座談會議日程表

時間 / 地點	議題	參加人員
2014.05.26 9:30~12:30 警政署	諮詢座談會 ~ 1. 各焦點座談邀約名單 2. 流程表初稿完成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2014.06.09 14:00~17:00 警政署	北區焦點座談 性侵害	1. 工作小組相關議題人員 2. 警政署相關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相關議題承辦人 4. 第一線實務工作者 8 名
2014.06.23 14:00~17:00 高雄	南區焦點座談 性侵害	1. 工作小組相關議題人員 2. 警政署相關議題承辦人 3. 南區第一線實務工作者 8 名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
2014.07.21 14:00~17:00 警政署	整合會議 性侵害	1. 工作小組相關議題人員 2. 警政署相關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相關議題承辦人
2014.08.11 9:30~12:30 警政署	整合會議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2014.08.19 9:30~12:30 警政署	手冊初稿討論會議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2014.09.15 9:30~12:30 警政署	手冊再確認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2014.10.06 9:30~12:30 警政署	手冊完成	1. 工作小組所有成員 2. 警政署各議題承辦人 3. 保護服務司各議題承辦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貳、文獻探討

一、性侵害犯罪定罪情形

根據林志潔等學者之研究，截至 2015 年止，我國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均低於一般案件，差距約 4.6% 至 10%，

定罪率低可能與性侵害案件、貪污案件均屬「密室犯罪」的特性有著重大關聯。這一類型的案件不會在公開場合進行，現場也只有被告與被害人，事後往往不會有什麼跡證，能夠依憑的直接證據往往只有被害人單一指述，在這種情況之下，任誰都不會有百分之百定罪的把握。²

表 3 一般案件與性侵案件平均定罪率比較表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一般案件	95.7%	96.0%	95.9%	95.4%	95.6%	96.1%	95.9%	96.3%	96.7%	96.6%
性侵案件	91.1%	89.2%	87.9%	88.2%	88.2%	90.5%	89.7%	89.3%	88.3%	86.6%
差距	4.6%	6.8%	8%	7.2%	7.4%	5.6%	6.2%	7%	8.4%	10%

單位：年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志潔、金孟華、劉芳伶、王士帆（2015）。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法務部委託研究。

從性侵害案件的刑事司法程序結構上看，一年 6000 件多的通報案件中，進入警政單位報案的件數，卻只有 3200 件左右，而獲得地檢署起訴通過的案件，更不到 1900 件（1896 件），再經起訴獲得法院判決有罪案件，更降至 1700 多件（1727 件），而每年入監執行案件者卻只剩 672 位。現代婦女基金會表示，性侵案未報案的受害者，推估實際數字應為通報件數的 7 到 10 倍，有，其中六成是兒童及少女。但是，只有 1% 的性侵犯會入監執行。

暨南大學社工系教授王珮玲分析，性犯罪有「四高一低」的特質，「四高」為

犯罪黑數高、兒童及少女受害比率高、加害人連續犯案比率高（例如華岡之狼判決確定有 37 件，新屋之狼有 30 件）以及加害人出獄後再犯率高；「一低」為案件定罪率低，有罪率最高才四成七。³

二、性侵害案件之特性

學者黃翠紋指出，性侵害案件具有以下特性：⁴

（一）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以認識者居多

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可以發現，兩造關係為不認識、其他及不詳者以 2007 年所占比率最高為

2 蘋果日報：性侵害定罪率低，也是濫訴嗎。（2016）。2017 年 2 月 8 日擷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0623/37280780>

3 第 238 期女性電子報：性侵害犯罪四高一低特質。（2007）。2017 年 2 月 8 日擷取自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236-2.htm>

4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頁 184-190。

30.71%（約占三成），此後逐年遞減，至 2012 年僅占 24.68%，其餘則為認識、熟識，甚且為親屬關係者。

（二）被害人年齡以未成年者居多

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可以發現，被害人的年齡歷年皆以 12-17 歲占最大多數，其次依序為 18-23 歲、6-11 歲。因此，被害人的年齡層普遍偏低，未滿 18 歲者歷年皆超過半數以上。

（三）被害人性別以女性為主但男性被害率有上升趨勢

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可以發現，歷年來性侵害被害人的性別絕大多數為女性（以 2012 年為例占 85.43%），而其加害人則以男性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男性被害人的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2007 年 5.05% 上升至 2012 年 11.06%）。

此外，學者吳啟安亦提出性侵害案件具有以下特性：⁵

- （一）是一種暴力的犯罪，性附著於其中。
- （二）臨時起意犯罪少，多是預謀許久。
- （三）家庭內案件發生期間長。
- （四）司法體系漏斗效應嚴重。
- （五）資訊網絡媒介案件增加。
- （六）案件黑數極高。
- （七）重複受害情況之可能性。
- （八）證據難以取得。
- （九）彼此具有人際關連，指控困難。

大部分性侵害案件是熟人所為，但危害社會重大的則是陌生人性侵害案件。尤其是陌生人連續性侵害，基於性衝動、發洩、報復等原因，有預謀性、交通工具、犯案工具、避免被逮捕的先前措施等準備工作，依目標、時間、地點等因素挑選對象，採取尾隨、出其不意、閃擊等接近方式下手，為使被害人屈服，暴力手段會逐漸升高，從恐嚇、綑綁、使用藥劑到凶器，部分並熟悉使用保險套以免留下證據，犯案後多會取走被害人相關物件、滅證、威脅被害人及採取各種逃亡舉動。此類案件發生，社會整體恐懼及不安全感導致辦案人員壓力極大。

根據美國研究報告指出，陌生人性侵害案件，犯罪者平均一生會犯 8 件，陌生人性侵害案占整體性侵害案 20%~30%；我國以 2006 年為例，熟識者間之性侵害案件約占 82.3%，陌生人間之性侵害案件約占 17.7%。認識者只要被害人立即報案，警方大多能順利偵破，惟進入司法程序後，如何使檢察官、法官形成心證認係違反被害人意願，反而是案件的焦點；而陌生人性侵害雖然發生率較低，但國內學者調查獄內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研究發現，約有 24% 的性侵害犯受刑人其受害人在 2 人以上，因此，性侵害加害者常常會出現連續性犯行，例如發生之「木柵之狼」、「士林之狼」、「陳進興連續性性侵害案件」、「問路之狼」、「電梯之狼」、「龜山之狼」……等等不勝枚舉，此類型案件中

5 吳啟安（2011）。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性侵害防治篇簡報。雲林縣警察局。

之犯嫌動向較無法掌握，且所獲得之線索相對較為欠缺，若被害人延遲報案，跡證及現場採證相對困難，又未能及時偵破，往往造成整個社會人心惶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也讓全民付出嚴重的代價。

參、我國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之現況

一、多面向偵查方法

我國警察偵處性侵害案件採取多面向偵查方法，犯罪現場採證與科學舉證非常重要，偵辦時宜立即採下列方法歸納分析，找出關聯性運用偵查技巧，再依現有證據研擬突破心防的詢問策略，則有助於破案。

(一) 從作案模式分析，⁶ 分析後，從刑事資料庫中蒐尋比對

被害人特徵：如職業、年齡、穿著、髮型等。

作案時間及地點：如郊外、住宅、停車場、公園、車內、學校、空地、窄巷等。

作案手法如下：

事前準備：飲酒吸毒、招攬客人、言語拐騙、臨時起意等。

接近策略：藉機搭訕、侵入室內、埋伏奇襲或尾隨伺機等。

控制行動：無攜帶凶器、綑綁、言語

恐嚇、灌醉迷昏、車輛撞倒、特殊道具等。

避免發現：駛往偏僻地點、穿戴面罩手套、遮蓋被害人口眼、戴保險套、強迫被害人洗澡等。

實際行動：肢體侵犯、言語侵犯、異物侵犯、衣著狀況。

離開技倆：湮滅證據、搜刮財物、身體傷害、口頭威脅、好言安撫、綑綁限制、意識不清、衣衫不整等。

結束犯罪：將被害人它地棄置、現場離去或事後糾纏等。

抵達現場及離開之交通工具：如機車或汽車或步行等。

(二) 調查轄內有性侵害、暴力(含傷害)、竊盜及毒品前科者。

(三) 調閱監視錄影資料檔

(四) 利用 GIS(地理資訊系統)分析作案地點相關聯性。

(五) 蒐集現場指紋

學者林佳璋⁹指出，傳統具個化價值的證物以指紋為首，1947年全國統一指紋制度，刑事警察局指紋科從1950年起收集十指紋卡，可分為兩類：(1) 役男指紋卡 (2) 涉嫌人指紋卡，其中役男指紋卡從1952年就開始，一直到2001年，因人權上對個資的保護要求而停止，現有指紋資料庫約有1,166萬筆(包含犯罪嫌疑人

6 林燦璋(2000)。犯罪模式、犯罪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型性侵害案為例。警學叢刊，31(2)，頁103。

7 吳國清(2013)。我國(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使用CCTV狀況之實證研究，警專學報，5卷5期，頁121-142。

8 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是運用電腦來處理與地圖及空間相關資料的系統，具有圖形展示、套疊分析、環域分析、條件查詢等功能，適合應用於輔助與地圖、空間相關資訊之查詢、分析與展示。

9 林佳璋(2015)。臺灣刑事警察犯罪偵查技術之發展趨勢，警察通識叢刊，第4期，頁96-119。

437 萬筆、役男 727 萬筆及身心障礙者 2 萬筆)。刑事警察局自 1991 年建置第 1 套 NEC 指紋電腦系統時，原資料庫容量僅 300 萬份，2004 年汰換將資料庫容量擴增為 600 萬份，隨著科技發展和案件需求，擴充容量，2010 年執行指紋電腦擴充計畫，已是亞洲最大之單一指紋電腦系統，擴充資料庫至 1,300 萬份，簡化建檔、比對作業流程，縮短送鑑案件處理時間，此外藉由指紋活體掃描器電子傳輸方式傳送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有效改善指紋檔案品質，提升嫌犯比中率，並提供立即線上十指紋比對功能，5 分鐘內即可完成指紋確認，收直接快速打擊犯罪之效，亦成為國內其他需要借重指紋作為民眾身分鑑別服務之單位，及世界各國相關警政或執法單位之標竿學習對象。

因活體指紋掃描機的推廣及各縣市指紋初、複篩機制的建立，使建檔的指紋卡品質越來越優良、送比對的現場指紋審核越來越嚴謹，使得近年指紋比中率有提高之趨勢，以 2013 年度為例，總送驗數共 7,940 件，比中 2,982 件，比中率約 37.5%。且新的研發如陳俊傑、余勇健、孟憲輝¹⁰指出熱感紙是日常生活所常見的紙張，如許多 ATM 明細表、發票等；因此，熱感紙在刑案採證上，也變得愈來愈常見。但熱感紙表面的特殊材質，使得一般紙張指紋顯現試劑都會使熱感紙變黑，無法順利採得指紋。該研究發現，僅需要降低指紋試劑中致黑溶劑的濃度，即

可以避免破壞熱感紙，並且順利顯現遺留於熱感紙表面上的指紋。

(六) 比對 DNA 資料庫

1999 年制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針對性犯罪或重大暴力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應接受去氧核醣核酸 (DNA) 的強制採樣，為擴增 DNA 資料庫，2012 年在人權團體的質疑下，終達成修正擴大強制採樣建檔對象的共識，包括：刑法公共危險罪中有關縱火部分、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罪的部分條文時，及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的部分條文時，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再犯這些罪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也應接受 DNA 強制採樣。尤其刑事局自 2005 年底完成的「DNA 自動化系統」，運作迄今，法定 DNA 建檔達行率提高至 9 成以上，檢體分析時間大幅縮短，有助降低偵查犯罪成本、提高偵查效率。

學者高崇斌、楊士隆、曾春僑(2015)指出，關鍵仍以 DNA 證據為主，就算是當場被查獲之案件，仍須採樣嫌犯 DNA 後，比對出其他相關連案件，加上許多嫌犯均有其他前科，故以犯罪偵查者立場，DNA 全面建檔為一重要偵查工具。但有時候仍有其困難之處，原因包括時間久遠，當初若無 DNA 跡證，偵辦就會有困難。

10 陳俊傑、余勇健、孟憲輝(2004)，熱感紙→突破性指紋顯現方法，中華民國鑑科學學會會刊，3期。

目前刑事警察局 DNA 建檔總人數約 8 萬筆，每年比中特定對象近 1 千件，以 2013 年度為例，總送驗數共 6,682 件，共比中 1,065 件，比中率約 16%，且隨著資料庫樣本增加，再累犯比中率可望逐年提昇。新北市警局鑑識中心提供資料顯示，

2013 年全年勘察件數為 12,381 件，DNA 跡證送驗案件數為 2,481 件（5,151 個檢體數，4,266 個現場檢體數），比中特定對象為 956 人次，因證物鑑驗結果證明關連性為 199 件，對犯罪偵查有極大助益。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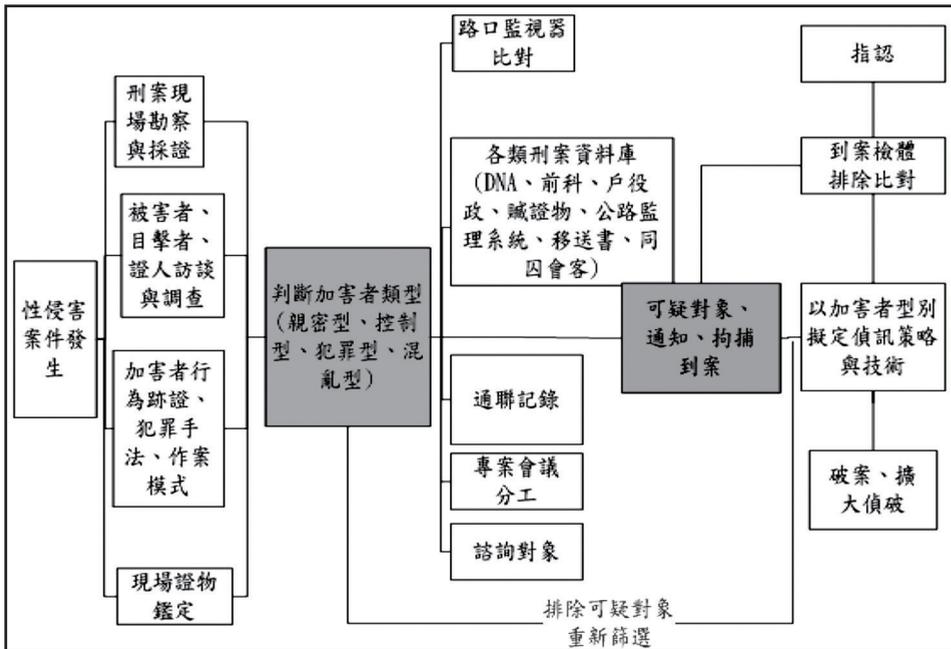


圖 1 陌生人性侵害案件偵辦流程建議圖

資料來源：高崇斌、楊士隆、曾春僑（2015），陌生人連續性侵害犯罪模式與偵查策略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警專學報，6 卷 2 期，頁 46。

二、建立偵處之指引與流程

性侵害案件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複雜度，其偵處亟需參照具體詳細之指引手冊與工作流程。故 2010 年在主管機關內政部的經費挹注下，委託台北大學許春金教授、警察大學謝文彥教授、黃翠紋教授主編，邀集 11 位學者專家組成編輯小組共

同編撰工作手冊，2011 年 3 月完成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共分為婦幼安全理念篇、家庭暴力防治篇、性侵害防治篇、性騷擾防治篇、兒童及少年保護篇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篇等 6 篇，係將過去各項工作手冊或計畫統整為一，另手冊兼具警察教育訓練教材的功能，各篇末加入案例，除第一篇婦幼安全理念篇

11 林佳璋（2015），臺灣刑事警察犯罪偵查技術之發展趨勢，警察通識叢刊，第 4 期，頁 96-119。

外，其餘各篇撰寫架構分為四章，基本認識、實務作為、預防作為及案例彙編。

然而，先前訂定的「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的工作規範與流程，在組改後均須重新檢視修訂。2014年透過衛生福利部的經費，由銘傳大學范國勇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副教授、韋愛梅助理教授主持，邀集婦幼警察隊幹部6人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工作手冊的修訂。工作手冊同樣分為6篇，除第一篇外，其餘各篇撰寫架構分為概念要求、權責區分、實務運作、作業流程及函釋(Q&A)等5個部分，刪除前版手冊的案例單元使其較為精簡，新增函釋(Q&A)用以說明員警執行工作時經常遇到的問題。

工作手冊中的「性侵害防治篇」，有關專責人員、專業訓練的要求悉依據2012年訂頒的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內容並無二致；但較前一版手冊增加的內容，主要為重新劃分局防治組與偵查隊的分工與權責，以及警察局與分局防治組的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再犯預防工作；新增警察局防治科的工作事項，警政署防治組與刑事警察局的分工以及外部網絡合作對象及其工作內涵的介紹等。

三、推動改進方案與網絡合作

警政署為強化偵辦性侵害案件，陸續訂頒或修正作業程序以及推動改進方案，

例如2000年在臺北、高雄、花蓮試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分階段推行到全臺灣；2008年4月訂頒改善性侵害處理流程及加強保密作為，律定性侵害案件派出所受理不處理，婦幼警察隊負責重大性侵害案件通報；2008年6月訂頒推動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實施計畫，各縣市在考量人力規模、地理幅員及轄區案件發生數等因素，自行發展在地化最佳處理模式，但以「專責偵辦」、「全程服務」為方案的共同目標；2009年3月將計畫更名為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由於性侵害案件尚須醫療、社政等網絡單位的合作，2010年6月再次更名為「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並納入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施行，整合社政、警政、醫療及司法等專業的服務，以達全面提升性侵害案件處理品質的目標。¹²

肆、我國警察偵辦性侵害案件之困境

一、女警共同輪值與發展專業經驗之兩難

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有將受理人員框定為女性之問題。¹³由於過往女警人數不足，基於女性被害人以女警處理為原則之需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性侵害專責小隊(組)，會將警察局、分局其他科室內勤女警、派出所女警納入專責小組，參與共同輪值。依據學者韋愛梅¹⁴

12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頁199-201。

13 請參照2015年7月14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性侵害偵處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4 張錦麗、韋愛梅(2015)，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倡議發展歷程，警察通識叢刊，第4期，頁120-151。

之研究，目前除高雄市警察局僅將女性偵查員納編專責小組外，其餘縣市警察局尚將派出所女警納入專責小組成員。女警納編為專責小組的人數，有的多達一、二百人，少則一、二十人，除金門、連江縣外，其餘縣市人數規模遠遠超過當年指定分局須有3名女警擔任專責人員的規定。女警擔任專責人員總人數雖增加，共同輪值制度下每名女警負擔較以往減輕，但長期之下恐不利專業建立與處理經驗累積。專責小組人數的管控，最好依各轄區案件數相對調整，使輪值人數與專業累積取得平衡。

二、性侵害專責處理小組（隊）編排之兩難

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然而警察機關所謂之「專人」編組方式，各地作法不一，是偵查隊成立獨立的專責小隊處理，或是由偵查隊各小隊抽人輪流處理，面臨處理品質與人力調配之兩難。專組（小隊）處理品質高，但會有輪休問題，各有利弊。若是成立專責處理小隊，優點是能累積經驗提升偵處案件品質、落實案件控管；缺點是若遇專責小隊輪休，則有放假仍須返隊處理之問題。若是採用各小隊遴選人員輪流處理，雖能配合偵查隊輪值制度，但偵處的品質與敏感度相對較低，甚至是案件通報恐落實不

足。¹⁵

三、證據易滅失，被害人供述前後不一

被害人身上的傷與生物跡證，是能否證明性侵害案件成立的重要關鍵，從國外期刊文獻及實務單位的經驗，被害人的下體傷勢是非常關鍵的證據，能證明加害人有無使用暴力或違反被害人意願。是由責任醫院負責診斷與採集，警察負責受理與偵查案件，刑事警察局實驗室負責鑑驗證物，檢察官則負責調查相關證據後起訴犯罪或為不起訴處分。被害人的下體傷勢與DNA等跡證，隨著時間過去將快速回復或滅失，如案發一段時間後才就醫採證，不只是成為無效證據，亦會成為被害人的二次傷害，並造成資源與人力的浪費。以DNA為例，案發後進行採證，檢出率約7成，相隔7天以上，未發現有成功之案例，國外也建議案發後72小時內進行採證。故2007年刑事警察局製發新的鑑驗盒時，增加「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使用說明」，建議證物袋案發7日則不用開啟（但若採證醫師、檢察官、警察調查認為案件特殊，仍有採證必要者，不再此限）。此外，如為陌生人犯罪等危害性大、再犯風險高案件，則應加註「緊急案件」優先鑑驗。

證據採集後保全於證物袋內送刑事警察局鑑驗，而DNA鑑定在犯罪連結性之運用成效頗佳，惟實務上因被害人未能及時於案發後驗傷採證、或未視個案特性加

15 請參照2014年6月9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性侵害防治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強身體傷痕的診斷、再加上未能重視現場跡證之採證等因素，致 DNA 鑑驗結果連結涉嫌人之有效性偏低，平均僅有 3 成，由於刑事司法醫室人力不足，且部分逾時採樣無效之證物嚴重延宕案件時效，致平均 1 件鑑驗案件需約 2 個月始能得知鑑驗結果。¹⁶

此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常引發嚴重與多元性之創傷症候群，無法短時間回復生活正常機能、缺乏安全感、人際互動障礙、被害恐懼高等。故處理性侵害案件之態度技巧，應摒除傳統強暴迷思，本著誠懇、關切之態度，耐心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加強證據的採集、保存（包含物證、相片），使檢察官、法官順利將加害人起訴與定罪，對被害人身心復原是最大的支柱與慰藉。¹⁷ 國外檢察官起訴性侵害案件的決定性因素，包括物證是最顯著因素、證據是否強、其他證據、被害人有無受傷、嚴重性、嫌犯為陌生人等。以 2006 年為例，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3235 件，地檢署起訴案件 1896 件，再經法院判決有罪案件降至 1727 件，最後入監執行案件 672 人，其間因刑事程序的漏斗效應，只剩約 20% 的性罪犯者入監。其中被害人在警訊、偵查、審判筆錄之供述前後不一致（例如警訊或偵查

筆錄有瑕疵或錄音帶遺失、被害人指述不實、被害人記憶模糊或指述能力有限）、證據缺乏、勘驗或鑑定結果無法證明被告有違反被害人意願或被害身分無法個化等原因，是無法定罪的重要理由。¹⁸

根據檢察官的觀點，性侵害案件最後不起訴的原因之一，是被害人供述反覆不一。故鼓勵被害人重回現場相當重要，一方面增強被害人和涉嫌人陳述之可信度，一方面查看有無暴力及下藥等新跡證。¹⁹ 回現場的目的是鼓勵被害人像電影慢放方式陳述整個事實發生經過，藉由重建現場時空，幫助被害人回憶犯嫌犯案過程，更增被害人證詞的憑信性。並提醒重回現場勘驗時，切勿穿著制服、開警車，以保護被害人隱私。²⁰

為掌握性侵害案件偵辦時效及保障被害人權益，相關證據保全、筆錄製作及教育訓練等，應確實依策訂之精進作為辦理。另處理性侵害案件知悉有多名被害人時，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強化檢警聯繫機制。

伍、未來展望

我國警察性侵害犯罪偵處，已發展至相當程度，為求不斷持續精進，本文將改良芻議整理如下：

16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2007）。性侵害案件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臺北：刑事警察局。

17 柳國蘭、楊力靜（2009 年 5、6 月）。加強性侵害案件證物蒐集與保全。刑事雙月刊，30 期，頁 15。

18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2007）。性侵害案件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臺北：刑事警察局。

19 柳國蘭、楊力靜（2009 年 5、6 月）。加強性侵害案件證物蒐集與保全。刑事雙月刊，30 期，頁 15。

20 劉貞汝、呂政鴻（2010 年 4 月）。製發「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影音光碟提升被害服務品質。刑事雙月刊，35 期，頁 41。

一、女性性侵害被害人案件分級分類

隨著性侵害案件益受重視，警政體系投入諸多資源建構性侵害處理之制度與專業，為使資源能更集中於真正需要的被害人身上，建議將女性性侵害被害人案件分級分類，以提升偵處品質，降低女警負擔。分類方式可參考以下原則：

- (一) 陌生人、兒童、心智障礙、非告訴乃論等重大、罪質惡性高、具再犯危險性案件，由資深（非1年以下新進人員）且具專業認證人員處理，並投入較多資源（減述、一站式等），更嚴謹的採證程序（指紋、DNA、精液、監視器）與更專業的面談技巧，目的是提高定罪率。
- (二) 兩小無猜、告訴乃論等罪質惡性低、危險性低，可由一般人員處理，目的是落實偵處程序。

二、整全性侵害犯罪資料庫並擴大建檔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檔案內容應包括指紋、去氧核糖核酸比對。爰此，內政部於1998年2月18日訂定「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並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警政署於受理性侵害案件時，將移送、起訴、判決等相關書類副本或影本送內政部建

檔；刑事警察局為有效蒐集並控管性侵害案件相關資料，現已陸續建置完成「刑案知識庫」、「DNA資料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資料庫」，以利統計分析性侵害案件之相關資料。²¹目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指紋及DNA鑑定資料已建檔中。部分性侵害嫌犯，有許多其他前科，若能針對有前科者全面建檔，將更能發揮效用。²²

三、強化性侵害專責處理人員之專責與專業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調案件需由指定之專人處理，故目前警察體系只要是性侵害專責人員名冊中的人員，符合形式上的規定，然究其立法目的，係為累積專責人員之專業與經驗，故目前各縣市因地制宜之分工方式，仍應朝向久任、專業累積、一案到底方向發展，對同一案件避免詢問與偵辦分斷切割的問題產生。

因地制宜的優點，因各縣市偵查隊人員人力狀況不一，不同偵查隊有不同文化、生態，編制大的單位可以保留婦幼專責小隊，但編制小的單位傾向回歸各小隊（各小隊都培養1名專責人員，並輔導其他人）。

一案到底的優點，接案辦案應同一人，可保密並了解案情與被害人需求，調監視器、封鎖現場、請鑑識人員蒐證等工作才不會在交接中遺漏，或導致證物消失。此外，績效算在同一人身上才會認真

21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2007）。性侵害案件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臺北：刑事警察局。

22 高崇斌、楊士隆、曾春僑（2015），陌生人連續性侵害犯罪模式與偵查策略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警專學報，6卷2期，頁15-48。

處理。

雖不統一律定或限定專業人員，但要求各分局陳報專責小組人員名冊送婦幼隊彙整，婦幼隊辦理專責人員訓練（每年6小時），名冊上的人員皆需參訓。²³

此外，警察對性侵害被害人以及案件的態度，是決定案件處理品質的關鍵因素²⁴；性侵害案件偵辦品質的提升之外，還須強調的是面談的技巧與態度。²⁵對員警受（處）理性侵害案件的訓練與督導機制，會影響案件的偵查與定罪率。²⁶基此，警察人員如何去除傳統強暴迷思，秉持正確的認知與態度，培養能適當引導被害人傾訴的面談技巧，是性侵害專責人員應具備之基本專業。

四、持續強化在職偵處訓練課程

1998年9月20日警政署頒發「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為警政主管機關訂定處理性侵害的首部工作手冊，手冊分為六大項目，依據、目的、定義、要求、重點工作及獎懲規定。該手冊中有關專責人員、專業訓練的要求，重點整理如下：

- (一) 專業人員應統整、協調性侵害案件個案處理工作，為被害人與警察機關連繫之窗口。

- (二) 專責人員負責向被害人說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保護措施與關法令規定；依案件需要，協助被害人驗傷與採證；詢問被害人製作筆錄；協調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政單位派員協助事項；協助性侵害案件之調查；辦理性侵害案件知會作業；辦理與被害人後續連繫事宜與協助轉介等工作。

- (三) 專責人員應接受警政署指定或核備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專責人員專業訓練或講習，且成績及格。

2000年2月29日警政署修正頒發「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手冊同樣分為六大項目，但在「重點工作」中更加細緻工作內容與強化分工原則。手冊中有關專責人員工作、專業訓練的要求，重點整理如下：

- (一) 受理報案階段，接獲報案初步了解案情後，立即通報分局或警察局專責人員到場處理。專責人員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採證及製作報案紀錄後，應於24小時內將筆錄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函送管轄分局繼續偵辦。專責人員應提供防治網絡資訊予被害人，並依需要通知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員到場協助。

23 請參照 2014 年 6 月 9 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性侵害防治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24 Kimberly A. Lonsway, Susan Welch, Louise F. Fitzgerald(2001). Process, Outcomes, and Elements of Chang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vol.28(6) : 695-730. doi:10.1177/009385480102800602

25 Martine B. Powell, Rita Cauchi (2011). Victims' perceptions of a new model of sexual assault investigation adopted by Victoria Police,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Vol. 14(3) : 228-241, Retrieved March 15, 2016, from <http://dx.doi.org/10.1080/15614263.2011.641376>

26 Dennis J. Stevens(2006). Police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Impact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 Rates in Boston. *Police Journal*, Vol.79(2) : 125. doi:10.1350/pojo.2006.79.2.125.

(二) 陪同驗傷與證物送驗階段，專責人員應聯繫醫院性侵害醫療小組等相關人員，迅速為被害人診療、開立驗傷診斷書，並依醫療蒐證流程辦理採證。

(三) 女警隊規劃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工作及建立所屬各分局性侵害防治專責人員之名冊資料。

2011年11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度修法時，立法委員劉建國等65人提案鑒於當時社會輿論對性侵害不當裁判憤怒，要求各級檢察官、法官應每半年接受性侵害防治知識，後經黨團協商，第14條條文增加第2項內容：「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的內容。警政署因應該項新增內容，於2012年3月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新增第2點第2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的內容。

學者韋愛梅²⁷建議，可參考主管機關對社工人員系統性課程的規劃設計，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建構警察體系所需的性侵害防治的專業知識體系，對於初任專責人員者，應授予較長時數、系統性的課程，除了法律知能，尚須加入對性侵害本質的認識、被害人的需求、情緒反應、詢問技巧、敏感度、心理發展等專業知能，以及與時俱進加強對高受害風險的智能障礙

者、兒童族群的認識等專業課程；至工作滿1年後，每年尚需採以專題式或實作性的6小時以上課程。藉由系統性的專業知識體系的建構，為警察體系性侵害專業專責制度奠定穩固的發展基礎。

五、逐步培訓司法詢問員

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因其認知、記憶、語言等能力發展的限制，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加上此類案件延遲報案機率高，跡證及現場採證相對困難，證據保全不易。若無其他外傷、DNA等相關證據佐證，僅有兒童、身心障礙者證詞作為唯一證據時，往往使得被告獲無罪判決比例偏高。

據統計，性侵害通報案件中，12歲以下兒童或心智障礙的被害人約佔15%、每年約1500人；由於性侵害事件具隱密性，跡證和現場採證相對困難，若兒童、心智障礙者無其他外傷或DNA等相關證據佐證，僅能以證詞作為關鍵證據時，被告獲無罪判決比例偏高。衛福部指出，追究發現，其原因之一是證詞過多「引導」、「比喻」；衛福部保護司司長張秀鴛說，當被害人不會主動描述，警方常會用「是不是摸這裡」、「有沒有做什麼」等問法，但這類型的筆錄會遭對方辯護律師質疑、容易「不具證據性」，導致司法正義難以伸張。²⁸

27 張錦麗、韋愛梅（2015），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倡議發展歷程，警察通識叢刊，第4期，頁120-151。

28 中時電子報：兒少遭性侵難定罪，「司法訊問專家」來幫忙。（2016）。2017年2月8日擷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30004037-260405>

2015年12月8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增訂第15-1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階段，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等人員受有相關訓練者，亦可擔任詢（訊）問者角色的立法內容；該新增條文主要係以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為確保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益，及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的制度。學者韋愛梅建議，未來此類案件統一交由婦幼警察隊辦理，以彰顯婦幼警察隊具有的專業性與重要性，並與分局偵查隊性侵專責人員做適度分工。此外，本文認為針對兒童之詢問技巧應有特別訓練，例如如何建立關係、了解實話、謊話、使用適合兒童的用語、判讀兒童的反應等，或是參考國外NICHHD訪談程序（The NICH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即目前被廣為運用且具有實證基礎的訪談系統，該訪談程序分為七個階段：1. 介紹（introduction）、2. 建立關係（rapport-building）、3. 敘說練習（narrative training）、4. 取得指控階段（transitional phase）、5. 真實問案階段（substantive phase）、6. 通報的信息（disclosure）、7. 結束（closing），在這程序中關注兒童發展的議題，包含：語言能力、記憶、受暗示性、法庭需求、會談者的行為、創傷和壓力的影響等，以提升與兒童的偵查會談品質（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為配合法規，警政署主動請各縣市自辦司法訪談員訓練，初步先邀請

衛生福利部具心理學背景之現有專家協助做兒童被害人訪談，再由有經驗之警察搭配談話，以發揮警詢筆錄技巧，逐步培訓司法訪談員，使警政專業更佳精進落實。如有些家長堅持在場，可能會造成兒童壓力或干擾時，警察應懂得如何委婉說明。

參考文獻

- 2014年6月9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性侵害防治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2015年7月14日警政婦幼工作手冊彙編——性侵害偵處南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中時電子報：兒少遭性侵難定罪，「司法訊問專家」來幫忙。（2016）。2017年2月8日擷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ws/20161230004037-260405>
-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2007）。性侵害案件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臺北：刑事警察局。
- 吳啟安（2011）。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性侵害防治篇簡報。雲林縣警察局。
- 吳國清（2013）。我國（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使用CCTV狀況之實證研究，警專學報，5卷5期，頁121-142。
- 林佳璋（2015）。臺灣刑事警察犯罪偵查技術之發展趨勢，警察通識叢刊，第4期，頁96-119。
- 林燦璋（2000）。犯罪模式、犯罪手法及

- 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性性侵害案為例。警學叢刊，31（2），頁103。
- 柳國蘭、楊力靜（2009年5、6月）。加強性侵害案件證物蒐集與保全。刑事雙月刊，30期，頁15。
- 高崇斌、楊士隆、曾春僑（2015）。陌生人連續性侵害犯罪模式與偵查策略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警專學報，6卷2期，頁15-48。
- 張錦麗、韋愛梅（2015）。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倡議發展歷程，警察通識叢刊，第4期，頁120-151。
- 第238期女性電子報：性侵害犯罪四高一低特質。（2007）。2017年2月8日擷取自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236-2.htm>
- 陳俊傑、余勇健、孟憲輝（2004）。熱感紙→突破性指紋顯現方法，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刊，3期。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
- 劉貞汝、呂政鴻（2010年4月）。製發「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影音光碟提升被害服務品質。刑事雙月刊，35期，頁41。
- 蘋果日報：性侵害定罪率低，也是濫訴嗎。（2016）。2017年2月8日擷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0623/37280780>
- Stevens, Dennis J. (2006). Police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Impact Sexual Assault Conviction Rates, Boston. Police Journal, Vol.79(2) : 125. doi:10.1350/pojo.2006.79.2.125.
- Kimberly A. Lonsway, Susan Welch, Louise F. Fitzgerald(2001). Process, Outcomes, and Elements of Chang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vol.28(6) : 695-730. doi:10.1177/009385480102800602
- Martine B. Powell, Rita Cauchi (2011). Victims' perceptions of a new model of sexual assault investigation adopted by Victoria Police,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Vol. 14(3) : 228-241, Retrieved March 15, 2016, from <http://dx.doi.org/10.1080/15614263.2011.641376>

從「#ME TOO」觀看妨害性自主證據認定之困境

丁銘妮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巡官

摘要

「#ME TOO」反性侵、反性騷擾之運動口號，正如火如荼散佈在全世界。但無論性侵害或是性騷擾案件，若係陳年遭受不幸事件時，未立即報案缺乏「證據」，因此要讓加害人獲得刑事之處罰困難重重。以妨害性自主的案件分析得知，大多數加害人係熟識或者有特殊關係、發生的地點具有隱密性且無第三人在場，往往欠缺物理性證據，例如體液、唾液、指紋等情況下，雙方各說一詞確實讓法官判斷上有其困難。

當指訴係唯一證據時，製作一份完整的筆錄對被害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而警

察製作警詢（訊）筆錄，多依序著制式詢問（訊）問要件。較少觀察被害人受詢（訊）問時心理的創傷反應呈現在筆錄內，故，本文建立「妨害性自主心理觀察表」補強被害人心理層面的傷害。另建議提高誣告罪之認定，當告訴人（被害人）提起妨害性自主告訴唯有指訴證據時，代表著「真性侵、真提告」增加法院審判之評估，協助被害人獲得法律公平審判及保障權益可供偵辦佐證資料之參考。

關鍵字：妨害性自主、妨害性自主心理創傷觀察紀錄表、誣告罪

壹、前言

「#Me Too」反性侵、反性騷擾運動正如火如荼在全球各地展開，由美國好萊塢許多名人紛紛勇敢說出自己曾經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的遭遇，反應出終止性別暴力運動。此運動響應無論男女都應該拒絕

性侵害及性騷擾，不再是採消極不作為「忍受」、「默不作聲」；而積極反抗並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勇敢的說「不」及「報案」。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類似美國奧運體操小天后拜爾斯（Simone Biles）等 160 多名女子體操選手指控美國國家隊隊醫納薩爾（Larry Nassar）性

侵案，在經過長達 7 天的聽證會後，終遭美國法院以多次性犯罪的罪名，判處 40 年至 175 年有期徒刑¹，我國現行的法律很難將加害人定罪。更何況類似盧安達國際法庭在審判盧安達種族屠殺事件時，採用「重情境的強制性」。法院認為，性侵害是一種在強制情境下對人所為之具有性本質的生理侵害，因此法院不花時間探究個別被害人開庭提供事證，也不調查行為人使用物理性暴力的證據，只確認當時是否存在強制的情境²。觀看我國近期新聞報導某位藝人長期對身邊的女性伸出魔爪共有 8 名受害者提告，僅 3 名被害人遭性侵害事證明確，另 5 名因罪證不足未定罪，而法官認定罪證不足的原因，僅僅是被害人單方指訴，尚缺：1. 沒有其他的補強證據。2. 部分被害人雖提證據，但綜合比對後，有彼此矛盾或不合常情之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判其無罪³。

許多類似「#Me Too」案都是陳年舊案，無直接或間接證據相關佐證資料時，要法官直接認定加害人有罪的確困難。但不能因為僅指訴時，就斷定被害人證據不足。如何解決目前現行法適用妨害性自主之困難？除了被害人提供有利的證據外，警詢（訊）筆錄加強被害人心理及精神面創傷進而增加指訴之可信性。本文建立被害人「妨害性自主心理創傷觀察記錄表」

作為警方製作警訊（詢）筆錄外，補強被害人心理層面的創傷。另建議提高誣告罪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當告訴人（被害人）提起妨害性自主告訴時，代表著「真性侵、真提告」，可避免被害人「假性侵、真提告」。故，當被害人向警方報案稱遭受妨害性自主時，就代表自己是「真的被害人」是遭受不法之侵害，如此一來就可增加法院審判之評估。

貳、妨害性自主案例分析

一、案例 1「強制猥褻」⁴

（一）實例研究

甲女是國小五年級的女生，在學校擔任圖書小天使，在老師安排的時間至圖書館整理課外書籍及清潔打掃等事務。某日同學們在圖書館外討論身體構造時，甲女因覺得同學的討論聲太大外，也覺得現在討論這個議題很害羞，於是到圖書館外頭跟同學們說：「不要再說了，我們的年紀現在還不適合討論」。老師聽到後，對甲女說：「現在你們的年紀討論人體的構造沒有什麼不好啊」。於是將甲女強拉至電腦旁坐在老師的大腿上，上網搜尋人體結構圖且利用此機會摸甲女的胸部及下體。甲女被老師突來的動作驚嚇馬上制止並立即離開現場。但未跟其他老師及家長說。

1 紀惠容（2018 年 2 月 23 日），想想論壇。

2 李佳玟，說是才算同意——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第 103 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頁 58。

3 參見（2018 年 8 月 9 日）蘋果日報等各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

4 由本文作者受理實務案例。

終於在其他女童也遭老師性騷擾及強制猥褻時，被第三人發現時才暴露出老師對多名女童性騷擾及強制猥褻，經由校方全面調查後發現甲女也遭受老師強制猥褻。該甲女表示事發後每天心情都很難受有難入眠的情形，不自覺的哭泣，想著為何會是我？老師為什麼要對我做這件事？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事？

（二）案例分析

甲女案發後無立即向警方報案或是至醫院採取檢體，欠缺物理性之證據。就連甲女向家長表示「又沒有人看到」誰會相信我的陳述？唯有被害人的指訴無證據恐遭質疑，報案也無法將加害人定罪。

二、案例 2「兒童及幼兒指訴」⁵

（一）實例研究

乙童的父母親離異，乙童由父親照顧，某日母親帶至處所幫女兒洗澡時，其表示下體紅腫及疼痛，向母親說是跟父親「做愛」造成，其母立即報警。警方將乙童其帶至醫院檢傷，結果乙童處女膜有陳舊性傷痕。（警方在詢問乙童時，問什麼是「做愛」其乙童將二個偵訊娃娃靠在一起，並表示爸爸會把他尿尿的地方放進她尿尿的地方。）

（二）案例分析

有關幼兒的證詞認為心智尚未成熟，在心智或是認知及記憶力都較成年人不足，說謊之可能性和受誘導之可能性高，且幼兒對時間和空間有跳動，無法像成年

人思路清楚之陳述，所以當前後證詞不一致時，就會被指向誘導。我國的上訴審常常也將「處女膜」是否完整做為有無遭性侵犯的依據。然，幼兒的癒合力較成年人快，若不是性器官完全的插入，而僅僅是手指或未完全插入時，幼兒有可能完全復原。而當「處女膜」顯示無傷痕時，就會遭質疑陳述是否真實。另有關幼兒或兒童的用詞超出年齡詞時，也常常遭受懷疑。一般我們都會認為幼兒及兒童只知道「尿尿和便便的地方」，但有時是承辦警察固定製作筆錄訊問模式，沒有考慮到該年齡適用的語詞；另實務上，也曾出現同時至不同醫院採驗檢開立驗傷單的結果，一間醫院呈現有「撕裂傷」另一間醫院「無撕裂傷」，嚴重影響證據的取得。

三、案例 3「精神、身體障者」⁶

（一）實例研究

丙女持有中度智能障礙者手冊，家中住有爺爺、大姨（也持有中度智能障礙手冊）。某日向學校老師表示爺爺的朋友甲男都會藉機來家裡找爺爺，利用家中無人的情況下伸手到她的衣服內部摸她的胸部。警方問其次數及實施犯罪場所時，第一次說 4 次是發生地在家裡，社工訪談又改稱 3 次，場所表示在家裡，但有時位於甲男的家中或甲男騎車載她至其他地方等。當警正式製作筆錄時，與社工訪談的時間、地點等全然不同。（甲男至警方製作筆錄表示未曾對丙女有強制猥褻的行

5 由本文作者受理實務案例。

6 由本文作者受理實務案例。

為，表示去丙女家是去找爺爺聊天，如果爺爺不在家時就會自行離開。但丙女的大姨表示曾經有看過，甲男利用家裡無人的情況下摸乙女，還曾經斥責過甲男。但丙女的大姨本身也持有中重智能障礙手冊，對於時間及發生的經過都無法完整陳述。

（二）案例分析

智能障礙者與幼兒有共同點，就是無法完整陳述發生的經過，其情節難免前後不一。時間與空間的錯亂，往往會是加害人的辯護人作為攻擊指訴不可採信的目標。實務上也曾因被害人為中度智能，但精神鑑定結果表示也有可能其仍具有「性自主權」。

四、案例 4「陳年舊案及其他案件」⁷

（一）實例研究

母親報案稱遭受離婚 20 多年前夫性侵犯。近期與女兒丁女聯繫上，當年離婚時考量丁女年幼，自己工作及處所不固定。故，將監護權給前夫。當時的房子是自己購買的，離婚時考量前夫要照顧丁女，自己選擇離家。現女兒長大聯繫頻繁又因年邁返家居住，跟前夫分房睡，某日卻遭前夫性侵得逞。丁女陪同母親作筆錄時，與警方在聊天稱當年母親離家後，自己多次遭父親性侵，曾至警局報案，但警察只回應「小朋友不可以說謊哦」沒有受理案件。之後就深信，「我說的話沒有人相信，我只能逃、脫、離」，只有自己可以保護自己。經過那段不堪的歲月，造成自己的

心理嚴重創傷外半夜會驚醒，有段時間都要藉著吃安眠藥才能入睡。丁女表示 20 多年的事情，當天報案的警察可能都已退休或調離其他單位，警察工作如此的繁忙他還會記得曾經有位小女孩跟他求救過？

（二）案件分析

陳年的舊案無任何跡證可尋，唯有被害人的指述過往的遭遇及心理層面的反應適為唯一的證據外，沒有任何法律相關之證據。

五、法律判決之見解

（一）指訴的補強證據

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27 號判決

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使不至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訴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形，僅足作為判斷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仍屬

7 由本文作者受理實務案例。

告訴人陳述之範圍，尚不足資為補強證據。

2. 臺灣新北地方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187 號刑事判決

雖然刑事判決針對妨害性自主案件是加害人與被害人獨處之情況下發生，而在強制性交者，非必有傷害之結果，苟被害人未受傷害，即無生物跡證或診斷證明書可資提出；自難期除被害人指訴外，有其他人證或物證等直接證據憑採，倘因證據僅有被害人指訴，而不論被害人證述已具有可信性，仍以無其他直接證據相佐，即認被害人證述薄弱而不可採，實與實體正義有違。申言之，被害人證述如具可信且無瑕疵可指，縱無其他直接證據，亦足資作為犯罪之積極證據。從而，判斷被害人證述是否可信且無瑕疵，即可探究案發後或查獲後，與被害人接觸之相關人員，渠等證詞內容或係聽聞被害人陳述，然亦同時存在渠等與被害人接觸互動之對話及感受，即屬本於個人之經歷或經驗，所為證詞即值作為補強被害人證述之證據。

上例各判例認為指證、陳述並無瑕疵，仍不得為判決有罪之唯一依據，還是須要調查其他證據（補強證據），以確信其指證、陳述為真實。又有見解認為，若可信且無瑕疵，縱然沒有其他直接證據，也可以作為犯罪之積極證據；只是須判斷

被害人證述是否可信且無瑕疵。，被害人所有接觸之相關人員等證詞內容或係聽聞被害人陳述與被害人接觸互動之對話及感受，認定是個人之經歷或經驗，證詞即值作為補強被害人證述之證據。不同的法官對於唯有指訴證據時，還是有不同的見解；從不同見解得知，彷彿法官透露著，被害人若真的遭受妨害性自主的案件時，

1. 就是必須報警。
2. 必須跟第三人陳述。
3. 記錄證明。但很難期遭受不幸的被害人能夠立即報警或者將不幸事件告訴他人及記錄發生的經過，往往被害人都隱藏著心中的痛深怕他人得知。

（二）幼童之指訴證據認定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4674 號判決

「有關於幼童證言之可信度的研究，我國有研究學者指出，兒童心智發展在未臻成熟下，其認知能力、記憶能力遠落後成人，致其證言本身即潛藏著若干缺點，因而幼童證言之可信度較成人證言可信度低⁸。且幼童記憶亦容易受到誘導，縱使沒有說謊但證言易遭污染，造成其證言的可信性。性侵被害幼童之證言非無證據能力，但應有補強證據要求之必要性。此之補強證據，必須係與被害幼童陳述被害之經過有關連性始具適格性。故如補強被害幼童之證言者，即應就該證人之「證詞組合」分別其內容類型而為不同之評價，其被評定為與被害幼童之陳述具有同一性或重覆性之「累積證據」（如轉述幼童陳述其被害經過之傳聞供述），即非適格之補

8 林志潔（2000），證言之證據能力與證明，以誤判防止與人權保障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碩士論文，頁 17-27。

強證據，但就其等自己之經歷見聞，肩負輔導學生實施性侵防治教育課程及報通疑似性侵犯罪情事義務之各級中小學校老師針對所輔導個案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證詞」⁹。

對於兒童及幼兒的案件是否須要思考被害人說謊之原因及理由？事後兒童及幼兒所面對的加害人無論係親人、老師或者是有監督權控之人，在不對等關係下，會因為害怕或者是情感等多種因素，往往會隱忍一段時後會透露給其他人得知訊息或至醫院驗傷。另兒童或幼兒其處女膜有復原的可能性，不能因處女膜完好如初或是受陳舊撕裂傷未必能推斷其被告犯行的時間，使得被害人的證詞因薄弱遭受質疑而否定補強證據之適用。當兒童或幼兒遭受妨害性自主無撕裂傷時，是否可請醫院的醫生開庭陳述，與醫學的觀點證明曾遭受到不法的侵害。傷勢嚴重、曾受過傷、癒合中、完全無傷等其實在醫學中應該有區別；無撕裂傷其代表性為何？有加以述明之必要性。實務上社工或輔導人員陪同受理無數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依其經驗累積就個案發生經過之陳述或其專業性訓練作為判斷基礎，使社工或輔導員的專業知識作為補強證據之一種。

（三）智能障礙者的證據認定

實務上最棘手案件應屬智能障礙者的案件，因智能障礙者具有持殊性溝通之困難：（又可分輕度智能障礙：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中度智

能障礙：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六歲以至未滿九歲之間。重度智能障礙：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極重度智能障礙：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不同的級別對生活能力及表達能力有差異性¹⁰。）記憶有限、易受其他人的誘導，蒐集證據困難。智能障礙者遭受妨害性自主時，會立即報案可能性更低，對於所發生的人事時地物認知不清楚，或遭受加害人的控制不敢告訴任何人。即便報案鮮少採集到檢體。最重要的莫過於陳述的困難，常常造成前後不一或者是答非所問，不僅在警詢（訊）筆錄製作的困難，就連檢察官親訊時未必就能問出癥結點。被害人筆錄前後不一時，會讓被害人在詰問時遭受律師質疑，轉變起訴率低、定罪低。本文建議智能障礙者證據的認定可參考幼童之指訴證據認定作為評定的標準外，若要提高起訴率增加專業人士對智能障礙者表達能力及生活習性作為證據參考，才會突破傳統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我國於2015年12月8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增訂第15-1條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於偵審階段，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該新增條文主要係以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為確保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益，及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的制度。針對兒童之詢問技巧應有特別訓練，例如如何建立關係、了解實話、謊話、使用適合

9 101年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一○○一四七九九號公告修正。

兒童的用語、判讀兒童的反應等，或是參考國外 NICHD 訪談程序（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即目前被廣為運用且具有實證基礎的訪談系統，該訪談程序分為七個階段：1. 介紹（introduction）、2. 建立關係（rapport-building）、3. 敘說練習（narrative training）、4. 取得指控階段（transitional phase）、5. 真實問案階段（substantive phase）、6. 通報的信息（disclosure）、7. 結束（closing），在這程序中關注兒童發展的議題，包含：語言能力、記憶、受暗示性、法庭需求、會談者的行為、創傷和壓力的影響等，以提升與兒童的偵查會談品質（現代婦女基金會，2013）¹¹。

參、法律規範之證據

一、指訴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一）指訴的證據能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證據能力指得成為證明公訴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¹²。表示得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者，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反之，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之依據。所謂之「經合法調查」，就是指經「嚴格證明程序」者而言，與證據使用禁止並列為證據能力之要件¹³。證據能力所應研究者，並非證據能力本身的問題，乃證據能力之否定或限制的問題。依英美法而言係採取陪審團裁判，因陪審團獨立於法官作出事實認定以及決定法律適用的司法裁判，為了防止先入為主的己見、偏見或是受社會輿論影響，保障其證據之適用與認定¹⁴。

（二）證明力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證明力指證據之實質的證據價值¹⁵。也就是取得證據能力後，法官到底依照何種「規則」來判斷這個證據的可信度¹⁶。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證據只要有證據能力，且經過合法調查，即可供為判斷犯罪的依據。對於證據證明力之多寡則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而為判斷，惟仍有其限制，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係法官自由心證原則。

由上得知，指訴之證據之能力與指訴

11 孟繁勳、陳昭佑（2018 年），警察通識叢刊第九期。

12 黃朝義（2000 年 4 月），刑事證據法導論，頁 26-27。

13 林鈺雄（2013 年 9 月），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 7 版，元照出版社，頁 478-484。

14 林志潔（2000 年），證言之證據能力與證明，以誤判防止與人權保障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碩士論文，頁 7-8。

15 黃朝義（2000 年 4 月），刑事證據法導論，頁 26-27。

16 林鈺雄（2013 年 9 月），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 7 版，元照出版社，頁 478-484。

證據之證明力必須與真實相符，始具有證據能力，後有判斷證明力。是以，有關證人的指訴是否屬實及是否足以證明事實及真實性等其也是證明力的問題¹⁷。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有可能遭受刑求逼供等確保其自白之任意性，將「與事實相符者」作為判斷自由證據能力之要件。而證人並非本案的當事人，較無刑求逼供，故其證言的真實性應回歸於證明能力判斷的基本原則。

二、實務妨害性自主證據之分類

在實務上警察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取得證據可分為：

(一) 被害人部分：

1. 被害人的身體跡證。
2. 衣物或是犯罪者曾接觸過之物品（如證件、手機、杯子…）。

(二) 犯罪現場部分

1. 現場之採證（微物證據：毛髮、指紋、精斑、精液、唾液、使用過的衛生紙…）。
2. 監視錄影器。
3. 旅館、飯店進出紀錄。
4. 證人之訪視（旅店服務人員、計程車司機）。

(三) 人證部分

1. 告訴（被害）人之指訴。

2. 被害人遭性侵後，對他人陳述被害經過之人：證明被害人陳述之過程及被害人之表情、情緒。

(四) 一般證人：對案件過程（全部或一部）所見所聞

1. 社工師（員）：輔導、評估過程。
2. 警察：承辦案件之過程（含報案、蒐證、製作筆錄、陪同驗傷…）。
3. 鑑定人或專家證人。

(五) 物證部分

1. 醫院製作被害人之驗傷診斷書（紀錄受傷情況、處女膜破裂等）。
2. 刑事局 DNA 之鑑驗書。
3. 社工人員或社會局兒童保護個案暨訪視處理建議表。
4. 記載遭性侵之日記簿。
5. 測謊報告。
6. 就醫證明（憂鬱症、失眠、恐慌症…）。
7. 社工人員或社會局調查報告。
8. 殘障或智能障礙手冊。

實務上所取得完整證據資料是有限的，因為妨害性自主之案件往往在發生當下或事隔一段時間後，才會將自己所遭遇的經過陳述給社工、老師、家人或其係在審判外如檢察官、偵查中的警察等。本文希望能採取廣義「指訴」證據能力，因類似「#ME TOO」陳年的案件，其必然無法取得實質證據，則廣義的「指訴」適宜作為認定，但必須受一定的規範才得使用。

17 王茂松（1984 年 3 月），證言證明力之研究，中興法學第二十期，頁 141。

肆、建立被害人「妨害性自主心理創傷觀察紀錄表」及提高「誣告罪」

警察製作警詢（訊）筆錄時，多依序著刑法構成要件為詢（訊）問。例如：今日為何時來報案？遭何人？何事？何時？性侵。有無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發生的次數？事後有無將此事告訴任何一個人？有無到醫院驗傷？有無檢體盒？有無驗傷單？是否要提告訴？然，對於被害人的心理層面創傷部分卻完全沒有呈現。例如：詢問某動作或案發時，被害人痛苦的表情或糾結的反應，製作筆錄者大多沒有陳述在筆錄內或是這事件後是否造成日常生活的異常，也鮮少將被害人的心理層面反應出來。本文建議妨害性自主的案件，無須制式製作筆錄而是採用「全程錄影、錄音」外，再由製作筆錄警察逐字稿？因為詢（訊）筆錄時，無法完全反應出被害人呈現肢體表情及情緒，再由製作筆錄者 明被害人製作過程是否有創傷等。

一、建立被害人「妨害性自主心理創傷觀察紀錄表」

實務案例分析：

甲女與乙男是公司同事，甲女擔任會計工作而乙男是公司的司機，某日甲女將外出至銀行存款，乙男表示順路願意載甲女至銀行。路途中，乙男將甲女載至郊外性侵得逞。返公司後甲女未立即報案，且

平日公司表現與往常一樣，遇到乙男時也是如同過往，講話、聊天等。事後多次與乙男發生關係，其案發地點有甲女家中、乙男家中或者是汽車旅館等處共約 10 多次。某日甲女至警局報，表示自己遭受乙男性侵。上例的案件，一般都會認為甲女合意與乙男發生關係，否則應該在發生第 1 次或第 2 次時，向警察報案或者拒絕乙男，不會順從乙男要約，甚至於地點還有過甲女的家中。承辦檢察官依警詢（訊）筆錄及提供相關文件認為甲女非違反意願與乙男發生關係，於是不起訴本案。但經承辦主任檢察官無數次卷閱後，認為本案有疑點，再次請甲女開庭說明，甲女表示：「當第一次發生時，心裡非常的害怕及不願意，但乙男表示不得將此事告訴任何人，很害怕同事會知道此事，所以平常故意表現跟乙男如往常，那樣同事們就不會發現。再則，有個幸福美滿的家庭，深怕此事丈夫知情後會離婚。所以每當乙男要約時就只能配合就範，但內心是不願意及害怕，事件後常常失眠，甚至於需借助精神科治療」。承辦此案主任檢察官才將不起訴，改為起訴 8 年以上的刑期。同樣的案件，不同的檢察官認定標準及刑期差異之大。

故，本文建議設立「妨害性自主心理創傷觀察紀錄表」¹⁸，使用在警方製作警詢（訊）筆錄時，同警訊（訊）筆錄的效力，納為法院作為證據之參考，補警詢（訊）筆錄之不足，遭加害人無形掌控不

18 此表為本文作者參酌實務案件所擬製。

斷就範之因：

被害人「妨害性自主心理創傷觀察紀錄表」

1 是否在遭性侵害時曾表示「同意」發生性行為。□是□否
2 是否事件後，這段時間你曾出現過害怕、焦慮、憂鬱、憤怒以及壓力等等的生理症狀或因此就醫（精神科或相關診斷）。□是□否
3 是否事件後，有睡眠障礙，常作惡夢或半夜常驚醒。□是□否
4 是否事件後，造成生活焦慮、悶悶不樂或焦躁不安。□是□否
5 是否事件後，加害人曾暗示或明示不就範的話會將此事公開或跟你親友說。□是□否
6 是否事件後，這段時間曾有過自殺或意念自殺。□是□否
7 是否事件後，有過罪惡、羞恥、疏離、自卑、失去信任感等感受。□是□否
8 是否事件後，希望盡快恢復日常的生活作息，於是內心伴隨著否認壓抑情緒、解離等狀態。□是□否
9 是否事件後，擔心、害怕別人或家人知道這件「醜事」，會嘲笑你或是離開唾棄你。□是□否
10 是否事件後，會因此事件導致你不再信任（接近）異性。□是□否
11 是否事件後，看到加害人時心裡會害怕，恐懼或噁心等心理反應。□是□否
12 是否事件後，因此事件後造成無法工作或無法就學。□是□否
13 是否事件後，無法跟人群接觸或對人產生不信任感。□是□否
14 是否事件後，很害怕被別人發現此事。□是□否
15 如果你發現有人跟你一樣的遭遇，會給他（她）們什麼建議。

經由「妨害性自主心理創傷觀察紀錄表」，得分「是」愈多表示遭受非同意指數高，可以讓陳年舊案作為補警詢（訊）筆錄之不足。另，得分否較多不見得未遭受侵害，僅每個人對於傷害內在反應不一致。僅得分「是」較多時，可避免檢察官或警察疏忽無探究被害人心理層面。本表將提供檢察官或者是法官作為證據參考。

二、提高誣告罪的適用

根據林志潔等學者之研究，截至2015年止，我國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

均低於一般案件，差距約4.6%至10%，定罪率低可能與性侵害案件、貪污案件均屬「密室犯罪」的特性有著重大關聯¹⁹，很多案件都在欠缺確切證據下之獲判無罪。現行法係被害人須一一證明自己曾遭受性侵之證據，而非加害人提出證據證明未性侵被害人。導致誤認是假性侵真報案，造成被害人從報警、檢方及法院等，無數的開庭及陳述，所受的傷害並非只有1次、2次、3次…應該是更多次的傷害。而最難過的是依然無法得到公平的審判，被害人還遭質疑並無遭加害人性侵或強制

19 孟繁勳、陳昭佑（2018年），警察通識叢刊第九期。

猥褻；在身心俱乏下，深怕加害人恐提告「誣告罪」。

我國刑事訴訟 169 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的證據」。也就是當妨害性自主的案件在告訴人提告之指訴內容，若無明確且積極的證據來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時，在被告獲得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可以對告訴人提起誣告罪責。依照實務對誣告罪之見解得知，就算被誣告的對象獲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也不代表告訴人就會成立誣告罪。因為誣告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有可能是證據不足，而非告訴人說謊。

本文建議，假設每個遭受妨害性自主的被害人都是「真的被害人」，則無所謂的誣告罪之問題，只是鑑於證據認定上的不足而非事實問題。但事實問題前題就是還原真相，還原真相必仰賴「事證」，問題點還是回歸「證據」之認定。誣告罪要認定告訴人（被害人）說謊困難分析如下：

1. 獲判不起訴或無罪判決，僅是證據不足。（非當下立即報警無法採集檢體或陳年舊案，不代表無事件的發生）。
2. 被害人虛構妨害性自主案件，但加害人自白承認。（故意陷害加害人，向檢察官或法官承認犯罪事實。）
3. 性交易而引發事件。（雙方係因為合意性交易，事後因價錢談不妥或過程等因素，造成被害人提告）。
4. 其他相類似。（事後雙方有聯繫例如：通話、通信或相約見面等）。

但以上論述當被告（加害人）在事後，對於告訴人（被害人）因妨害性自主案獲得不起訴或者是無罪判決時，向告訴人（被害人）提起誣告罪，而最後誣告罪也有可能不成立，但還是對告訴人（被害人）造成傷害。

如何才能解決目前我國法律處理事實認定，妨害性自主之困難？本文對於誣告罪另有看法，「提高告訴人誣告罪的罪刑」。誣告罪起訴率低、定罪率低及低刑度，可能使告訴人（被害人）假性侵、真提告（此非真實之被害人「假性侵、真提告」）濫用司法資料。反觀，提高誣告罪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時，當告訴人（被害人）提起妨害性自主告訴時，代表著「真性侵、真提告」，可避免被害人「假性侵、真提告」。故，當被害人向警方報案稱遭受妨害性自主時，就代表自己是「真的被害人」是遭受不法之侵害，如此一來就可增加法院審判之評估。

伍、結論及建議

一、透過心理學層面或者是精神醫學增加被害人指訴的可信性及有效性

取得證據少的原因，例如被害人未受傷害，且無法提供生物跡證或診斷證明書可資提出。僅被害人指訴無其他直接證據，僅憑被害人單一指訴難以定罪，就須透過補強證據作為積極證據增加其可信度，來認定妨害性自主案件成立。若遇到被害人是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受限於其等身心發展階段的特殊性，會讓偵查及審

理的過程備受挑戰。實務上判決認定，妨害性自主案件當證據僅有被害人指訴外，無其他直接證據相佐下，就此認定被害人指訴薄弱而不可採，實與實體正義有違。但，觀看我國現行對於妨害性自主起訴低或是判刑輕，而不起訴或無罪判決高，可知非如判決所言。因不同的法官對於法律各有不同的見解，很難期待有善對待被害人或是站在保護被害人的立場觀看之。希望能夠透過心理學或者是精神醫學，增加被害人指訴的可信性及有效性。

二、設立「妨害性自主心理創傷觀察紀錄表」

由於性侵害被害人往往在事後會影響其日常生活作息及人生觀，甚至於罹患創傷後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可能產生自閉、躲入自築堡壘空間之傾，其指訴是否得以採信、證明力如何，有賴刑事司法心理學及精神鑑定²⁰。妨害性自主的案件較一般案件不同，檢察官和法官對於妨害性自主的認知、被害人的受害感受及有無同理心等都會影響對案件的偵辦及審判。本文藉以設立「妨害性自主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表」對於曾接受諮詢、心理治療或者其他相類似的情形，作為認定違反被害人同意權，可提供作為間接證據的效力，也可提供檢察官或法官對被害人的因遭妨害性自主後影響其心理及精神作為偵辦及審判。

三、提高誣告罪避免被害人亂訴及觸犯誣告罪

提高誣告罪之意，可以避免被害人亂訴及觸犯誣告罪。倘若提高誣告罪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時，當告訴人（被害人）提起妨害性自主告訴時，代表著「真性侵、真提告」，可避免被害人「假性侵、真提告」。當被害人向警方報案稱遭受妨害性自主時，就代表自己是「真的被害人」是遭受不法之侵害，如此一來就可增加法院審判之評估。

四、參酌日本對被害人指訴證明力之判斷標準

日本針對電車痴漢行為的審判，對被害人指訴之證明力之判斷標準如下：

1. 具體性與詳細性。
2. 自然性，即指訴是否流暢。
3. 合理性，即供述內容就客觀而言是否合理。
4. 主觀的感受性，因被害人感受深刻，自會流露在陳述的過程中。
5. 主觀的確信性，即被害人的主觀確信高，代表其被害並非虛構而無造假的可能性²¹。

無論是性侵害、強制猥褻或者遭受性騷擾的被害人，在遭受不幸事件後往往心理、精神飽受痛苦等。警方如何在第一線保全證據及製作筆錄時多層次反應被害人

20 蔡墩銘，論刑事鑑定，台大法學論叢，第 27 卷第 1 期，頁 44-149。

21 吳景欽（2010），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2 期，頁 135。黃錦秋（2015 年 12 月），論未成年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頁 112。

傷痛，進而保護被害人的權利，改變法律的設計是有其必要性。

參考文獻

李佳玟，說是才算同意——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第 103 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林志潔，證言之證據能力與證明，以誤判防止與人權保障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碩士論文，2000 年。

黃朝義，刑事證據法導論，2000 年 4 月。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元照出版社，7 版，2013 年 9 月。

王茂松，證言證明力之研究，中興法學第二十期，1984 年 3 月。

蔡墩銘，論刑事鑑定，台大法學論叢，第 27 卷第 1 期。

吳景欽，性侵害案件中以被害人供述為唯一證據的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2 期，2010 年。

黃錦秋，論未成年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2015 年 12 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識叢刊》徵稿說明

本叢刊旨在強化警察執法的倫理及人文素養，期集結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藉由各種學科面向、領域的通識能力，培養全人教育的基層警力，以闡揚博雅通達的教育理念，在培育警察專業知能外，更以兼容並蓄之胸懷，增進警察的通識能力、現代公民素養、社會關懷、創新思辨、以古鑑今之宏觀視野等能力，融合對「在地化」與「全球化」的關懷，以發揚警察「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之精神。

徵稿主題範圍

為明定本刊徵稿主題範圍，自第十一期開始，除警察專業論文外，有關警察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立志文學、古典文學，語文教育，法制變革，警察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工作壓力，警察各種設置、設備、建築、文物、歷史、藝術，以及社會民情風俗與社會變遷等對警察有影響者，皆屬本刊主題收稿件之範圍。

發行時間與定位

本叢刊以半年刊為原則（預計 6 月、11 月出刊），為提升學術地位，本刊定位為學術刊物，原則上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來稿一律徵求學術論文，須符合本刊

論文撰寫體例，不符者，恕不受理。本刊文稿一律採匿名審查方式，其中有一人審查未過者，送第三人審查。經審查通過並經刊登後，方核發論文審稿接受證明。

徵稿形式與期程

本叢刊之發行，經定位為各通識類型之刊物，屬學者專家論著之學術刊物，投稿形式，包括（一）專題論文；（二）一般論文，不限論述題材；（三）通識課程規劃、教學實踐成效。來稿中、英文不拘，中文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英文文稿以八千字為原則，文稿須附中、英文文摘要。

徵稿期程，原則上半年至 4 月底止，下半年至 8 月底止，本刊並視稿件數量與作業期程調整，敬請各方踴躍投稿。

稿件格式及寄交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書寫格式、作者簡歷、參考書目等撰寫格式，請點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首頁（網址 <https://www.tpa.edu.tw/department/adm11>）相關連結項下《警察通識叢刊》視窗，查詢論文撰寫體例，下載參考。

- (二) 來稿請以電子檔網路-mail 為主，並請註明可聯絡電話及手機，傳送至 (sodin520@cc.tpa.edu.tw)；或書面稿附電子檔(含作者簡歷 word 檔)，寄至 1169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識叢刊》，通識教育中心收。來稿電子檔請註明中文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
- (三) 文稿一經採用，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 700 元計，因經費有限，每篇最高支給新臺幣 4000 元；文稿一律採匿名審查方式，委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擇期刊登。

稿件採用及出版作業

- (一) 所有稿件(含圖片等)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並遵守一般學術論文之相關規定，文責由作者自負。
- (二) 來稿經錄用後，奉贈當期叢刊 1 至 3 冊，稿酬如上述。來稿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稿。
- (三) 稿件經本叢刊刊載後，同意授權本刊於本校出版書冊及於本校網頁上刊登，供讀者檢索、下載、列印、閱覽等服務。請作者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s://www.tpa.edu.tw/departments/adm11>) 相關連結項下《警察通識叢刊》視窗，下載並填妥「著作授權同意書」寄回，俾利後續各項流通與推廣。

◎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警察通識叢刊》論文撰寫體例

本刊為統一論文格式，自 2013 年 10 月（本刊第 1 期）起，訂定本刊之撰寫體例，敬請遵循採用。

壹、來稿需包括下列要項

一、首頁

- (一) 中文或英文題目名稱。
- (二) 中文或英文作者姓名。
- (三) 中文或英文作者服務單位及職稱。
- (四)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二、第二頁

- (一) 不含作者姓名之題目名稱。
- (二) 摘要：中文文稿，摘要（500 字以內）在前；英文文稿，英文摘要在前。（摘要應涵蓋研究之問題、目的、方法與結果）。
- (三) 關鍵詞置 3～5 個，對照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
- (四) 正文（自本頁起）。請以 12 號字體撰寫，中文請用「新細明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字體，請編頁碼。

三、參考文獻：請列出正文中所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

貳、正文格式

一、分節標題方式

- (一) 中文標題以「壹、一、（一）1. (1) a. (a)」為序。
- (二) 英文標題以「I. A. (A) 1. (1) a. (a)」為序。

二、引語用例

- (一) 直接引語，用冒號（：）時
【格式】中文加單引號「」，英文加雙引號“ ”
- (二) 直接引語，不用冒號（：）時
【格式】中文用單引號「」，英文用雙引號“ ”
- (三) 直接引語，但另起一段
【格式】不用引號，字體改為標楷體，左右縮排
- (四) 引語中復有引語，或特殊引用時
【格式】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 ”在外，單引

號 ‘ ’ 在內

三、附加原文專有名詞用例

中文用外國機構名稱、著作、專有名詞時，應譯成中文，並於「第一次」

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

(一) 一般用語

【格式】括弧、小寫、正體

(二) 專有名詞

【格式】括弧、首字大寫、正體

四、註釋用例

(一) 出處的註釋

【格式】(作者, 年代: 頁數)

(二) 有作者姓名時

【格式】作者(年代: 頁數)

(三) 若要以附註說明行文涵義時，請用腳註

【格式】於標點符號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

五、圖表用例

(一) 圖號碼與名稱應置於圖下方，表號碼與名稱應置於表上方。

(二) 標題之說明需清楚，所使用之文

字、數字須與文中引用之敘述一致。

(三) 若引用他人之圖表需註明清楚資料來源，方式同內文註釋。

(四) 圖的寫法

【格式】圖編號 標題

(五) 表的寫法

【格式】表編號 標題

六、數字用例

(一) 統計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二) 非統計數字，如年代、表述性數字，則以中文表示。

七、引用書名、刊名及篇名用例

(一) 書名

【範例】《行政學》

《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二) 刊名

【範例】《公共行政學報》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三) 篇名

【範例】〈社會資本、政策資源與政府績效〉

〈新公共服務：服務而非導航〉(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Rather Than Steering)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參、參考文獻用例

一、專書

【格式】作者（年代）。書名（版別）。出版地點：出版商。

【格式】Author, A. A. (1993). Book title (2nd Ed.). Location: Publisher.

二、期刊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別。

【格式】Author, A. A. (1993). Article title. Journal title, Vol. xx (No. xx) : xx-xx.

三、專書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篇名。載於編者（編），書名（頁碼）。地點：出版商。

【格式】Author, A. A. (1993). Article title. In B. B. Author (Ed.), Book title (pp. xx-xx). Location: Publisher.

四、研討會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論文名稱。發表於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舉行地點。

【格式】Author, B. C. (1993). Paper tit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Title, Place.

五、研究計畫

【格式（未出版）】作者（年代）。報告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格式（已出版）】作者（年代）。報告名稱。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出版地點：出版商。

六、學位論文

【格式】作者（年代）。論文名稱。○○大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論文），未出版，大學地點。

七、譯著

【格式】譯者名（譯本出版年代）。書名（版別）（原文作者名）。出版地點：

出版商。

八、報紙

原則上，報紙不列入參考文獻（除非有確實作者姓名），放在正文敘述即可。

【格式】記者或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報紙名稱，版別。

【格式】Author, B. C. (1995, November 15). Article title. Newspaper Title, pp. xxxx.

九、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格式】作者（發表年）。篇名，****年**月**日取自（單位名稱），網址：xxx。

【格式】Author, B. C. (2000). Title of work.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from: source url.

【格式】Author, A. A., B. B. Author, & C. C. Author (2000).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Vol. xx No. xx). 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from source url.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考文獻之排列，先列中文文獻，以作者姓氏筆劃依次排列，再列西

文文獻，以英文字母順序依次排列。

（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三）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序在年代後面加 a b c 等符號。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文經《警察通識叢刊》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或開放於網際網路提供公眾瀏覽；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狀況。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署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警察通識叢刊》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